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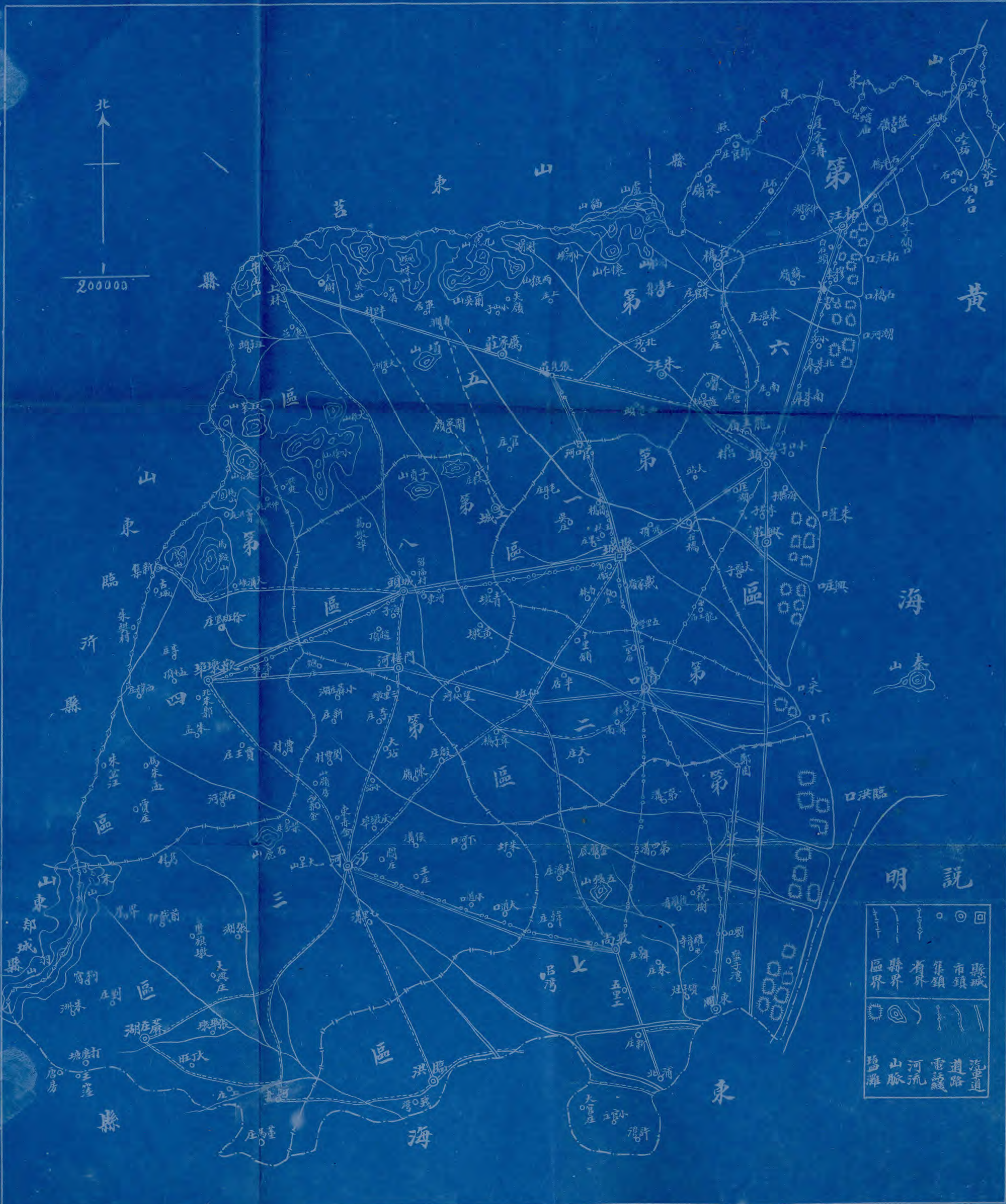
贛 榆 縣 政 實 况  
及 其  
改 革 方 案

夏 灌 野 撰



# 贛榆縣形勢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 明說

區界	省界	集鎮	市鎮	縣城
山脈	河流	電綫	道路	汽道

贛榆縣政府製



小引

二十五年春夏之交，余卒業於中央政校，奉令至贛榆縣府實習，為時兩月，方畢厥命，遂將在贛所見所聞之事，與夫應興應革之端，編撰報告，擬具方案，藉以一管之窺，用備芻蕘之採耳。

二十五年六月 夏灌野識於鎮江民政廳







報告總目

一、小引

二、贛榆縣政概況總論

三、第一篇 民政

四、第二篇 財政

五、第三篇 教育

六、第四篇 禁烟

七、第五篇 公安

八、贛榆縣政改革方案







報告目錄

贛榆縣政概況總論

(一) 史地

1. 沿革

2. 境界

3. 面積

4. 形勢

5. 土地

6. 氣候

7. 交通

8. 水利

9. 戶口

10. 職業

11. 市鎮

12. 勝蹟

(二) 政治

1. 行政組織

2. 財政

3. 公安

4. 司法

5. 教育

6. 建設

7. 自治

8. 公文

(三) 經濟

1. 農礦

2. 商業

3. 工業

4. 合作

5. 幣制



四 社會

1. 人民生活

2. 人民知識

3. 風俗習慣

4. 公共衛生

5. 救濟事業

6. 民眾娛樂

7. 社會教育

(五) 結論

第一篇

民政

第一章

保甲行政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本縣保甲之編組

第一目

保甲之區劃

第二目

保甲之人事

第三目

戶口之編查



第三節

保甲之訓練

第一目

保甲訓練之重要

第二目

鄉鎮長訓練

一

訓練鄉鎮長之意義

二

本縣鄉鎮長訓練概況

一

事先之籌備

二

訓練之辦法

三

本縣鄉鎮長受訓經過

第三目

保長訓練

一

事前之籌備

二

訓練計劃



2. 設立籌備委員會

3. 籌集經費

二. 實施概況

1. 組織保甲訓練所

2. 訓練原則

3. 調集方法

三. 教務概況

1. 編班測驗

2. 作息時間

3. 教學方法

4. 個別談話



5. 課後娛樂

四. 管理概況

1. 學員組織

2. 學員生活

五. 保長實習

第四目 甲長訓練

一. 本縣甲長訓練辦法

二. 本縣甲長訓練督察委員會之組織

三. 本縣甲長訓練之經費

第五目 戶長訓練意見

一. 普通宣傳



二 巡迴講演

三 推進社教

四 實行教學法

五 設立宣誨所

第六目 壯丁訓練意見

一 集中訓練

二 分批辦法

第四節 保甲運用

第一目 緒言

第二目 保甲運用原則

第三目 本縣保甲運用方案



甲 關於自衛者

乙 關於教育者

丙 關於合作事業者

丁 關於交通事業者

第二章 自治行政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區域重劃及各區概況

第三節 改劃鄉鎮及各鄉鎮概況

第三章 社會行政

第一節 積穀

第一目 贛榆縣積穀情形



第二目

贛榆整頓倉儲計劃

第二節

衛生

一

諸言

二

衛生運動委員會概況

第四章

建設概況

第一節

水利

第二節

公路

第三節

電汽

第四節

市政

第五節

造林

第六節

推進農村副業

第七節

合作事業

第八節

推行新制度量衡

第二篇

財政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本縣財政機關之組織與財務行政

第一節

財政科之組織

第二節

田賦徵收處之組織與概況

第三節

公款公產管理處之組織與財務行政

第四節

縣金庫

第三章

預算

第一節

預算之編造辦法



第二節

本縣預算概況

第四章

決算

第一節

編造決算辦法

第五章

田賦徵收制度

第一節

征收處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節

征收手續

第三節

串崇處理辦法

第四節

田賦項下各種附捐

第五節

田賦征收日期

第六節

田賦徵收之改核與懲獎

第六章

雜稅與捐款概況

第一節

契稅

第二節

牙稅

第三節

屠宰稅

第四節

營業稅菸酒牌照稅印花稅及菸酒稅

第五節

地方捐款

第七章

會計制度

第一節

會計主任辦公處之組織與職掌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一目

記賬憑証與賬簿

第二目

會計科目

第三目

賬簿登記與報表編製



第三節

稽核手續

第八章

縣款收支存放辦法

(附解款領款程序圖)

第三篇

教育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教育機關之組織概況

第三章

學校教育

第一節

普通教育

第二節

義務教育

第四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社會教育之行政機關

第二節

公民訓練

第一目 公民訓練之籌備

第二目 公民訓練之計劃

第三節 強迫識字

第一目 強迫識字初步辦法

第二目 本縣實施強迫識字教育計劃大綱

第三目 本縣強迫識字之成績

第五章 私塾教育

第一節 本縣私塾概況

第二節 本縣私塾訓練辦法

第六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本縣教育經費之收支概況



第二節

本縣教育經費整頓意見

一、

整理方面

二、

開源方面

第七章

本縣教育之困難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第四篇

禁烟

第一章

緒言

一、

烟禍之由來

二、

禁烟事業之回顧

1、

清末禁烟之失敗

2、

民初禁烟之經過

3、

國府禁烟之設施

4.

本省禁烟之概況

本省禁烟原則

A

本省禁烟辦法

B

第二章

本組禁烟機關之改組經過

第一節

改會為科

第二節

禁烟科之組織及職守

第三章

本縣禁烟事業之概況

第一節

辦理禁烟情形

一

設立戒烟所

二

辦理烟民登記

三

發給烟照



四

辦理烟民自首

五

辦理自新登記

六

辦理烟民總檢舉

七

戒烟手續

八

土膏店與售吸所概狀

九

對於烟犯之處置

第二節

本縣禁烟之成績

第五篇

公安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本縣公安行政之回顧

第三章

改局為科之經過

第四章

本縣公安整理方案

第五章

本縣公安機關之組織

第六章

本縣公安概況

第一節

經費收支概況

第二節

訓練實施概況

第三節

勤務分配狀況

第四節

本縣槍彈分配狀況

第五節

地方治安狀況

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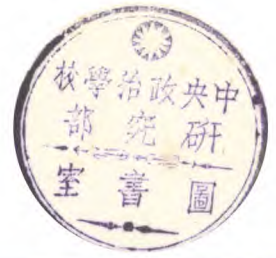
本縣公安經費支出概況

第八章

對於本縣公安之觀感與意見







# 贛榆縣政概況

## 總論

### 一、史地

1. 沿革 贛榆為古炎帝後姜姓國于禹貢當徐州之域殷因於夏無所變更至周合徐於青於是為青州地春秋時兼莒魯二國之境七國時為楚有秦置四十郡地屬於薛漢始置贛榆縣屬瑯琊郡北魏曰懷仁隋唐五代仍之至金復更懷仁為贛榆明屬淮安府清直隸海州民國初改隸徐海道現為三等縣

2. 境界 贛榆僻處江蘇北鄙東臨黃海西與山東臨沂郯城兩縣接壤北與山東日照莒縣毗連南界本省所屬之東海縣境

3. 面積 贛榆面積狹小由縣城向東至海濱相距僅十八里由縣城向西至山東臨沂縣屬東盤鄉界相距七十五里由縣城向南至東海縣境駝峯鎮界相距七十五里由縣城向北至山東日照縣屬汾水嶺界相距七十五里統計東西橫約百里南北縱約



一百三十里總面積四千九百五十方里強

### 4. 形勢

贛榆東阻海濱北控青徐西枕臨邾南蔽淮楚地形似一鷄頭為長斜方

形南北較長東西畧短地勢西北高爽山脈綿亘東南窪下水易潴蓄以全境而論雖有山陵起伏究亦無險可扼是故海盜鄰匪循環而至防備稍疏易滋禍害

### 5. 土地

贛榆土地西北較高山嶺之田多沙礫東南較窪海潮浸漲地盡斥鹵惟中部田土沃壤居多生產頗饒近海一帶地含鹽質居民多闢地晒鹽

### 6. 氣候

按贛邑東臨黃海故為海洋氣候冬無嚴寒夏無酷熱極冷不過零下數度極熱不過九十餘度

### 7. 交通

贛榆郵政電報早經完成但均設局於青口縣治頗感不便現各區長途電話均以裝置消息尚屬靈通新浦至青口有汽車通行每日兩班青贛路則因道路不堅時興時廢境內無可利用之河流運輸貨物志賴人力車及



牛車笨重異常、將來省縣道路次第完成、交通方面尚可日趨便利。

8. 水利 贛邑地屬平原、蘇魯交界之水多由境內宣洩、每遇夏雨時行輒易澮為澤、國邑人對於水利一項尚少注意、現則利用保甲制度時常征工疏濬矣。

9. 戶口 贛榆全縣合普通住戶、船戶、空屋、寺廟、公共處所共計有九萬四千八百七十七戶、四十五萬六千二百四十四人。

10. 職業 贛榆人民業農居多、鹽業次之、工商業又次之、沿海則間有業漁者、然皆固守舊習、不事改進、故各業均不發達。

11. 市鎮 贛榆地位重要、商業繁盛者、僅青口一處、其餘則有大沙河、歡墩埠、屬家莊、海頭等處、現行鄉鎮制將全縣劃為八區、每區設區公所一處、縣城為一區、青口為二區、大沙河為三區、歡墩埠為四區、屬家莊為五區、海頭為六



區墩尚為七區域頭為八區、

12. 勝蹟 贛榆有夾谷山在治西三十餘里即傳載孔子相魯定公會齊侯之處西北又有子貢山相傳有端木書台為子貢讀書處治東北二十餘里董氏宗祠內有古松一株不知始於何時枝杈盤屈狀如虬龍故有龍松之稱旅客過此必一覽之、

## 二、政治

1. 行政組織 贛榆縣政府除縣長秘書而外設有五科即民政財政教育禁烟公安是也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及辦事員書記數人建設未另成科隸於民政設主任一人全縣分為八區一百十三鄉九鎮八百五十六保八千八百十甲各區有一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二人至三人鄉有鄉長鎮有鎮長保甲有保甲長協助區長辦理自治事務、



2. 財政 贛邑田賦向分地丁漕米兩項，全年額征地丁銀一萬八千六百十七兩三錢八分六厘，漕米四千三百八十二石三斗八升二合六勺，連年水旱成災，約及額征之六七，惟是國省地方各稅重重增加，每銀一兩應增征洋十四元零米一石，應征洋六十餘元，照地位比例，雖不及百分之一，而人民之負擔蓋已重矣。現閩省款由縣府僅征僅解，地方款由縣府征收，交由公款公產管理處負責經理之。稅契年約征洋三千餘元，牙稅年約征洋四千餘元，均由縣府辦理，其餘屠宰稅月征洋三百餘元，係認商色辦。

3. 公安 贛榆縣駐有稅警團，器械精良，人馬健壯，為完整之軍隊，裨益公安不少。又有縣保<sup>安隊</sup>第三十七大隊，計分三中隊，現有二中隊調往東海訓練，縣府公安科設二分駐所，一在青口，一在縣城，惟人數過少，無補於治安耳。

4. 司法 贛榆雖屬小邑，而人民好訟成風，向多鼠牙雀角之爭，難期月落庭間。



之治現由縣府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一人書記數人綜理審核各務民刑訴訟案件均隨遞隨批隨傳隨訊。

5. 教育

贛邑文化本極幼稚加以連年戎馬倥傯經費奇絀遂致教育普及無可

實現現有完小八校初小九十校中等學校前有一縣立師範而今已廢置矣。

6. 建設

建設部分屬於民政科設有主任一人司全縣建設之責近年以來已將各

區長途電話裝置完竣道路之修築者亦多惟不堅固落雨即壞故旋修旋壞

而人民苦矣水道之疏濬者如興莊河青口河等其最大成績厥惟街道之修築

以前街道窪下落雨即成陽溝今則已修成凸形街道矣人民便甚。

7. 自治

贛榆地廣人稀生活簡單人民狃於閉關自守之惡習甚不願兼顧

地方公治現在全縣劃作八區各設區公所一處辦理各區地方自治事宜選委

鄉鎮長及保甲長補助區長辦理自治事務。



8. 公文 本縣公文之處理由收發折後（其機要者由縣長親折）送縣長核閱交秘書分發各科重要者由科長提辦次要者由科員擬稿經科長秘書核正後再行縣長判行發交科員轉發書記室繕寫由書記室送交校對蓋印再收發處掛號收發

### 三、經濟

1. 農礦 本縣農產以麥豆為大宗豆製餅油麥製麩粉雜糧有黍稷秫薊稻粳等類至於礦產則現尚無發現者據地質學家言縣境西之羽山產金夾谷山產銅吳山產磁石北境之靈山產硫磺果爾則惜無資開採貨棄於地矣濱海區域之青三腫有鹽田潮來蓄其水潮去晒為鹽產額尚稱豐富亦天然利益也

2. 商業 本縣商業以青口為集散然亦無鉅資經營之商業大半肩挑買賣而已



出口貨以餅油為大宗山菓及落花生等運輸外埠者亦復不少、

3. 工業 贛榆無大工廠之設立惟酒油房尚屬不少他如薑簾織蓆陶器亦皆粗俗不堪、

4. 合作 本縣合作事業由合作指導員負責隸屬第一科建設部份現已設立五十三社矣為數頗不云少惟內容不甚佳耳、

5. 幣制 本縣主幣為法幣輔幣則為中央銀行之角票及雙銅元每洋一元易雙銅元二百五十個稱為五吊除銅幣角票外尚有本地商店所發行之鈔票字跡模糊殊難辨識、

#### 四、社會

1. 人民生活 贛邑人民無鉅富亦無極貧經濟頗覺平等布衣足以禦寒粗糲足以制餒茅屋草舍足以避風此其大概也、



又人民知識 贛邑僻處海隅交通梗塞外間文化不易輸入故人民知識極為淺鮮全縣識字者不過百分之十受義務教育者不及百分之五受中等教育者不及百分之二受高等教育者更屬寥寥

3. 風俗習慣 本縣人民道德觀念頗深敦節儉而尚信義惟閉關主義太深勇於私鬥而怯於公憤地方公益事業因而不甚發達鄉居者村落星散無聯結之氣勢各以土圍自衛有槍械有炮樓岸然有古時莊堡之風或亦此地平原應如是也男蓄辮女纏足積年牢不可破也近雖嚴加取締然而豚尾小足觸目皆是婚姻為父母包辦制喪儀極簡單新喪者卑弱皆御白衣帽沿街行走不稍避忌殊欠雅觀

4. 公共衛生 贛邑人民多不注重公共衛生隨地便溺臭氣蒸騰不常沐浴到處坐卧故衣服極為骯髒現積極提倡新生活運動對於街道之清理溝渠之疏



濟拉圾箱之設立皆已辦理然習慣成自然對於衛生仍少注重也

5. 救濟事業 鰥寡孤獨廢疾者流無處無之矧茲贛邑何獨不然欲維持其生活端賴施以救濟而此地對於救濟事業極不注意全縣無一所救濟院雖民間不乏樂善好施者然所及者微不足以言救濟也

6. 民衆娛樂 贛邑農民大多數終歲勤勞無娛樂時也歲尾年頭間有迎神賽會築台演劇者則遠近趨之若鶩頗可熱鬧元宵令節各區市皆廣放燈花昇平互慶銀衣大樹鈇鎖金橋燦爛雲霞浮光耀彩斯時黃童白叟紅男綠女熙來攘往固極一時之盛也

7. 社會教育 普通教育與社會教育務須相輔而行方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本縣社教機關前青口設有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縣治設有農民教育館現因辦理公民訓練前二者已停頓矣所僅存者惟農教館耳

五、結論

贛邑僻處海隅、交通阻塞、故風氣異常閉固、文化程度尚停滯於十八世紀中、與江南各縣相較、則瞠乎後矣、誠江蘇化外之邦也、加以連年以來、水旱沴臻、以致十室九貧、盜賊蜂起、既窮且亂、故一切事業皆難循序漸進、令將行而輟止、事將成而輟廢、所幸近兩年來、土匪已告肅清、保甲業經辦好、一切政治漸上軌道、氣象煥然、有蒸蒸日上之勢、是故贛邑正有為之邦、願為政者之力行如何耳○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保甲行政

第一節 緒言

保甲制度乃為我國固有之良法也。夷考其始，蓋濫觴於周代。周禮鄉官五家為比，比有長五比為閭，四閭為族，族有師，五族為黨，黨有正，五黨為州，州有長，五州為鄉，鄉有大夫。此六鄉之制，屬於郊內之地。至於郊外之村鎮組織，則有遂、縣、鄙、鄆、里、鄰之設置，而統置於遂人，以理地方之事。周禮有云：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鄆里鄰之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鄆，五鄆為縣，五縣為遂。周代保甲制度於茲可見一斑焉。迄乎春秋之世，管子治齊，標榜寓兵於農之政策，亦仿行古代保甲制度，而分郊內郊外兩種組織。郊內則為五家為軌，軌十為里，里四為連，連十為鄉，鄉五為師，郊外則為三十家為邑，邑十為卒，卒十為鄉，鄉三為縣，縣十為屬，屬有五，自五至屬各有長官，而其牧民之法則輔之以什司，以伍有戰事則五人為伍，伍長率



之此即所謂寄內政於軍令也。禋合諸侯一匡天下此之故耳。秦用商鞅變法亦利用保甲制度以統制人民如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又如什伍連坐法亦聯保切結之制也。然其目的在乎用以防民而非利民故失保甲制度之真諦也。漢承秦制無甚變更魏晉而還亦襲前古而鄉官之設多為理訟催糧而鮮自衛作用。唐宋開科取士四民漸分社會組織士大夫遂居其中心地位而保甲制度遂不若前古注重矣以致社會紛亂民不聊生至北宋熙寧間王安石起而變法新創保甲制度以為對症藥方蓋所以安定社會蘇省民困防禦外侮者也。保甲制度於焉放一異彩。元初與宋制同世祖始設社長以五十家立一社擇其年高德劭者為之長其職權為防盜勸農等事公私稱便焉。明代初有里甲之名繼有鄉甲之號終有保甲之稱皆所以均賦弭盜者也。降及遜清多因明制畧參宋法鄉間有保甲鄉約之設置重定保甲法每戶均給門牌書明家長及人口數目每年更換一次十家為甲十甲為保甲有甲長保有保長其職不過催租催糧承辦徭役而已故與保甲精神相去甚遠。



民國以還曾一度擬施行保甲制度，惜主持者缺乏毅力，奉行者視為具文，故毫無成績之可言。年來吾國社會外受經濟壓迫，內受匪共蹂躪，伏莽潛滋，到處呈崩潰之象。

蔣委員長萬目時艱，痲瘵在抱，乃提倡保甲制度，通令各省極力施行。江蘇辦理保甲始於二十三年四月，省府決議先試行於南通、鹽城、淮陰、東海、銅山各區。嗣於同年十一月，省府決議江都區及江南各縣一律辦理保甲。故江北各區因事實上之迫切需要，舉辦較早。

贛榆自奉省令辦理保甲以來，為時業經數載，其中因劉桂棠、陶城全縣動搖，人民流離，載道百業盡廢，保甲工作無形停頓。及劉匪退後，繼續舉辦，復遭洪水，尤以保甲工作正在進行期間，適逢青紗幃起，邊境匪警頻有所聞，以致耽延時日。後經加緊趕辦，乃將保甲編組、戶口清查、戶口統計、鄉鎮長訓練、保長訓練次第完成。而甲長訓練正在舉行，戶長及壯丁訓練亦在籌備中。成績尚屬斐然，可觀匪患之弭平，未始非保甲之力也。茲述其大概情形於次：

## 第二節

### 本縣保甲之編組



第一目 保甲之區劃

贛榆縣關於保甲之編組按照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改進江蘇自治辦法大綱分為區鄉鎮保甲各級其區分之標準為轄境之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配劃全縣分為

八區

呈請民廳備案區既確定以後乃將全縣以前之間鄰制概行廢止而以保甲代之其編組辦法如下、

- 一、以戶為單位十戶為甲十甲為保、
- 二、各保就其該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
- 三、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 四、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
- 五、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六、保甲住戶之因避匪亂全戶逃亡者、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再行編組、  
七、保甲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贛榆縣第幾區字樣、

八、關於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九、各保編成報告、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呈由區公所轉縣府備案、

十、本縣經編組後、計有八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其保甲數目之分配情形如次、

第一區 七四保 七二九甲

第二區 八四保 一一五八甲

第三區 一三七保 一三八二甲

第四區 九二保 九六〇甲



第五區 一六〇保 一六〇甲

第六區 一三二保 一三二五甲

第七區 九九保 九一二甲

第八區 七四保 七五四甲

### 第二目 保甲之人事

一、編組委員——依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往各區協同區長實行編查戶口。

二、戶長——保甲由各該戶內之家長充任戶長，但遇(1)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為戶長。(2)一戶有二家以上者，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三、甲長——依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十五條之規定，由甲內各戶長公推甲長，但遇

甲內住戶逃亡未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俟逃亡歸來後再行分推、

四、保長——由保內各甲長公推保長、

五、限制——凡有左列之一者均不得充任保甲長、

1. 年未滿二十歲者、

2. 非本地土著者、

3. 有不良嗜好者、

4. 有危害民國或有土豪劣紳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毀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六、變更——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



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縣府備案保長由縣府加委呈省府及專署備案、

縣府查明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選區長查明有此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府另行改選推原公推人認為有此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府核准改推、

### 第三目 戶口之編查

戶口編查由縣長督監督其程序如下、

-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四、依住戶戶口調查表調查住戶戶口、

五、依船戶戶口調查表調查船戶戶口、

六、依寺廟戶口調查表調查寺廟戶口、

七、依公共處所調查表調查公共處所戶口、

八、清查戶口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填照張掛門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損毀、

九、戶口查竣後保長將保內壯丁呈報區長存查、

贛榆關於戶口編查於二十四年二月已辦竣其情形如下、

1. 區數

八區

2. 鄉數

一百十三鄉

3. 鎮數

九鎮

4. 保數

八百五十六保



5. 甲數

八千八百十甲

6. 普通住戶

八萬九千四百九十五戶

7. 帆船住戶

三戶

8. 空屋

四千七百六十四號

9. 戶口總數

合普通住戶船戶空屋寺廟公共處所共九萬四千八百七十七戶

10. 人口

四十五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口

11. 男數

二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七人

12. 女數

二十一萬零四百五十七人

13. 壯丁

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人

14. 殘廢

(男)五百六十五人

(女)二百八十人

15. 有職業者

(男)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二人

(女)二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四人

16. 無職業者  
男四萬八千五百零五人  
女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三人

17. 識字者  
全縣平均百分之十左右

18. 文盲  
全縣平均百分之九十左右

以上為贛榆縣普通住戶船戶戶口統計表所載

以外尚有寺廟外人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其統計結果如下：

(一) 寺廟戶口

1. 戶數 一四〇

2. 人口 三〇一

3. 佛教 一四八

4. 道教 一三五

5. 耶穌教 四



6. 天主教 一

7. 其他 一三

(二) 公共處所

1. 總數 四一五

2. 人口 六二二二

3. 官署 三一

4. 黨部 六

5. 學校 六八

6. 公所 一六一

7. 公眾團體 一二

8. 醫院 八

9. 祠堂

四四

10. 其他

八五

致於外人之寄居本縣者無戶口故付闕如

第三節

保甲之訓練

第一目

保甲訓練之重要

舉辦保甲不獨僅有其形式且須具有其精神若有形式而無其精神不過粉飾太平之點綴品而已不能以之為推行政令之工具也如僅將保甲編組整齊戶口調查清楚而不使鄉鎮保甲戶長了解推行保甲制度之作用執行保甲任務之方法此種偶像式之保甲有軀壳而無靈魂固不能發生若何效力也即今鄉鎮保甲戶長均已訓練倘壯丁不加以軍事及政治訓練亦不能作為推行一切政令之工具故欲以保甲推行政令則鄉鎮保甲長非經過一番訓練不可



說者謂今日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太低訓練保甲談何容易倘強將一班知識低下之鄉鎮保甲戶長召集起來授以各種課程以及其他一切常識猶對牛彈琴徒耗財力而已固無裨於實際也此種論調雖言之成理然惟其如此乃正需要訓練之理由也愚而不教必終其愚故尤非加以訓練不為功贛榆地處海隅文化低落故保甲訓練異常重要已先後將鄉鎮保甲訓練矣茲述其大畧如次、

## 第二目 鄉鎮長訓練

### 一、訓練鄉鎮長之意義

鄉鎮長為一鄉一鎮之政治領袖為管理一鄉一鎮五百戶或一千戶衆人之事者即古之所謂鄉大夫也故為承上啓下之保甲幹部無論在行政系統或保甲編制上均佔極重要之地位而且最緊要之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之基本救國工作均須待鄉鎮長之推動我國以前一班鄉鎮長對於自己地位多認識不清非妄自尊大前者以為



自己為地保為衙役於是見官不敢仰視不敢說話後者以為自己是做官於是狂妄起來橫行鄉里武斷鄉曲此兩種錯誤思想尚存留於今日鄉鎮長之腦海中故鄉鎮長非加以訓練不足以滌除舊污與增加新智因此贛榆鄉鎮長曾經一度訓練焉、

## 二、本縣鄉鎮長訓練概况

一、事尤之籌備——本縣為東海區統轄此次鄉鎮長訓練乃由東海專員公署主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督察專員李亞平召集贛榆沐陽東海灌雲四縣代表開籌備會議於東海專署討論結果假東海師範學校大禮堂為鄉鎮長訓練所決定十二月一日開始訓練分三期完畢以贛榆為第一期沐陽為第二期灌雲第三期東海縣則每期各調三分之一其編組由各縣自行編好並派管理員一人受訓人員宿舍定於孔廟黨部楊宅三處鄉鎮長之旅膳費遵照規定每人由縣發給三元如有困難可先備文申明轉呈省廳核辦本縣經請求核發



百零四九各鄉鎮長受訓完畢以後發給証書、

2. 訓練之辦法(由專署規定)

一、本區(東海區)各鄉鎮長分三期訓練、每期定為三星期、

二、鄉鎮長在受訓期間其職務應指定所屬保長一人為代理並呈由該管區公所彙報縣府備案、

三、每期受訓鄉鎮長之人数由專員公署先期規定令知各縣分區平均派送、

四、鄉鎮長一經派定受訓如有籍故推託或有意規避情事各縣政府及區公所  
得強制執行、

五、凡現任鄉鎮長在未受訓練以前一律不准辭職否則處罰、

六、各縣每期派定鄉鎮長應由縣政府造具姓名清冊於訓練所開課前三日呈

送專署以備查驗、

七、各縣受訓鄉鎮長一經派定派管理員一人攜帶受訓鄉鎮長名冊於開課前三日到所籌備一切

八、各縣每期規定之受訓鄉鎮長督同區長負派送以一區為單位在指定地點集合起程必須於訓練開始前一日到所報到

九、受訓之鄉鎮長每人補助費三元或四元由縣府籌定按照人數由區公所轉給之  
十、受訓之鄉鎮長應由縣府製定證明書發由區公所分別轉給於到所受訓時

呈驗其格式如左

縣政府證明書

第 號

茲有本縣第 區

鄉鎮長

經派定第 期入所訓

練除造冊呈送外此証

縣長  
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十一、受訓之鄉鎮長如有冒頂代替情事、除將本人及替人嚴懲外、該管區長應負連帶之責、

三、贛榆鄉鎮長受訓經過、

本縣由專署指定在第一期受訓、共分三批派遺、第一批前往東海受訓者、計有第一區十二名、第二區十名、第三區十三名、第四區十二名、第五區十四名、第六區十六名、第七區八名、第八區十一名、共九十六名、

第二批受訓之鄉鎮長計有第二區七名、第三區六名、第四區一名、第五區一名、第六區一名、第七區四名、共十九名、

第三批受訓之鄉鎮長計有第二區一名、第六區四名、第七區二名、共七名、

三批共計受訓之鄉鎮長共有一百二十二名、恰如鄉鎮之數、故本縣鄉鎮長已全體受訓矣、

第三目 保長訓練

(一) 事前之籌備

1. 訓練計劃：查贛榆全縣保長八百五十六人(內有二百二十二兼任鄉鎮長)甲長八十八百十人同時訓練人力財力均所難能爰決定先行訓練保長呈奉核准初本分區辦理每區各設一所嗣以分區訓練管理教授均感困難復經決定採集中訓練辦法所址設於縣城文廟縣長兼任所長主持一切訓練分兩期通令各區按期選送并擇定文廟縣堂部董光寺三處為教室及寄宿舍并定三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期保長開學典禮。

2. 設立籌備委員會：訓練全縣保長事苦繁劇為謀工作之便利乃設立保甲長訓練籌備委員會以專責成經縣政府政務會議推定秘書彭為賢第一科長李弼群縣督學管相勛教育委員龍樹培第一科科員孫健農教館長劉鴻圖書館長朱學珩為籌備委員負責籌備擬訂章則編輯教材聘請教師選擇教室等事項。



3. 經費籌集：全縣保長八百五十六人除鄉鎮長一百二十二人兼任不計外尚有七百三十四人其中貧苦者實佔多數所有食宿費用若責令各保長自行負擔實甚困難因應事實上之需要一律供給火食以免零亂散漫是項費用遵照奉頒江蘇省各縣徵集保長辦公費暫行辦法中之第二條第三項方法由各保長就本保內任戶籌足二三兩月保長辦公費四元移充呈報核准關於保長訓練印刷費列支三百元遵由地方總預備費項下設法撥支其紙張筆墨燈由茶水襪支等費兩期共列三百元於社教機關事業費項下劃用並經編造收支預算呈報、

(二) 實施概況

1. 組織保長訓練所：籌備事宜就緒籌備會即告結束旋即成立保長訓練所闕于訓練政務管理諸事項由訓練所主持縣長兼任所長下設總務教導兩部各設正副主任一人

2. 訓練原則：注意保長精神訓練，改變其一切惡舊習慣，養成奮發忠勇之精神，增進保長辦事經驗與能力，教材切於實用，易於了解，訓練方式以講演、討論、實習三種參用之。

3. 調集方法：經區長會議議決，由各區長負責調集，並決定第一期調距城較近之一區二區八區全體保長到所，三區四區六區各調六十名，五區八十名，七區五十名，共計五百零一名，其餘二百三十二名，統在二期訓練，而第一期三區因治安問題，請統展二期受訓。二七八區因故未能照額來所，四五六區超出定數計，第一期實到四百三十名，第二期實到三百十四名，總計七百四十四名，內有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之保長及有同等學力經縣長面試及格准予免訓者十一名，此外確因事故未能來所受訓及未予畢業者三十二名，擬將來東海區鄉鎮長訓練所第二期開學時，送往補習，以期個個健全。



(三) 教務概況

1. 編班測驗：第一期三月十五日行開學典禮十六日施行編班測驗就各學員識字之程度分「能文」「能識字」與「畧識文字」三類編成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并指定文廟大成殿作第一班教室、重光寺藏經樓底作第二班教室、縣黨部禮堂作第三班教室、第二期四月十日上午行開學典禮下午施行編班測驗因人數較前期減少、縮設兩教室分「能文」「識字」兩類編成第一第二兩班教室仍設文廟及重光寺又、作息時間：每日早晨六時起床盥洗七時排隊齊集公共體育場舉行朝會、先由導師點名、次由值日報告員根據各職教師之隔日所見各學員行動及其他一切情事之書面通知分別優點劣點提出朝會、當眾報告俾全體保長儘能知曉再由所長訓話、呼喊信條晚八時半點名後由導師舉行精神講話九時就寢中間除兩餐外全部時間均在教室或操場訓練星期日並不放假所長及各教導師于夜間



不時巡視以促進受訓保長之注意。

3. 教學方法：教學方式偏重中心單元教學法凡闕教材內及保長所提出之實際問題均由教師求一適當之答案以期保長每遇一事得有解決方法藉增其治事能力

4. 個別談話：訓練所為考察學員進度起見每日課後及晚間由所長輪流舉行個別談話注意其各個人之思想品性及辦事能力。

5. 課後娛樂：訓練所為引起保長興趣起見特商借教育館無線電收音機一架設置文廟大成殿課後收傳國內外新聞時事藉以引起興趣增進知識並于畢業時由黨政教各機關舉行歡送保長同樂會表演遊藝俾期保長精神之煥發。

(四) 管理概况

1. 學員組織：管理學員教室內採保甲組織每一教室編為一保若干甲由各學員公推一人為甲長再由各甲長公推一人為保長由各教室之保長互推一人兼任鄉長宿舍則採





及限期進度表規定事項順序實習、以增經驗。將第三班程度最低之學員實習填寫各種表

#### 第四目 甲長訓練

贛榆鄉鎮保長均已先後受訓完畢、惟甲長訓練則以農忙之故尚未舉行、然甲長為保甲人員之基幹人員、欲使保甲運用自如、實有積極訓練之必要、本縣甲長數目、照戶口異動統計共八百一十五人、無論集中於縣或區訓練均感場所及食宿等問題之困難、事實上均不易實現、故乃以一鄉鎮為單位、由各區區長主持、督同各鄉鎮長辦理、本縣遵照省頒保甲長訓練大綱、並根據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實施大綱第一項參酌地方實況、決定全縣甲長訓練辦法如下、

##### (一) 贛榆縣甲長訓練辦法

1. 甲長訓練以鄉鎮為單位、以免發生食宿困難等問題、而便於管理、訓練期收實效
2. 甲長訓練為管理督察便利計、由縣政府設一全縣甲長訓練督察委員會、由縣



長兼主席、每一區公所設一甲長訓練所、所長由區長兼任、每一鄉設一甲長訓練班、  
3. 甲長受訓之期限為三星期、

4. 凡受訓甲長不得覓人頂替、違者重懲、

5. 凡受訓甲長成績優良者、得報告縣府獎勵、

6. 受訓甲長之獎懲遵照保甲規程之三十九條、四十條及四十一條辦理之、

7. 甲長在受訓期間、其職務指定一戶長代替、

8. 甲長在初中學校畢業及相當程度者、呈驗證書、經縣府核准後、可以免訓、發給  
講義自習、但須參加考試、

9. 甲長受訓完畢之考試、採用口試問答辦法、

10. 講義編輯由督察委員會統一編印、參照甲長必携摘要縮編、其講義及各訓練班  
筆墨紙張等費、由縣政府核實編造預算呈準、在地方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11. 訓練科目為黨義公民常識保甲須知新生活須知軍事訓練精神講話等科、  
12. 黨義訓練員由就近區分部委員或黨員担任、公民常識新生活須知訓練員由  
就近小學校長及教員担任、保甲須知訓練員由鄉鎮長担任、軍事訓練員由就近  
駐軍之官佐或班長担任、

13. 訓練員均為義務職不得支給夫馬費、

14. 訓練班之房舍及用具由鄉鎮長籌劃、借公共處所、不得自行購置、

15. 受訓甲長一律不給膳宿、每日受課五小時、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退、

(二) 贛榆縣甲長訓練督察委員會之組織

1. 為便於監督與訓練起見特組織本會、

2. 本會由縣長秘書各科科長縣黨部委員保安大隊附組織之、並以縣長為主席秘書為副主席、



3. 本會設督察講演二部各設主任一人督察員七人巡迴員七人、

4. 督察主任由第一科長兼任講演主任由第三科長兼任督察員由縣府科員與縣黨部幹事兼任巡迴演講員由縣府督學教委及教育館館長完全小學校長充任、  
由主席聘任之、

5. 督察部掌理督察辦理甲長訓練各級人員之勤惰設備辦理之週密受訓甲長有無遺漏及受訓甲長之獎懲事項、

6. 講演部掌理各訓練班之精神講話及指導教學編印講義等事項、

7. 本會各部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由縣府職員調任之、

8. 本會主席及委員在訓練期間須分赴各區巡視每人至少一次各部主任須與督察員講演員同時出發每星期至少一次、

9. 本會職員一律義務職、

(三) 甲長訓練之經費

贛縣甲長訓練經費、因總預備項下已有無線電收音室經常費、每月五十五元、四月計算共計二百二十元、已無餘矣、故不能動支、曾請撥社教基金、亦因須舉行公民訓練、需款甚鉅、而遭教育廳拒絕、最後已請准在縣庫保管款項下撥用捌佰二十餘元、其經費之分配如下、

第一款

甲長訓練費

八二八元

第一項

誦義費

四六二元

第一目

誦義費

四六二元

第一節

誦義費

四六二元

第二項

紙張筆墨等費

三六六元

第一目

紙張筆墨等費

三六六元



第五目 戶長訓練（尚未舉行將來可採之方法）

大學有云、欲治其國者必先齊其家、然欲齊其家必須訓練其戶長、蓋戶長即為一家之主幹、倘戶長訓練有素、則全家必可因此而齊矣、此戶長訓練之所以重要也、

贛縣戶長計有八萬九千四百九十五人、為數甚鉅、故訓練甚難、無論用訓練鄉鎮長甚或訓練保甲長之方法、均不可能、故本縣之戶長尚未訓練、然戶長之訓練既如此重要、故不得不另想辦法、以謀訓練、按照本地情形、其可採之方法、有下各端、

一、普通宣傳：張貼白話布告或標語、或圖書、或散發印刷品、說明保甲之意義、及保甲之效用、以動民衆之視聽、此亦訓練戶長之方法、即如皋縣所行之各學校保甲週大單元教學、做實施辦法、及江浦縣所行之各學校編組保甲辦法、皆含有宣傳作用、亦為一種間接訓練戶長之方法、然今日之戶長大多麻木



不仁、恐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故單用宣傳辦法尚有未足、

2. 巡迴講演：由黨政教各界組織講演隊分赴各鄉鎮各村村落巡迴講演、說明保甲之意義及戶長應<sup>有</sup>用之責任、此亦訓練戶長之方法也、然此種辦法無強迫力對無智民衆不加一分強迫性效力較小、故專賴講演仍然不夠、

3. 推進社教：由本縣社教機關充分舉辦民衆學校或成人補習班、儘量將保甲知識灌輸於民衆、此亦一法、然此法進行甚緩、非一朝一夕所能收效、

4. 實行教學法：責成保甲長對於戶長設成各種問答若干條（如皋縣為七條）作為各甲長對於召集戶長開講習會之材料、此種辦法較上述三者為實際、

5. 設立宣講所：在各鄉鎮各村村落借用各種村廟宇祠堂及公共處所設立若干保甲宣講所、指派鄉保甲長中之優秀分子及各學校社教機關之教職員、並延請地方各界熱心公益之智識分子担任宣講之義務、並責成鄉鎮保甲長勸



令戶長輪流所到聽講此種辦法在事實上殊有可能性、

本縣將來舉行戶長訓練上述各端頗有採擇之必要、

### 第六目

#### 壯丁訓練

(尚未舉行將來應採之途徑)

壯丁訓練有兩種意義一為造成其成為民衆之武擔負自衛之責任一為養成軍國民資格以為將來徵兵之基礎故訓練亦為重要之圖本縣壯丁計第一區五千六百五十八名第二區九千二百零五名第三區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名第四區七千四百六十六名第五區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名第六區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名第七區七千四百四十九名第八區五千八百六十八名共計七萬二千二百五十名故加以訓練則進可以衛國之良兵退可以為有力之良民關於本縣壯丁訓練其應採原則如下、

一、集中訓練：集中訓練即集合在一個地點實施軍隊教育化較之就地訓練

成績為佳甚遠此民國二十一年間舉行普訓以後檢驗之結果所得之教訓故

壯丁訓練必須採用集中訓練、

2. 分批辦法：要將全縣壯丁集中在一個地方來訓練此為事實上所不容許故必須用分區分批辦法輪流調訓使地方人力財力足以應付然後方可推行盡利也、

#### 第四節 保甲運用

#### 第一目 緒言

辦理保甲不外三個步驟一曰保甲之編組二曰保甲之訓練三曰保甲之運用前二者為辦理保甲之手段後一者為辦理保甲之目的保甲能否收到相當效果全視乎其運用之是否得宜運用如得其宜不獨可以維持地方治安其他一切政令且可藉以推行盡利否則徒具保甲之形式而無保甲之精神行之日久且將世所詬病矣本省關於保甲之推進計劃係先求自衛組織之健全然後利用此項健全之組織以推行屬於自



治之教育交通農林畜牧衛生防突慈善等事業然各縣因水悍頻仍匪盜潛伏如舉一切任務責以同時並舉勢必有所不能故須按照各地人民智識程度經濟力量治安狀況及其他環境酌定辦理之程序究竟何者宜先何者宜後何者宜緩何者宜亟擬定方案按照程序實是以求是計日而程功方得運用盡善以竟保甲之全功焉、

## 第二目 運用保甲之原則

運用保甲以推行一切政令為至當不易之良法固無待言惟當此保甲制度施行伊始之秋保甲本身之組織尚未十分健全人民對於保甲之信仰尚不十分深切倘驟責以煩重之工作作鄉鎮保甲長感覺痛苦則保甲前途恐將受其影響故江蘇省政府於第七八次省府會議通過運用保甲原則數項通令各縣遵照其文重如次

要者

一、運用須有分際責令鄉鎮保甲長所擔負之任務必其能力所及者不可施以過

分之強迫、

2. 運用須有程序、必酌量事件之緩急、分別先後次第、舉辦、不可同時並舉、使鄉鎮保甲長無法應付、

3. 運用事項、須適合環境需要、擇其與人民本身有切實之利害者、使其樂於從事、

4. 運用事項、須顧及鄉鎮保甲長之身份、以改正從前俾視地保總甲之觀念、不可令服賤役、

根據上項各原則、規定二十四年度之保甲運用範圍如下、

(一) 防治盜匪

(二) 禁烟禁毒

(三) 徵工右河

(四) 強迫識字

其他各事一概從緩

第三目

贛榆縣保甲運用方案



本縣僻處海隅交通梗塞過去民衆因民衆缺乏健全自衛組織致使盜匪潛伏四出騷擾人民畏如猛虎毒蛇終歲惶不安生業因之百業俱廢農村破產商業凋零民日以貧復以風氣閉塞智識淺薄人民視教育為畏途自學校為洋化致教育不能普及全縣識字者百僅數人而民日以愚故今日之救濟方針唯一須充實民衆自衛力量以安定社會次則以挽救貧愚為急切要圖現本縣保甲組查工作依次完成而訓練實施亦已達到保長以長當本此旨逐步推進之、

甲、關於自衛者

一、各保組織守望所：各鄉盜匪潛伏尚恃縣隊搜剿每有顧此失彼之虞今後擬令各保組織一守望所依照守望所組織簡章每所設守望壯丁十二人隊長由保長兼任或另請本保內富有軍事學識之人担任惟須受保長之指揮其槍械由保長彙集保內已登記烙印之有民槍枝支配之平時除在保內輪流守望自衛外過



鄰近之保發生匪警時應迅往救援計全縣八百五十六保倘各保均能如限組織全縣應有守望壯丁一萬零二百七十二人將來雖遇股匪動敵亦足以抵禦

乙 關於教育者

一、各鄉鎮設一義務小學并附設民衆學校各保至少設一流動識字組實行強迫教育。本縣教育落後尤以鄉村識字者更少即衣冠整齊之輩亦多屬文盲今後擬限令各鄉鎮所在地就公產廟產祠產收入各設一義務小學並附設民衆學校設備力求簡單教讀務期精密凡各鄉鎮內六歲以上之兒童與四十歲以下之成年入須分別強迫入校讀書並由各保甲長隨時親赴各戶督促其兒童及壯丁入校其教師應就各鄉鎮內曾受中等教育或有相當程度者聘充倘鄉鎮內無此項人材可向他處聘請之其民衆學校經費可由縣社教事業費項下酌量津貼至鄉村農忙時或距校遙遠之鄉村人民恐未能普列入民衆學校者應限令各



保內至少設一流動識字組由保長主辦教讀由保內識字者充之愈多愈好不限定地點與時間在保內隨時隨地逢人即教雖在山嶺田間亦可藉其休息時間而教之識字久之其識字稍多者可輾轉相教惟保甲長應隨時督促之

丙、關於合作事業者

一、每保籌設生產合作社：年來各地咸感生產落後農村破產之痛苦考其原因雖多半受盜匪騷擾與水旱頻仍之影響實則不諳生產合作與推進農村副業亦為重要原因之一故應限密令每保或每鄉鎮至少組織一生產合作社以推進農村副業增加農民生產為主旨此項組織應由各鄉鎮保甲長提倡督促之由縣合作指導員指導之

丁、關於交通者

一、征工築路浚河：道路崎嶇不惟行旅維艱、抑且影響剿匪、河流淤塞、因之水旱頻仍、故征工築路浚河、實為迫切之要圖、應限令各保內已屆成年之人民、除老弱婦女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之義務、現擬將各區之贛黑路、贛歡路、贛沙路、贛興路、沙東路、逐步修築、由各路派綫鄉鎮保甲長負責、征工平時各保長應督促保內人民、將保內通衢大道及河流、自行征工修浚、其已築成之公路及電桿等、應由各保甲長負責督飭、保甲內人民共同保護之、倘有損壞情事、由保長負責澈查、

以上係就積極方面運用保甲、以促進人民之教養、衛而安定社會、與挽救貧愚、在消極方面、應運用保甲、以資促進者、尚有二事、

一、實施保甲規約、運用保甲會議、以促進新生活、各保甲長應該就各該地情形、議定規約、公布通衢、俾眾同守、甲長須每週召集戶長、開甲務會議、保長應



每二週召集甲長開保務會議開會時由戶長報告執行規約情形如興舉方面之勸勤崇儉敬老育幼清潔衛生防疫救災等事除弊方面之戒烟禁賭禁纏足剪小辮勸息訟等事分別列為議案召開討論合力進行、

二、查拏烟民各保內如有私吸烟民各保甲長應隨時親往各保甲長查察至保內居民偵知鄰近住戶內有私吸鴉片毒品者亦應立即報告甲長或保長轉報縣府、

## 第二章 自治行政

### 第一節

#### 緒言

自治制度濫觴於周歷代相沿奉行不替降及清末乃參照歐美自治制度編定規章於是本省有城市鄉自治制度之頒布於各城市鄉鎮均設董事會與議事會受地方官之監督處理市鄉行政然其會員為官吏爪牙故仍為官治而非自治光緒二十九年改編各縣民間保甲為巡警民衆自衛力量遂復為政府統治力量故所謂地方自治不過官樣文章而已民國八年始有正式市鄉自治制度之頒布惟實施日久僅具紳董化之模型並無絲毫自治成績民國十六年二月江蘇頒布村制組織大綱通令各縣遵辦惟當時一班紳董在打倒土豪劣紳口號之下皆消聲匿跡不敢出頭亦無成效是年七月又頒布江蘇省市鄉行政組織大綱設立市政局與鄉政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遴選之而當地人士之逐鹿者仍不脫演緣競進之風民衆多詬病之控者累累其自治狀況當可想及矣九月省



府為改良農村組織建設自治基礎起見特仿山西舉辦村制先擇松江縣試辦俟有成效再推及江南二十八縣而對於舊有之市鄉自治尚保留組織不變十月頒發各縣戶口編查表格四種商戶編查表格一種因當時人民多不明瞭其意義故除太倉江寧松江三縣編竣外其餘各縣皆延不編理後因蔣總司令下野孫傳芳過江江南共黨滋事江北軍事未定省府已無暇督促各縣編查工作自告停頓村制遂無人過問矣十七年六月內政部以江浙皖近在京畿其各縣戶口亟須調查以為他省之先導發下各種編查規則及表格式樣限三月將境內戶口編查完竣具報於是村制編查得以迴光返照氏廳遂就村制成案嚴催各縣辦理無奈各縣縣長皆視村制為具文依限填報者寥寥無幾後因氏廳嚴催江南各縣次第完成江北於匪患亂離中雖將戶口填報而其可靠者蓋少矣且當日內政部之編查戶口尚沿用民國四年所編訂之規則其中牌甲名稱及十戶為牌十牌為甲之編制與村制之五家為鄰二十五家為閭一百家為村之辦法不同故所謂村制於焉



告終、

十七年後因軍事結束中央與地方均以訓政相競勉省府乃有政治教育化之提議即以政治力量推行教育以教育方法施於政治各以縣之區為範圍即以區之區域為學校以區之全民為學生以區之訓政要目為教材以區之應興應革為科學之實驗與推廣然政治教育化殊不易舉因此省府先舉辦訓政人員養成所籌擬訓政模範區每一模範區先設一辦事處為本區之中心區下之村里各設分處為村里之中心惟以政局多故模範計劃與現實地方政治相去太遠訓政人員畢業後無多建樹民聽見訓政雖已開始組織尚未鞏固一切設施無從着手此皆由縣自治制度尚未實行之故又以區位於縣與村里之間為政令民情流通傳遞之機關地位至為重要故特於省方面設區長訓練班共辦兩期受訓期間為六個月訓練之主要科目為地方自治之理論及實施如各國地方自治制度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地方自治通論地方自治實施法市政社會問題等



畢業學生多充區長在江蘇政治中頗具聲勢市鄉行政局亦於此時結束矣、  
十八年一月內政部頒布縣組織法通令各省辦理區村里制度設立各縣市村里公所專  
管戶籍國民黨第三次第二屆中央執監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底完成縣自治之決議  
案江蘇遵令於十八年十二月各縣劃區完成鄉鎮劃分區域仍舊區公所亦已陸續組  
成矣各縣自治組織粗具規模省府特通令各縣行政工作應集中於地方自治如戶口  
之調查地方之選舉警衛之籌辦道路之修築皆為中心工作惜哉徒為官樣文章仍  
無補於實際也故江蘇辦理自治行政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精神物質之耗費無窮地  
方自治之成績安在試稽往既不禁感慨係之矣、

## 第二節 區域重劃及各區概況

江蘇地方自治自十八年以後頗思力圖整頓歲月如流於茲又經數載矣環自治事業  
仍無顯著之成績考其未能如期推進之原因雖不一致而區域劃分過細以致人材



經濟兩感困難實為其重大障得。凡此皆由修正縣組織法與江蘇自治區域劃分辦法對於區鄉鎮之劃分均限制太寬所致。內政部有見及此曾有合併各小區鄉鎮之規定於改進江蘇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四條云「區鄉鎮單位不宜劃分過多其劃分太細者應酌量合併之」。已令省政府民政廳遵照辦理。民廳爰本斯旨擬具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通過。交各縣縣政府遵辦。茲將江蘇省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摘其要者錄之於次。

1. 劃分標準

各縣區數之多少以面積大小戶口多寡為標準並斟酌經濟狀況交通情形人民習慣等項決定之。

2. 區域數目

各縣區數以最少五區最多十五區為標準人口未滿百萬者至多不得過十二區人口五十萬以下者不得超過八區。

3. 劃區辦法

各縣重行劃區事宜由縣長召集各區區長各局局長縣款產處



主任暨縣政府秘書科長等會議依照本辦法詳細研討妥為議劃由縣政府製繪圖表呈請民廳核定彙呈省政府咨部備案、

#### 4. 鄉鎮標準

各縣鄉鎮之劃分以每鄉鎮五百戶為原則其劃分失當者應由各該管區長召集區務會議於每鄉鎮十戶限度內妥議儘量劃併製具圖表遞呈核定、

此外尚附有江蘇各縣繪製改劃區自治區域地圖須知以及江蘇省各縣填造改劃區自治區域調查表須知及調查表發交各縣辦理贛榆自奉到此項命令後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召開劃區會議於縣府討論結果僉以本縣原設八區人口在五十萬以下面積不滿五千方里核與江蘇整理自治區域辦法規定脗合故呈請民廳免予重劃民廳以贛縣地方經費困難自治經費尤為踴躍推行保甲需費孔鉅令縣府迅將自治區域切實劃併為五區或六區以節省公費縣府後又據情呈請免予重劃已得民廳批准矣故本縣

關於劃區一項仍依舊制設為八區茲將各區情形畧述如次：

第一區 概況

1. 區公所 在縣城文昌祠

2. 面積 四百方里

3. 鄉數 十一鄉

4. 鎮數 一鎮

5. 間數 二百九十一間

6. 鄰數 一千三百二十五鄰

7. 戶數 七千一百七十五戶

8. 人口 三萬三千零三十人

9. 商店 六十九家



10. 公安分駐所 一所

11. 學校 縣師一(今已停辦)完全小學一初小五

12. 交通概況 本區地勢平坦、通路窄狹、縱橫交錯、頗不整齊、既無鐵路

又乏河流、往來運輸、端賴牛車、人力車、汽車、因道路不平、時興時廢、電報、郵政、久付缺如、僅設郵局代辦所<sup>所</sup>、惟電話一項、則各區皆已設立、可以互相聯絡、省府又設有長途電話、故更覺靈通、

13. 經濟概況 居民業農者佔百分之六十、工商學政軍佔百分之四十、平時

借貸月利二、三分不等、耕地產量豐年有餘、歉年不足、近數年來迭遭災害、以致農村破產、加之常遭劉匪、桂棠蹂躪、經濟日形拮据、將來生產增加、或可稍紓困難云、

14. 古蹟 城內有塔一座、名曰文峯塔、建於清代、革命後改為中山塔、

第二區 概况

1. 區公所 在青口

2. 面積 四百方里

3. 鄉數 十一鄉

4. 鎮數 七鎮

5. 間數 四百二十六間

6. 鄰數 二千二百二十五鄰

7. 戶數 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四戶

8. 人口 五萬七千九百八十人

9. 公安分局所 一所

10. 商店 三百二十家



11. 學校

完全小學二初小七

12. 工廠

贛興火柴工廠一

13. 交通概況

本區商業薈萃交通便利有郵電兩局近又設立長途電話  
交換所省會及江北各縣皆能傳達消息汽車南通新浦北達濤羅航船通上  
海青島威海衛大連灣等處水陸交通堪稱便利

14. 經濟狀況

居民職業佔<sup>農</sup>百分之七十商佔百分之二十學佔百分之十耕地

產量為一與一之比借貸利息約在二分以上金融機關有中國國民兩銀行重  
要商業為豆油襪貨布匹近年來海港漸見淤塞固無資開闢商業日形  
凋零農村陷於破產

### 第三區 概況

1. 區公所

在大沙河

2. 面積 九百六十方里強

3. 鄉數 十八鄉

4. 鎮數 一鎮

5. 閭數 四百六十三閭

6. 鄰數 二千三百二十三鄰

7. 戶數 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三戶

8. 人口 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九人

9. 商店 四十家

10. 學校 完全小學二 初小十一

11. 交通概況 道路僅有沙墩(第三區至第七區)青沙(第三區至第二區)兩

汽車路其餘道路窪下狹隘不堪郵政局設有代辦所一處通航水道絕無



惟有電話通全縣、

12. 經濟狀況 居民農業居多、商業次之、工業又次之、借貸月息二分、商業以酒油為大宗、田畝收益、每畝年收二三元不等、近數年來水患頻仍、以致地價低落、經濟異常艱窘、

#### 第四區 概況

1. 區公所

歡墩埠、

2. 面積

六百九十八方里、

3. 鄉數

十三鄉、

4. 間數

三百一十六間、

5. 鄰數

一千五百七十一鄰、

6. 戶數

一萬零四十八戶、

7. 人口 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人、

8. 商店 五十三家、

9. 學校 完全小學一初小七、

10. 交通概況 該區位於縣之西部、道路崎嶇、交通不便、郵政電報均付缺如、

水路航道更無可言、惟設有電話、通達全縣、間有數民不重公益、致時梗斷、

11. 經濟狀況 居民大都業農、土地饒薄、每畝年收益約一二元之譜、借貸月息

三四分不等、區內無巨商、亦無工業、耕地產量與人口食量比、中稔之年無甚盈虧、惟本區宿著瘠貧、失業者衆、

12. 古蹟 有夾谷山、傳載孔子相魯、會齊、景公之處、

### 第五區 概況

1. 區公所 在張夏莊



2. 面積

七百五十方里、

3. 鄉數

十五鄉、

4. 間數

五百六十八間、

5. 鄰數

二千八百六十二鄰、

6. 戶數

一萬四千四百零六戶、

7. 人口

七萬三千九百十三人、

8. 商店

九十二家、

9. 學校

初小九校、

10. 交通狀況

該區交通蔽塞山陵起伏無鐵路汽車郵電各事業、惟有電話

可通全縣、

11. 經濟概況

居民以農為土地多係山嶺收益有限貧苦之家居多無工商

業之可言、惟人民尚能注意植樹苗木、收益藉以補救、

第六區

概況

1. 區公所

在海頭、

2. 面積

七百方里、

3. 鄉數

二十鄉、

4. 間數

五百三十三間、

5. 鄰數

二千五百六十鄰、

6. 戶數

一萬二千八百九十戶、

7. 人口

六萬五千三百九十三人、

8. 商店

八十三家、

9. 學校

完全小學一初小六、

第... 頁



10. 交通狀況

本區接近海濱，水陸交通極稱便利，航船通達青島、上海等處，道路平坦，汽車南達新浦，北通山東，濤雒電話通達全縣，及日照等處，為他區所不及。

11. 經濟概況

居民以農為業，沿海則間有業漁，近海一帶土地多含鹹質，耕植功倍而收益減色，故居民多間以晒鹽，產額頗稱充裕，商業以漁業及醃腊行，經濟尚稱豐富，惟偏僻鄉間農民收入甚少，經濟窘困，異常，然為數不過十之一二，殊不足以代表全民耳。

12. 古蹟

董氏宗祠內有古松一株，不知始於何時，枝杈盤屈，狀如虬龍，故有龍松之稱，旅客過此，必一覽之。

第七區

概況

1. 區公所

在敦尚。

2. 面積 六百五十方里、

3. 鄉數 十四鄉、

4. 閭數 三百五十八閭、

5. 鄰數 一千八百零六鄰、

6. 戶數 九千零四十三戶、

7. 人口 五萬零六百四十六人、

8. 商店 二十五家、

9. 學校 完全小學一初小六、

10. 交通狀況 新浦至青口汽車路線、每日往返經過本區道路尚稱平坦、贛省

道河流太多、橋路坍塌、交通極不便利、其他偏僻鄉村、道路更所難言、沿海之鄉有三洋港、航船往來、水陸交通尚稱便利、有郵政代辦所一處、并有電話通



達全縣消息靈通、

第八區 概況

1. 區公所

在城頭、

2. 面積

四百方里、

3. 鄉數

十一鄉、

4. 閭數

二百八十七閭、

5. 鄰數

一千三百八十八鄰、

6. 戶數

七千零五十五戶、

7. 人口

三萬五千一百五十九人、

8. 商店

三十一家、

9. 學校

初小八校、

10. 交通狀況

本區有電話通達全縣、各區汽車路雖經修築、但時興時廢、行人極感不便、鐵路通航水道郵政電報均付闕如

11. 經濟概況

居民以裝為業、耕地產量豐年足以自給、新歲則不足、本區地處僻鄉、無金融機關、商業有油坊槽坊、缺乏工廠、失業人民咸以傭工謀生活、借貸利息約二分、

12. 古蹟

有子貢山相傳有端木書台、為子貢讀書處、

八區概況畧如右述、合計面積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四方里、一百十三鄉、九鎮、三千二百四十二間、一萬五千九百六十鄰、八萬三千七百三十四戶、四十一萬九千零二十三、全縣有公安分局、一分駐所、二商店、數目七百十三家、完全小學八校、初小五十八校、此其大畧也、

第三節

改劃鄉鎮及鄉鎮概況

江蘇整理自治區域辦法、除重行分區外、並須改劃各鄉鎮、以便推行自治、前已言之矣、



本縣自奉到該項命令後積極進行已由各區長分別改劃幾經更改始將各區鄉鎮劃定茲將各鄉鎮劃併概況述之於次、

第一區各鄉鎮概況、本區由三鎮四十五鄉劃併為一鎮十一鄉七四保七二九甲

一、中央鎮、仍由中央鎮之舊未加改劃計三保六七甲六五八戶三七八八人、

二、同安鄉、由原有之城東鄉自由鄉東安鄉新新鄉平民鄉厚餘鄉劃併而成計七保七三甲六八九戶二七五九人、

三、大成鄉、由三合民治北新建設玉蘭五鄉劃併而成計八保六七甲六八八戶二八九九人、

四、南屏鄉、由維新鎮和樂鄉劃併而成計七保六六甲六四二戶二五八二人、

五、文治鄉、由安樂鄉平等鄉維安鄉德新鄉鼎新鄉自新鄉劃成計八保七七甲八一六戶三九九五人、

六、萃英鄉、由大同鄉博愛鄉豐樂鄉廉潔鄉城後鄉劃併而成計六保五八甲五三

七戶二四三六人、

七、共冶鄉

由仁里鄉公安鄉振新鄉樂善鄉崇儉鄉合併而成計六保五一甲五〇二

戶二三九六人、

八、崇德鄉

由長樂鄉同樂鄉周宅莊克橋莊合併而成計五保四八甲五〇〇戶一八九

九人、

九、文化鄉

由和衷新民義和明德四鄉合併而成計六保五二甲五〇一戶二五三二人、

十、康樂鄉

由城西鎮忠勇鄉光華鄉新華鄉而成計七保六三甲六二二戶二八二五人、

十一、四維鄉

由日新自衛三民公德合併而成計六保五五甲五二二戶二四二五人、

十二、莒南鄉

由尚德人和文明儉樸四鄉合併而成計五保五二甲五〇二戶二四九四人、

第二區

改劃鄉鎮概況、本區由二十六鄉改為十一鄉由十三鎮改為七鎮

計有八十四保二五八甲、



- 一、集商鎮：由集商魚市兩鎮改劃而成計有三保六六甲七〇一戶二八六三人、
- 二、太平鎮：由太平氏族兩鎮改劃而成計三保七七甲七四七戶四一八〇人、
- 三、互助鎮：由互助旭亭兩鎮改劃而成計四保九四甲九六三戶四四一〇人、
- 四、隆嘉鎮：由隆嘉多廟兩鎮改劃而成計二保六三甲六三八戶三三〇〇人、
- 五、萊市鎮：由青北萊市兩鎮改劃而成計二保五五甲五六六戶二八八七人、
- 六、河南鎮：由東南鄉河南鎮改劃而成計四保一〇八甲一〇一九戶四六九〇人、
- 七、觀海鎮：仍由觀海鎮之舊未加改劃計三保六四甲六五一戶二八九七人、
- 八、河北鄉：由河北碼頭兩鄉改劃而成計五保五五甲五五七戶三一二七人、
- 九、東北鄉：由東北青東兩鄉併成計五保五四甲五三六戶三一〇二人、
- 十、新河鄉：由新河河套沙河三鄉合成計六保五八甲五八九戶三〇二二人、
- 十一、沙墩鄉：由沙墩龍窩葛湖三鄉合成計六保五五甲五七八戶二九四九人、

十二、朱堵鄉：由朱堵鎮後堵鄉改劃而成計五保五五甲五四一戶二七〇五人、

十三、望仙鄉：由望仙青西兩鄉合成計六保五九甲六〇五戶三〇八四人、

十四、仙坵鄉：由仙坵滕鄉官湖三鄉合併而成計七保六六甲五七六戶三〇三〇人、

十五、賀官鄉：由賀崗官莊二鄉劃成計五保五〇甲五〇二戶二五一七人、

十六、集賢鄉：由四合碱灘兩鄉合成計五保五一甲五一〇戶二六四五人、

十七、守望鄉：由守望黃鄉溝南三鄉合成計七保六三甲六六九戶三三二一人、

十八、城子鄉：由城子鳳凰兩鄉合成計八保六九甲六三七戶三二五一人、

第三區 改劃鄉鎮概況：本區由三九鄉改為十八鄉九鎮改為一鎮計一三七

保一三八二甲、

一、沙河鎮：仍沙河鎮之舊計一三保一三五甲九六二戶四八八六人、

二、蘇湖鄉：由蘇湖鎮改名計五保五八甲五〇三戶二二五四人、



三、殷莊鄉：由殷莊鎮樂羣鄉劃成計六保六三甲六二二戶二七六一人、

四、永安鄉：由尚莊鎮丁旺鄉劃成計五保五三甲五〇五戶二二六二人、

五、舒墩鄉：由舒墩鎮劃成計七保六九甲八〇五戶三六五三人、

六、陸集鄉：由陸集鎮堰坊鄉改劃成計七保六一甲五二五戶三三五五人、

七、南寧鄉：由董馬鎮河套鄉改劃成計七保五九甲五二〇戶二三三一人、

八、大站鄉：由大站鎮小站鎮嶺準鄉瓦窰鄉改劃而成計九保一〇甲七二三戶三四四人、

九、西康鄉：由朱州鎮改劃成計五保五六甲五二二戶二八一人、

十、永合鄉：由三民三新鄧萬永合四鄉合劃成計七保五九甲五一六戶二八一人、

十一、金嶺鄉：由赤金山坊徐七嶺七四鄉合併而成計八保七七甲六四二戶三四六五人、

十二、義合鄉：由六合合新三鄉合劃成計九保九四甲七一〇戶三三三五人、

十三、全盛鄉：由新昌大口復興林盛四鄉劃成計九保九八甲七〇二戶三四六二人、

十四、臨河鄉：由河陽坡圍坡里留福南劉五鄉劃成計十保八六甲五一六戶三二八八人、

十五、維新鄉：由互助黃圈嶺橋三鄉合併而成計六保五五甲五〇五戶二一五八人、

十六、興墩鄉：由埠墩西墩大興湖橋四鄉合併而成計六保六六甲五〇六戶二〇六七人、

十七、西安鄉：仍西安鄉之舊計六保六四甲五三二戶二三八四人、

十八、石鹿鄉：由石鹿鄉陳嶺鄉改劃而成計五保六一甲七一九戶三二七六人、

十九、久福鄉：由久安齊福二鄉合成計七保六七甲五一〇戶二九八五人、

第四區 改劃鄉鎮概況：本區由四十一鄉八鎮改劃為十三鄉九二保九六〇甲、

一、歡墩鄉：由歡墩鎮改名計五保六八甲七七三戶三七八八人、

二、莊王鄉：由莊王鎮孟曹鄉劉曹鄉合成計九保九六甲一〇二五戶四八五五人、

三、石梁鄉：由石梁鎮埠尚鄉前金鄉後金鄉合成計七保七四甲七四五戶三七四六人、

四、朱金鄉：由朱金鄉徐張鎮馬家鄉李朱鄉薛合鄉王家鄉合成計八保八七甲



九一三戶四五六一人、

五、葛溝鄉：由葛溝劉塢賈樓三鄉合成計六甲五五甲五七八戶二七八五人、

六、三角鄉：由三角孫田河南河北四鄉合劃而成計五保五五甲五六九戶二七五四人、

七、建設鄉：由建設進化洗馬石垓四鄉併成計六保六一甲六二八戶二九一三人、

八、古城鄉：由古城鎮朱范鄉坡石鄉合成計七保六一甲六七戶三〇七六八人、

九、新集鄉：由新集白水界車三鄉合成計六保六三甲六六四戶三一五五人、

十、谷陽鄉：由接魯官莊汪于寧中近聖五鄉合成計九保一〇五甲二〇〇戶五三五一八人、

十一、三清鄉：由劉閻復興馬于泮路演馬五鄉合成計一保九三甲九九三戶四三三四人、

十二、班里鄉：由貢班鄉曹村鄉毓秀鄉徐班鎮改劃而成計八保八五甲八六一戶三

八七四人、

十三、淨埠鄉：由瓦河張家淨埠自治四鄉合成計六保七五甲五八二戶二五八一人、

第五區

改劃鄉鎮概況：本區由五十鄉劃為十五鄉計一六〇保一六〇甲、

一、張夏鄉

：由張夏集賢集祥集美四鄉改劃而成計一三保二九甲一二〇戶

五六六二人、

二、金山鄉

：由金山維新立治成美四鄉劃併而成計一三保一三〇甲一二六二戶

六三二三人、

三、團結鄉

：由團結信義赤澗舉賢四鄉劃併而成計一二保一〇六甲一〇三二戶

五二八人、

四、民治鄉

：由民治民和民安公德四鄉併成計一四保二八甲二七八戶五六八三人、

五、武衛鄉

：由武衛文治巔嶺山前四鄉併成計一〇保九六甲一一三戶五一七〇人、

六、半路鄉

：由半路民新共和合眾四鄉劃併而成計一〇保九九甲七九〇戶三八六四人、

七、成德鄉

：由成德憲德競尚三鄉合併而成計一〇保九四甲一〇五五戶五五五二人、



八、瞻仰鄉：由瞻仰愛良隆里永康四鄉劃併而成計一。保一五甲九九八戶四九八一人、

九、純良鄉：由純良文善義和三鄉劃併而成計一。保一〇一甲九五八戶五二〇九人、

十、上林鄉：由上林安祥全福三鄉併成計一。保一二五甲八〇四戶四五二二人、

十一、國維鄉：由國維會平景讓三鄉合成計一。三保一二四甲九一六戶五二八一人、

十二、朱汪鄉：由朱汪道範道立三鄉合併而成計一二保一〇六甲一〇〇六戶五二〇三人、

十三、同德鄉：由同德信道二鄉劃併而成計七保六一甲五四〇戶三一八五人、

十四、永保鄉：由永保永惠利三鄉劃併而成計九保九一甲八〇二戶四〇二三人、

十五、石橋鄉：由石橋永勝二鄉合成計一〇保一〇五甲八三三戶四〇二七人、

第六區 改劃鄉鎮概況：本區由三五鄉八鎮改劃為二十鄉計一三二保一三一五甲

其改劃後概況如下：

一、興莊鄉：由大同鄉改名而成計七保四九甲五一九戶二四九二人、

二、華樂鄉：由華夏和樂二鄉合併而成計七保五甲六一三戶二八七三人、

三、興北鄉：由興安改良治安三鄉合劃而成計九保八二甲六九七戶三六七五人、

四、興中鄉：由興中鎮改成計七保八甲八五八戶三七二五人、

五、海西鄉：由文明鄉共治鄉風北鎮仁壽鄉合劃而成計九保七四甲七六一戶

三七〇〇人、

六、興治鄉：由振興復國國慶三鄉合併而成計六保七二甲七五三戶三二四四人、

七、七聯鄉：由希賢鄉種德鄉廉潔鎮改併而成計八保八三甲八二七戶四七〇三人

八、三育鄉：由中和鄉仁愛鄉合併而成計六保五八甲六二〇戶三〇九七人、

九、河陽鄉：由英勇鄉紀律鄉敦化鄉合成計八保七一甲六六八戶三七〇七人、

十、西陵鄉：由山海鄉志成鄉合成計六保五七甲五〇八戶二六六二人、

十一、新賢鄉：由維賢鄉禮賢鎮合成計七保七九甲七二九戶三九四一人、



十一、大華鄉：由大道鄉改成計五保五五甲五三八戶二九六一人

十三、石東鄉：由智勇鄉向善鄉合成計五保五二甲五二〇戶二八二七人

十四、白石鄉：由三合中正二鄉合成計七保七四甲八〇七戶三七四六人

十五、紀海鄉：由永安永定兩鎮而成計六保六二甲五六一戶二五六七人

十六、柘中鄉：由三民興民二鄉合成計七保六二甲六一五戶二九一一人

十七、鄰莒鄉：由順化文化界魯三鄉合併而成計六保六九甲六四九戶三三〇六人

十八、嶺陽鄉：由全民鄉劃成計七保五七甲五四〇戶二九六〇人

十九、林石鄉：由民治民樂二鄉合成計六保五九甲六〇五戶三三四二人

二十、界魯鄉：由遵民幸民合成計四保五四甲五〇二戶二八五四人

第七區 改劃鄉鎮概況：本區由四十鄉五鎮改為十四鄉計九九保九一二甲

一、敦尚鄉：由敦尚鎮東號鄉改劃而成計有八保八〇甲七六七戶三九七六人

二、三民鄉：由顧家鄉王疇鄉四合鄉改劃而成計六保五甲四七九戶二七四六人、  
三、小河鄉：由小河朱家小官浦南鄉浦北鎮改劃而成計九保五七甲七四六戶四  
二四八人、

四、東閩鄉：由東閩鎮羅音鄉合併而成計六保六七甲六九五戶三八三四人、

五、大沙鄉：由大興鄉大沙鎮雙樹鄉苑口鄉改劃而成計八保八一甲八五戶四八  
四七人、

六、孟任鄉：由汪家任家劉家三鄉合成計有六保五四甲五三四戶三四四一人、

七、隣青鄉：由東溝鄉沙口鄉邵家鄉合成計七保五二甲五五二戶三三四八人、

八、朝陽鄉：由苑店二溝魯家朝陽四鄉合併而成計六保六一甲六三三戶三六九六人

九、白馬鄉：由四溝五強胡橋三鄉合劃而成計六保五三甲五三六戶二八六七人、

十、興隆鄉：由荅頭蔣宅盧河三鄉合成計七保七五甲六四〇戶三七四八人、



十一、大道鄉：由吳村陳樓大道三鄉合劃而成計八保七三甲七。〇戶三七四二人、

十二、臨洪鄉：由大窩呂灣臨洪三鄉合成計七保六七甲六六八戶三五一九人、

十三、大同鄉：由前七里後七里宋羊耳三鄉改劃而成計六保五三甲五二一戶二七四三人、

十四、新民鄉：由劉羊耳李羊耳夾河羊耳陳墩蠻灣五鄉改劃而成計九保七二甲

七六七戶三八九五人、

第八區 改劃鄉鎮概況：本區由二七鄉四鎮改為十一鄉計七四保七五四甲、

一、城頭鄉：由城頭留福河東三鄉改劃而成計九保九九甲八。〇戶四五一五人、

二、朱村鄉：由朱村南崗東界三鄉改劃而成計四保五六甲五。一戶二三八三人、

三、保安鄉：由保安太平西莒昇平龍潭五鄉改劃而成計七保七。〇甲六八四戶三

五三九人、

四、門河鄉：由門河鎮改劃計有七保七五甲六七二戶三四三人、

- 五、康衢鄉：由寶鷄康衢清平三鄉合併而成計有七保七一甲六六七戶三三二人
- 六、子貞鄉：由太和子貞桑田西嶺合成計有八保七八甲七七九戶三七〇五人、
- 七、瞻聖鄉：由瞻聖共和海宴三鄉合併而成計有五保五五甲五〇〇戶二二九人、
- 八、海宴鄉：由博愛大同鼎新三鄉合併而成計有六保五六甲五二〇戶二九六人、
- 九、里仁鄉：由西界里仁南界三鄉合成計有九保八三甲七七七戶三四二二人、
- 十、中林鄉：由中正竹林二鄉改劃而成計有六保五八甲五六〇戶三八三一人、

### 第三章 社會行政

#### 第一節 積穀

##### 第一目

##### 贛榆縣積穀情形

社會行政千頭萬緒、範圍既極廣泛、而論其設施、又靡不與民生息息相關、是以積穀一端、為社會行政之首要、查贛邑積穀、自民元縣城失陷、被匪搶劫、蓋藏盡空、



常平倉廩亦已改作公共場所迨民國二十一年奉

蔣委員長電飭就全縣人口為比例最少須有三個月食糧儲備前縣長文欽明曾遵令轉飭各區攤籌八千石先行存儲嗣後各區呈報共經籌儲七千二百五十石分存各區鄉鎮後經溫縣長晉城派員調查實存穀數僅二千〇十五石貸與數一十四百二十八石六斗存款六百二十八元八角茲將各區積穀情形分述於後

區別	額定穀數	現存穀數	存穀種類	貸與石數	存	款數	缺
第一區	五七六石	二八七石	糝子		一〇五元七角	二八五石	
第二區	八九八石	七〇三石	糝子			一九五石	
第三區	九八一石	三二八石	糝子	六五三石			
第四區	六七七石	〇石					
第五區	一〇四九石	糝子					

第六區	七九〇石	四二八石	糝子		五〇六元	三七二石
第七區	八〇〇石	一一〇石	糝子	三〇四石	一七元	一五石
第八區	六二九石	一五八石	糝子	四七〇石		
合計	六四〇〇石	二〇一五石		一四二八石	六二八元	八六七石

第二目 贛榆縣整頓倉儲計劃

甲、整頓原有穀款 本縣積穀原籌八千石現查實存二千十五石貸與數一千

四百二十八石存款六百二十八元茲規定辦法如左、

一、現存積穀限八月底以前由各區長會同各倉保管人員妥具切結送縣以

昭確實、

二、貸與之谷限本年八月底照數收回存儲、

三、谷款限本年八月底由各區長清出送交本府彙存中國銀行以備購穀、



四、民欠之谷及經收人已收未繳之穀限本年八月底由各區長負責清理造冊彙報縣府查核分別嚴收勤追于九月底一律追收存儲總期存儲八千石、

乙、整理倉廩 各區倉廩或假公共處所或係借用民房設備簡陋易滋霉爛且散置各鄉管理不便考察難周虛報損失盜賣中飽種種流弊在所難免茲遵部頒各地倉儲管理規則之規定于區公所所在地籌設區倉一所以公共廟宇或房舍由區長會同區食糧管理委員會就地方情形設法建築或借用民房所有倉廩之建設及修葺費由區公款開支但須呈報縣政府核准行之修葺後將本區原籌之谷如數存儲一處以收管理考察之便、

丙、管理方法 倉政之興廢視管理是否得人本縣以往各區倉儲管理方法各異且管理人又多不負責任以致倉政廢弛茲遵省頒各縣倉糧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選任規則各區一律組織區食糧管理委員會照章管理以專責成



丁、籌設縣倉 查縣倉積谷自民元被匪搶劫、顆粒無存、至今未經籌設、茲遵江蘇

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縣以足敷各區一月間之需用為標準、本縣全縣人口四十五萬、每人每日平均食新制谷一升、一月計需十三萬五千石、擬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辦法規則及歷來地方攤捐習慣、按商二糞八攤派、成立縣倉食糧管理委員會、切實管理、

戊、籌設鄉鎮倉 查各鄉鎮向無倉儲之設、茲擬令飭各區長責令鄉鎮長遵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鄉鎮各倉以一戶積戶一石為準、於本年秋季收後先行看手籌辦、三分之一存儲、其餘三分之二于次年繼續籌募、以重倉政、





第二節 衛生

一 緒言

一國之強弱、係乎人口之多寡、而人口之多寡、尤特賴於衛生之講求、蓋衛生不講、則身體不強、身體不強、則任何工作不能擔任、際茲民族復興、勵精圖強之時、欲求人民生活之充實、社會生存之扶植、國民生計之改善、羣衆生命之延續、其道雖廣、語其簡要、固在衛生事業、織造之、世所長、厚生之道、語之修築、以滿足人民衣食住行之四大需要、然而惟事於此二者、絕非強弱無力者所免、擔任是



以民生有向民力民力有賴而衛生之為顯著

而祇本縣衛生而不謀求以救各區城鄉鎮

村落則審法籍不堪疾病流行死亡相

望各種事業均呈頹唐低首之象徵故

本縣社會行政中衛生事業實為急不容

緩之舉——余以為本縣欲提倡衛生事業

非另設專員不可(註：衛生指導員是)查本

縣政府對於衛生事業尚未以專人司理

僅於去年(廿九年)五月有贛榆縣衛生運

動委員會之組織對於衛生事業加以提

倡但成績之殊微也今將該會對

形提倡衛生事業實施辦法、述之於后、以現  
其概焉、

### 一、關於宣傳事項

1. 講演 由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講演團、

2. 刊物 印發各種關於衛生書籍、

3. 標語 擬定關於宣傳衛生標語、

4. 標本 搜集各種標本型模陳列展覽、

5. 歌曲 編印通俗歌、顯、衛生歌曲、

6. 話語 各黨員與公務員利用時機與一

般人民作關於衛生之個別話、

### 二、關於設施事項



1. 指導人民注重衛生習——名保護、防疫、治療  
等事、

2. 籌劃衛生設備——名防疫所、治療所、衛生  
標本室、促進勞工衛生等

3. 指導中小學校衛生教育——指導學校衛生  
設備、指導學校衛生習慣、指導中小  
學校衛生設施、

### 三、關於調查事項

1. 人口調查與統計、

2. 死亡原因調查與統計、

3. 地方疾病調查與統計、

4. 衛生檢閱與設備及教育之調查與統計、  
四、關於檢查事項

1. 檢查船舶旅館有無外病之旅客、

2. 檢查旅館之清潔及衛生設施等項、

3. 檢查飲料有無異國禮物、

4. 檢查通風、垃圾及糞坑有無清潔、

以上為衛生運動會之大概情形、其重要

際、致以此外尚有一新生活、但運動會、亦

成績、依然到、富有不衛生、等、及、隨地

坐臥、及、隨地、便溺等、是、故、務、極、衛生、之、業



有核極提唱之為要焉、

第四章 建設概況

第一節 水利

一 疏浚興莊河：

興莊河為大石橋河之尾闈，前曾修築疏浚，嗣因二十三年夏季大水，河身太狹，河水量不能容納，以致河水溢出，並因通漫流，河壩之積土均被水溢於河底，壩見淤塞，故加以疏浚，並以其善其途，該河由興莊西北大莊地起，經王皇崗、區家口以達海口，計長約一千公尺，現已將河底改寬為二十公尺，坡度為二比一，深約五呎。



幸告  
挖深一公尺將挖去之土在兩岸築堤；頂高既規  
為高出前高水位半公尺，則堤中心距離為五十  
公尺，二人每公方裝給口糧費洋四分，計銀三十五元  
二十元、

二、疏浚宣口河：

本縣另有三區興墩鄉地處窪窪下有宣口河  
一、通身久失修，河形窄於平地，一旦大雨時行，宣  
河不暢，如之西北方面，淤積之水會萃於斯，是  
以通地亦成澤國，該河起張橋莊迄於伊  
河，計長二公里半，現將劃河底寬度為十公尺  
坡高為二比一，深至平均挖深八公尺，在兩

炭築堤中心距為三十二尺計以糧費銀九百元  
三 疏浚大沙河：

本縣第三區河沙鎮南之大沙河，昔原於  
魯省臨沂縣之蒼山，經鄆城縣境入本縣之  
三 七 鄉，以入海。每當山洪暴發時期，水勢  
浩大，該河至少河鎮南之曹莊，分為兩道，  
一 支由東南入海，經縣境之烏龍河，入  
海，一 支向東北入海。查曹莊向東河道  
起曹莊經吳園至七里濟，宿豐莊訖草社  
子，計長十公里，年久淤塞，河形與平地相等，  
近年來每屆雨季，上游若來之水，無河



道可猶通、地漫流於十數里、但寬  
之審、方則澤國、故曾批浚以利宜、洩現河  
底寬、為五十五尺、坡斜為二比一、深、  
平均挖深一公尺、中心距為五十二尺、  
疏浚青口河下游：

青口河下游為宜、洩境內水勢之審、每  
春雨連綿、常肆漲溢、人民苦之、故於廿九年  
秋加以疏浚、補於以息災、

第二節 公路

一、修築興林路：

興林諸為本物此境通晉省莒物之大  
道由第六區之興莊起經縣城至家橋楊  
家嶺、關之敵嶺中諸村等處以達五區之  
上林鎮全路計長三十二公里所有煙草  
商團橋果園同等由淮北縣定委自會  
出以員建築諸基由縣府撥工修築可以魯  
省莒物之長事諸相印按、

## 二、修築內東築

山東路為本縣南境最重要之幹路  
由起第七區之山東岡經小河口壩為龍頭  
等處以達第三區之大山河鎮該路計長



二十四里、施工分为三段、第一段由大  
沙河镇至老头、计长七公里、已於二十三年十二  
月间竣工、筑修第二段由老頭经墩为至小  
河口、计长八公里、本段路基、平均增高八公尺、  
宽度为五公尺、第三段由小河口至小东园、  
计长九公里、全部地系窪下、每逢连阴雨时  
期、面积一顷汪洋、交通断绝、故将路基增高  
高二公尺、宽五公尺、此段直接盐碱地、西连  
阜宁县之临郑两县、惟两县间有盐碱地、故  
二河征取、

### 三、建築内河石橋

內樓曰仔朱禮曰之上、隘、為好被治、青  
被治為徑、綫、地審村要、人、然少多、魯  
各好、玉、產、均徑此、以、蓬、青、口、出、口、故、源、建  
築十堂、石、橋、一、座、以、利、交、通、

四、建築東河四石橋

東河四石、官、祿、之、間、也、對、方、官、港、下、有、南、北  
支河二道、仔宣、試、該、審、以、向、祿、祿、之、水、大、門  
樓、河、上、游、為、好、被、治、青、祿、物、治、為、徑、之、道、與  
道、港、向、時、期、行、少、味、步、困、難、故、臣、於、該、審  
建築三石橋、

五、建築通捕省道青、祿、治、步、二、道、石、橋、



青藤路第二號石橋、係兩空石橋、每空  
橋板石五塊、共計十塊、該橋墩及牆等均  
用圓形石堆砌、但近年久失修、圓形石斜  
傾、以致全節、勢必坍塌、地性新建築、不以此  
利交通、

### 六、嘉樂洞洞

通橋者、通青藤路五里橋前、需碑石  
方洞洞兩座、三里、取常需水泥、瓦、以及式  
洞洞一座、於下、該地、取常需水泥、瓦、以及式  
洞洞一座、取常需水泥、瓦、以及式  
洞洞一座、取常需水泥、瓦、以及式  
洞洞一座、取常需水泥、瓦、以及式

需碑石方圓洞二座、共計六座、

### 第三廿 電訊

糧楠各區均設有長途電話、以通各地、氣候  
邊界重要地矣、如東北之板江石橋、西北之  
上林、西南之桂林、花縣、距物城均遠、每當  
生運時、付運消息、殊感不便、故特裝  
置電話、以利交通、於治安上、有莫大焉、  
一、板江海頭至板江石橋電話、

海頭(第六區公所)至板江計長十七公里五

板江至石橋計長六公里、係計廿三公里五、需



電桿十の枳需十の鋸銀鋸糸三十二元、  
電ハ鋸鋸糸六元片需十六號銀鋸鋸糸二  
元片、需田連木三百二十九枳計田庫一二二四元  
二、電桿設諸君も此玉上林鎮、電話

張下此少上林鎮(第五區公所) 五也林  
鎮計廿七里、元子、計田連木二百の十五  
枳、十四號銀鋸鋸糸五元片、枳油の  
桶、計田庫八百の十一元、公用。

三、警署七少の鎮玉、此蘇花湖電、話、

大山の鎮玉(第三区、公所) 玉蘇花湖計  
長十七公里、五、計田連木二百の十五枳、銀鋸

銀五二五元、銀五一百零五元、估計甲  
洋八百五十三元八角。

#### 四、購置電話機

務榆各區電話均已完竣，此有話機皆  
被佔用，現擬添購三線、水喉、存、西門  
子手插話機三架，不可，共費二萬七千元。

望電氣局、計購三架、三十一元九角

#### 第四節

#### 市法

#### 一、整理縣城內街道：

務榆城內街道、均係四般、天晴、劣、通行



更分<sup>天</sup>別及為海渠、故特加修整、以壯觀  
瞻、觀之則行乞、因城內居民貧乏、故  
故不能捐資修築、比勸同業諸捐、不查  
城內街道、分為兩路、共長二千一百八十尺、已  
用土、收四形、街道堪平、以築成凸形、街道  
美、行走甚便、人皆利之、總計日銀六千八  
百五十九元、外加諸築、越城水濟計、共三千  
八百零四元、共九千一百六十三元、

## 二、批浚城濠

圍城批濠、係一種蓄水池、以御市、但苦、福植  
城濠、年久失修、致濠底高仰、不能蓄水池





或因虫烟害而受傷、終不能成林、殊可惜也、  
將廿四年造林工作、要述於次、

一、造林地點

甲、植樹式

植樹色城內之中山林、創地五、  
の畝、為植樹式之用、

乙、林場

1. 城內野地、植樹色城內約二  
十餘畝、

2. 一、三、六、九、  
二、三、六、九、  
段之野地、共約七十畝

3. 〇、七、  
五、八、段之荒山、共計約三百畝

丙、行道

1. 青稜路、計長六公里、

2. 海張路、計長十三公里、

3. 點彩路、計長三十公里、

4. 青島路、計長二十公里、

5. 廟下路、計長三十五公里、

6. 魏福路、計長四十五公里、

丁. 保安林 在二區与六區之間畧寬、造地

中畧造一保安林、

二. 植苗造林及名道、

林場植樹六萬株、行道植樹七萬一千

六百株、植和植樹二千株、保安林植樹三千

七百五十株、の畧共植樹一十三萬七千三



乃五十株、此高標苗、其高約在二公尺以上、  
其幹徑徑在三分以上、凡不及此種標準者、  
則不易保護、而二年生者、務請之行道樹、  
乃林場所植之樹、補植疏於者、蓋有  
也、此項樹苗、係植樹式、係安林及高標  
黑松一千二百五十株、由本府贈植外、其餘  
均由農林局在育館供給之、

### 三、實地種植法：

#### 甲、縣府造林、

植樹式、由本府地及青嶺、諸之植樹地、  
由本府領導各機關、職員、各學、校員、

出及鑿空去兵等、共同栽植外、多雇工人  
八名、每日給工長三角三分、關於運送西  
地、灌溉各任務均屬之。

### 二、各區造林

各區之荒地荒山、由各區長督率各鄉  
鎮保甲戶長及字號所丁等、共同栽植、海  
濱由五、刑區共植、郊外由一、二、三、四、  
共植、青島由二、刑區共植、於下由五  
二區負責栽植、積嶺由一、二、三、四、  
植、橋南由一、郊外由一、二、三、四、五、十  
植外、餘向農林部領取、



而造林之福

昔以附近林場及引道地旁之保甲  
戶長、勤加看護、并於植樹之期、定期  
時常派人來往巡察、栽種之樹苗、有枯  
死、或有枯死者、即行除去、另為補栽  
の造林經費

昔年該造林費、由省規定、為一百五十元  
由建設費項下撥支、其就該費、現

第六二即

推進農村副業

推進農村副業、為好農、農村解決民生問題

題之根本一箱法、本物自提、倡以來、為時已往、所  
新、此等、欲著、之、進步、固本、物、裝、印、皆、謝、低  
道、腦、經、簡、年、大、都、是、守、常、規、不、預、反、通、也、物、所  
封、於、此、子、則、處、努力、若、此、中、之、多、推、進、情、形、也、  
於、此、以、見、一、種、也、

一、關於改良、原、有、之、固、少、者、

八、善、物、——其、身、令、之、空、莊、裝、者、諸、種、採、購、盤、免、有  
物、種、性、事、的、良、由、種、待、其、有、成、的、再、進、步  
推、廣、

必、善、鷄、——首、令、其、裝、者、諸、種、採、購、未、免、既、鷄、種  
以、資、改良、



3. 改良裝林種苗——育令裝民地產部採用  
優良裝林種苗，分發裝民，試驗種子，以資  
改良而利推廣。

4. 推銷——組織食鹽漁業及育芽菜等運銷  
合作社，以資良推銷。

## 二、關於宣傳事項

1. 編撰各種圖書、淺說、小冊、及信箋等，散發各區。  
2. 令民書局、書籍、雜誌、報時、附載農村、  
事業消息，以資宣傳。

3. 守則、章程、標準、法、於、堅固、鐵板、上、照、形、通、紙、  
字、通、以、便、於、民、閱、覽、引、其、注意。

4. 乘者隨時預先編定宣仔日期及日期、通令各鄉保長屆期台集全材若民前來能誦以期普及、

5. 商語者三科一為音科、訓令各小學、俾將則業列入課程、以爲業副業基礎、

三、關於訓練人員事項

1. 於二物區公所、先各舉一組、編制竹器草鞋、及蓆衣訓練班、

2. 在不影響範圍內、責令民衆物產箱箬、養飼善鴨、鴨、蜂、魚等訓練班、輸以相當之補助、之技術、及常識、以利推廣、



三、舉辦團員訓練講習會——利用寒暑假期間  
邀集小學教員及社信社職員等，以團員  
業講習會為期，對於團員，有相當的  
術、

四、關於指導組織了項

一、於六團區指導組織竹笠、草蓆、衣子、

振銷合作社、

二、於二團區沿海各鄉村指導組織漁業軍

銷合作社、

三、於五團區邊山各鄉村指導組織造林

及畜牧等、

五、關於研究事項

1. 與推廣調查之人員、研究進行困難之實際解決、

2. 與本縣農藝推廣人員、研究今後推行農村副業之途徑、

第七節 合作事業

合作運動為民眾運動之要圖、合作事業為救濟農村之妙藥、今日歐美各國、靡不普及全邦、其事業範圍、亦甚廣大、不但依消費生產兩方面、保障實益、而為美國、加州、俄國、運銷合作



社如州前乾運銷合作社、丹孝路老運銷合  
作社、遼牛知農品運銷合作社、馮邱運銷合作  
社等，則更應以合作之力，運銷名產於外國之  
公共市場，最重要之信託，可知合作事業在外  
國已告成功，我國合作事業，亦在創制時期  
也。務植合作事業於此年以前，有合作事業  
指導員，一則予審之，二則予振，所以其基礎和  
粗具，以遂進德努力，核植運銷，並以為一區  
為合作事業，實驗區，以冀推行，其規模儘  
他鄉之樹也。前此歷年合作概況，畧述於  
次，以見其概也。

一、穆榆縣二十一年合作工作

1. 劃分各合作社賬簿式、

2. 健全各合作社內部組織、

3. 訓練各合作社職員、

4. 促各社辦理儲蓄及自營有利於生產  
之合作事業、

5. 促土樹林社培植苗木及工廠加保護、

6. 整頓縣消費合作社並改進經營方針、

二、二十一年度合作概況

1. 充實溫頂村泉安村三民村新民村二河鄉等信  
社、



2. 縣師消費合作社及中告鎮仙邱鋪等信用  
合作社、位其实际任費、

3. 召集各社職員開合作講習會、

4. 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以經營運銷、儲藏等事、  
5. 督促各社領袖到年底終了時、互互清算一  
次、核算確實、以白不欺、

### 三、廿三年合作概況

1. 整頓縣城消費合作社——擴充組織、充實內  
部、選舉幹使、經理、另覓適當地址、

2. 擴具整理合作社團、要若干、未、並聯合各社

通通、

3. 指定第一區馬廠鎮及八區黃墩村為信社  
為示範社、

4. 擴充是劉家莊、五浮鄉等信社、

5. 訓練竹園村、陳西村、朱塔村、良村等信  
社職員、

6. 組織合作社以資互助、

7. 召集社員開合作演講會、

#### 四、明年合作概況

1. 全期至各社視察以便指導、

2. 擴充仙邱鄉上河套合作社、

3. 促督安山莊莊漁業合作社注意實際經營、



4. 指導者社務用新式簿記以免錯誤、

5. 指導者社切實辦理重新整理該登記手續

6. 指導者社切實辦理重新整理該登記手續

不整頓精神煥散及主持失人、各社、

### 五、續補台作事業之現況：

續補自辦理合作事業以來、為時已經數載、

成績尚屬甚好、計現有合作社五十三個、其中

屬於信用者三五社、屬於工藝者一六社、屬於

生產者二社、社員共一二二一人、理此等社人共有二五

人、存款總金額不七一三之巨、繳社股指額為三

六五五股、已繳社股金額六七一五元、存款

法金額八九〇元、生產格價値二八〇元、所以以來  
計有六五元、此種輸移在作事業之方是也、

### 第八節

藉輸推行新制度量衡概述

(一) 緒言 舊制度量衡器具、因地而異、度量極  
準、投商民以取巧之機會、以致交易日趨  
欺詐、直接足以擾亂個人生活之需要、間接足  
以妨礙社會之安寧、影響於財源經濟之商  
及科學前途之甚壞、為害甚鉅、故第一次  
衡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辦法、全國公用  
度量衡、於十九年底定以劃一、經前之商



部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修辦。是日公定  
中央各部會各省市政府縣鎮所屬一律送  
照在案。本報自推行新別致量衡，為時業  
經數載，成績尚不，曾去年曾到台馬廠二  
集市為推行新別致量衡地矣。又以前以為  
全國商量之冠，遠與上海貿易，近與新浦  
通商，故上制令一律之案，新別致量  
衡，雖較舊制約小一兩上下，故其高貴價格  
亦應減低十之六分之一左右。由本報常派專  
員出外視察，倘有違者，加以罰罰，以資  
劃一而杜奸欺。

二、推行新制度量衡步骤：  
：

（一）调查

1. 全国度量衡制表造店：：店观住址店主姓名  
制取权方之種類、

2. 全国各业使用度量衡之種類书目及其与  
制之折合数、

（二）宣传

1. 张贴标语为传单、

2. 发行各种小册子、

3. 讲演：

（三）筹备  
（四）营业  
（五）登记



四 製造

一 招商承辦

二 獎勵購

三 指導

四 禁止製造或販賣之舊器

由政府之當局及檢定局之長官頒布告示以正責成

巡警之查察之

六 購修新器

由政府通告通知並函飭所屬一體遵辦

七 宣佈劇一

由政府佈告以定期一體遵用新器禁用舊器

第二篇 財政

第一章

緒言

財政行政如人之雙足也、鳥之雙翼也、折翼之鳥則不能飛、跛足之人則不能行、是故有財政而無行政則國有行政而無財政則治、兩者務須相輔而行、不可偏廢者也、

夫行政者、政治之縮影也、財政者、經濟之縮影也、故政治經濟亦多財政與行政之互相關聯、不可須臾離者也、過去一般學者、多不悟此、抱惟物史觀者、以經濟為重心、以政治為附品、以居經濟得到解決、政治自有出語、故單從經濟上着眼、不顧政治



情形多向，其結果不獨經濟不能得到解決，政治亦弄得一塌糊塗矣。抱唯心史觀者，以政治為一重心，以經濟為附屬，政治既有上述，經濟自然解決，故單從政治上着眼，不顧經濟之狀況，所以其結果不獨政治不能得到上述，經濟亦弄得一塌糊塗矣。由前之偏見者，有蘇俄之共產主義，故極力提倡偏於經濟方面之學說，有資本論，由後之偏見者，有德意之法西斯主義，故極力提倡偏於政治方面之學說，如權力論，故後者重勢，前者重利。今日之界人類，受此兩種偏見，收賊之可。



以政政治則紊亂不堪、經濟則恐慌達極、故欲挽  
救危機、則惟有除偏去弊、使政治經濟相輔而行、  
行政財政同時並重、則庶幾兩者均得到正當解決、  
人民得以受惠無窮也、余小子習行政者、亦進而探  
討財政、意亦在此耳、

## 第二章

本縣財政機關之組織與財政行政

### 第一節

財政科之組織

本縣財務行政最高機關、為縣政府第二科、

有科長一人、地方管理一切財政事宜、如稅捐之徵收、公

債之募集、等產之事、設科員二人、一人專司會計、

一人則協助科長、又有辦理一切事務、員一人、又有辦理



對內對外國於各二科庶作之事務、書記三人、專  
司抄錄及稿擬、以上為財務組之組織、又有  
雜務組、設有契稅主任一人、辦理田身契稅  
事宜、有書記一人、又設推收主任一人、與契稅互  
相呼應、辦理推收事項、又設有地方捐款征收  
事務員一人、司理直接征收地方捐款。

第二節 田賦徵收室組織概況

征收室係屬政府之一部分、設有征收主任一人、督領  
員二人、征收員二十四人、管庫員一人、書記二人、征收主  
任受縣長及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屬  
事務、書記員補助征收主任、經理室務並負責



監督征收及催科之責、征收員分置、忠孝仁愛

信我和平、拒、統在征收處、服務世計、算收款者

律三部分、理事所有冊律之編造、與管理以及計算

收款者、律登記填報等事項、統由各征收員辦理

另編管律室、由管律員担任管理、律票所有征

處之應辦文件、及填報表格、則為書記辦理、並

日經征賦稅、繳由稅務會計處劃分款目、填書

解庫、並關於征收費收入及經費之支出、均係

併入總庫款、統收統支、按照核定預算收支

均係經過、並庫古統、征收處以下設置材料

警、察四科、現為存三十五人、以俄娘為中書



過去時期人民無自知拒完糧習慣、胥賴財  
務監督製造催完、但以名譽、無規定新給、催  
征時按照以往習慣、由人民給與伙食費、政府  
方面明知不能如此規定新給、然以歷年地方  
費收不敷和同未編入預算、現在拒完辦法已經  
普遍、雖有財務監督之稱、實則形同虛設、蓋因  
催粮征事務、如散書通知單、宣傳納粮等、作  
多已利用保甲、以第幾行、對於財物監督已  
不需要、去近來征收狀況、大致平均、二十四年  
度田賦現在仍收六成以上矣。



第三節

公款公產管理處之組織與財

務行政

贛省公款公產管理處、設有主任一人、主任員  
二人、事務員二人、及縣政府之監督及歷派會計主  
任之指導、以管理全縣公款公產為責、職舉  
凡縣地方公款之收支、悉由該處負責、與金庫相  
往來、如政府以及其他有直接收入之機關、征稅  
稅款、繳納金庫時、金庫當即通知各才、記帳  
並記載於金庫提存簿、以及各項稅額、款戶  
之存摺、俾有鑒密之勾稽、支付款項時、由用款  
機關填具請款書、而款彙處請款、款彙處核



報告  
列之項、請款書時、根據根據核定預算及預  
算分配表、預算書、支付命令、送經局長及廳長派  
會計主任會簽蓋章、以由請款機關填具領款書  
向金庫具領、所有款項產屬設置之物款收支賬  
簿、均由政府會計主任辦事處之科目按額相  
符、互相稽覈、各月物款收支、收訖、並由款項產屬  
負公布之則責、至關於餘地方公產之管理、  
亦應由該處負責、從事整理、

#### 第四節 餘金庫

贛省餘金庫、由財政廳指定設在青口之  
中國銀行代理、未另設之、故從畧、

第三章 預算 決算

預算決算、為地方財政之先決問題、茲將其  
編造辦法、及本縣概況述之於后、

第一節 預算之編造辦法

關於縣地方預算之編造、為無正法規規、惟去年  
度者有一暫行條例、名「江蘇各縣二十四年度編  
製預算地方暫行辦法」係廿三年十一月廿七日由江  
蘇省政府委員第七〇六次會議通過、其重要  
內容述之於后、

(一) 總綱



人凡地方之一切收入支出、應分別編為常年及常年  
出、預算、並各按其性質分為臨時經常兩門  
私人創辦事業當地補助者、除縣地方補  
助款編入預算外、其收支各款及其本身  
經費、無庸列入、

2. 縣地方預算均應兩收兩支、不得將收支各  
款互相抵消、

(二) 歲入

3. 田賦縣稅、本年受災縣份、應照二十二年及秋勘  
數予以列收、其未受災各縣、應照二十三年  
秋勘數予以列收、並將列收標準、於備考欄內

詳細註明、

4. 各縣田賦征收實收入應於田賦稅項下另列一目、  
其列收標準與前條同、

5. 田賦若征在款其性含有臨時性質者、如清丈款  
捐積款、款捐之類、應列入當入臨時內、田賦  
縣稅項下、

6. 解省治運水利及半數樂捐、款捐、農民銀行基  
金等、均應列入地方預算、

7. 契稅、屠宰稅及各種雜捐均應參照近三年實  
收平均數、暨預算下年稅勢列收、並將列收  
標準於備款欄內詳細註明、



報告  
8. 田租地租方租等按月或按季收取有固  
定租額者、應照額引收、其他財產收入及生息收  
入、先須視收成而定者、應照最近三年實收平均  
數及預測下年度趨勢、列入並引收標準於值  
的欄內、逐個註明、

三、支出

9. 黨部經費、應照省黨部規定額引收、

10. 保甲經費、應照民歷規定、民歷規定者、照以辦理  
保甲標準、並考慮地方財力及事實需要、編列  
11. 公安局暨保甲隊經費、均應按四省廳核定  
之二十三年度預算數引支、

12. 教育文化費及建設費列支總數，不得超過省廳核定二十三年度預算數，其各細目依照教育廳建設廳核定之科目列入。

13. 協助費項下之解省實業經費、撫卹省廳規畫數目的支解者、汽車香捐、撫卹空解數目的支解者、及積穀費、照收列支。

15. 各縣田賦征收手續費、應照實際需要於財務費項下另列一目。

16. 預備費項下應分科目，凡田賦實收數列為第一預備費、縣地方預算收支相抵後第一預備費外，如有餘額列入第二預備費，為第二預備費內不得



列預備費一項、

#### 四 編製程序

17. 各縣地方機關應以機關為單位分編造歲入歲出  
分預算書於一月底以前送達縣政府、前項歲入  
分預算書應由直接收入之機關編造、各無收  
入機關、祇須編造歲出預算書、

18. 縣政府根據各機關分預算書編成總預算書  
自集政務會議審核修正、由印十分連同分  
預算二份於一月底以前送達財廳、各縣總  
預算之編製應有會計主任參加、

19. 財政廳審核各縣地方總預算於一月底以前

各級政府、

20. 各級地方概預算、經財政廳核定、應於五月  
底以前、呈報江蘇省政府、各廳審局等所  
屬各機關、各級地方、概預算編製預算  
書分配表、編送各機關預算分配表、

五附則

21. 各級預算科目、由財政廳另定之、

22. 各級概預算分配預算格式、及凡、均由財政廳規  
定之、

第二二章 本報預算概況

本報預算概況、可以廿四年預算書為例



以見其一概廿の年及預算何根按上述江蘇省各  
 縣二十の年及預算表地方預算暫行辦法之規定後  
 及各縣廿の年及預算表科目細則各縣地方預算  
 編製預算表分配表辦法各縣執行民國  
 二十の年及預算表原則等法規後參考郵抄本  
 各地方財政情形製表完各次、

續編廿の年及地方經費收支預算書

科目	本年及預算數	備註
第 <sup>一</sup> 款 縣費入經費	二二九、八九〇、八七	
第 <sup>一</sup> 項 田賦縣稅	二二六、六三、四七	
第 <sup>一</sup> 目 定期田賦縣稅	九七、九一、一六〇	

第二期田賦雜稅

一二五〇の六

一三

第一目 第一期

田賦雜稅

一六八〇の八〇

第二目

第二期 田賦雜稅

一九七の九の

第三項 契稅物稅

一七の八〇〇

第一目 契稅物稅

一一〇〇の九〇

第二目 契稅

九九の〇〇

第一目 契稅半賣捐

五五〇の〇〇

第二目 推收官<sub>單</sub>入<sub>收</sub>

八〇〇

第一項 牙稅

八三七三の〇

第二目 牙稅捐

五三七三の〇

第一目 牙稅捐

三〇〇〇の〇〇



第の項 雜捐

三六四〇〇〇

第目 車捐

無

第目 舟輛捐

三〇〇〇〇〇

第目 槽田坊捐

四八〇〇〇

第目 斗行捐

三六〇〇〇

第の項

地方財產  
收入

第目 田租

四八〇〇〇〇

第目 地租

無

第目 房租

無

第の項

地方專  
業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目 農產收入

一五〇〇〇

第百目 三程收入

三

第百目 醫務收入

三

第百目 其他

第百項 補助款收入

二四二六〇〇

第百目 省補助金  
二款

五

第百目 藍所相伝  
補助款

五

第百目 沼錫管業  
補助款

五

第百目 管錫特別  
補助款

二の二一〇〇

第百項 其他收入

一九四〇〇〇

第百項 学宿費

五〇〇〇〇

第百項 建設机収

五



第百

利息

一四四〇

〇〇

總

計

二九八九〇

八七

岁入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府預算數

備

考

第款 岁入臨時

一六三七八

五二

第項 田賦縣稅

一六一七八

五二

第目

第二期  
田賦縣稅

七四三八

四〇

第目

第二期  
田賦縣稅

八七四〇

一二

第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二〇〇〇

〇〇

第目

違警罰金

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捐款 無

第四項 慈善捐款 無

第五項 公益捐款 無

經臨合計 二五六一二九三九

山百 出 經常 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編數 僮

註

第六項 雜項收入經常 一八五二八二

第七項 黨務費 九六〇〇〇

第八項 辦事經費 八四〇〇〇

第九項 特務員 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一項 警察員 張競同 郵金

二七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二二八四八〇〇

第三項 巨鄉鎮公所 經費

二二八四八〇〇

第四項 各種管理委員 會任經費

〇

第五項 無線電局 官任經費

〇

第六項 公安費

一〇の七〇六の〇

第七項 公安經費

一〇の三六の〇

第八項 保安隊經費

五の二七〇の〇

第九項 衛生費

〇

第十項 私立醫院

〇

第十一項 財務費

八一九〇七四

第一目 公款之管理経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田賦征收事務  
経費

四六四二七〇

第三目 推收所経費

第四目 契稅審理事務  
経費

八四〇〇〇

第五目 地方捐款征收事務  
経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教育文化費

六三〇九三二九

第七目 教育行政費

九〇九八二九

第八目 普通教育費

八八一〇〇〇

第九目 文教經費

三五九四五

第十目 社會教育費

九三三〇〇〇

第十項 建設費

一一六九八の〇



第一項 建設行政費

二四六〇

〇〇

第二項 電話交換所

〇〇〇

第三項 實驗裝設

七七九八

四〇

第四項 合作指導員經費

八四〇

〇〇

第五項 度量衡檢定官經費

六〇〇

〇〇

第六項 卷量器檢定官經費

〇〇〇

第七項 救濟費

〇〇〇

第八項 救濟院經費

〇〇〇

第九項 協助費

九六〇

〇〇

第十項 解省實業經費

〇〇〇

第十一項 解省建設指導員經費

九六〇

〇〇

第三目 解省汽車  
手捐

五

第十項 預備費

七の二一 二三

第一目 並預備費

三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並預備費

三七二一 三三

總計

一八八五八 一六

山手出臨時門

科目

本年及預算數

備

註

第一款 物産生活臨時

六七七五 一二三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九五七八五 二

第一目 区郷鎮公所  
臨時費

二〇九〇〇〇



第一目 行政會議  
經費

四〇〇  
〇〇

第二目 公文費

一六一七八  
五二

第三目 臨時府修  
理費

六〇〇  
〇〇

第四目 勸業招待駐  
河軍各項臨時費

三〇〇  
〇〇

第五目 各項曲禮  
費

一〇〇  
〇〇

第六項 公安費

二八八六  
六〇

第七目 公安防  
時費

二五三九  
〇〇

第八目 保安防  
臨時費

九三四七  
六〇

第九項 衛生費

一五〇  
〇〇

第十目 防疫費

一〇〇  
〇〇

第十一目 牛痘費

六〇  
〇〇

第五項 財務費

一〇一三〇〇

第一目 田賦征收  
審造費

九四〇〇〇

第二目 勘災旅費

七三〇〇

第五項 建設費

一四八七〇〇

第一目 各種建設經費

一三一八八〇〇

第一目 農業改進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農業改良基金

八八二六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八九二二五

第一目 修建購置費

三二五九〇

第一目 運送會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振基金

一五四三〇



第一項 救濟費 一三二〇〇〇

第二項 救濟臨時費 〇

第三項 核費 〇

第四項 郵金 一三二〇〇〇

經費合計 二五六二九三九

本縣之抵預算書概況、概略上所述、惟除抵預算以外、尚有各種分預算書、

1. 贛榆縣黨部二十四年度經費歲出概算書

2. 贛榆縣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支出概算書

3. 贛榆縣保甲第三十七次派字之年度支出經常預算書

4. 鑛物部係案第27次大詔ニシテ年及出臨時預算書、

5. 鑛物部ニシテ年及尾録ニシテ經費山々出概算書、

6. 鑛物部政府編造シテ年及速記行政經費山々出概算書、

7. 鑛物部政府編造シテ年及合作指導員經費山々出概算書、

算書、

8. 鑛物部政府編造シテ年及重衡檢定員經費山々

出概算書、

9. 鑛物部政府教育文化費山々年及歳入概算

算書、

10. 鑛物部公産公物管理費山々年及經費山々出

概算書、



以上各書皆按此法規分門別類編舉目錄列舉最為詳盡、因篇幅所限不能一一錄之於此、

### 第四章 決算

江蘇各物預算<sup>決</sup>編造亦無正式法規不過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省府委員第七〇八次會議通過有江蘇省各物編造各地決算暫行辦法各物編造決算皆以此為準則其要點如下、

一、年度決算分為歲入（即收入類）歲出（即經費類）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門與臨時門、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二、此機關有直接收入者應編造歲入決算、

其量直接收入者不必編造、

3. 岁入岁出決算書之編製均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4. 岁入岁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及新增支出、均應列入決算、

5. 各機關編造歲入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並造)編造歲出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並造)代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6. 各機關年終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 機關之名稱及更者、由主管機關之機關、按名稱及更之、前日分別編製、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 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之以後、由分設之機關各自編製、

六 各地方機關年度經過兩個月、編造決算書二份、一份送財政部備查、一份送交會計

主任、特呈財政廳審核、

凡物補助款及撥預備費項下動支之款其決算由公產公款管理處編造、

9. 物清村應於年終經過三個月以內彙核各地才各機關決算報告書、編成各地才核總決算送會計主任特呈財政廳審核、

10. 自奉辦法施行後、所有江蘇省各物教育經費決算編製規則、概均即行截止、

以上所述為決算書暫行辦法、其填寫方法可以參閱本處之說明、

八書式因編製機關、填寫機關名稱、決算報



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線之上填寫本身決算之  
機關年終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欄均應分別填  
註明晰、

2. 書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  
書所列科目填列在機關決算應填款項  
目第四級其屬於政府彙編者祇須填款  
項目三級將節員去以期簡明、

3. 預算欄內各款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  
列其經核准追加者得重計列入、

4. 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逾十二個月及預算書內  
期間不逾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

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5. 決算書應填明編製日期、並由會計主任及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並鈐蓋機關圖記、  
以上為決算書填寫方法、惟補補物決算書、僅  
有廿二年廿三年者、尚未造物、而以前者則太舊、  
不合現行格式、故不錄、付之闕之也、

### 第五章 田賦徵收制度

田賦為省縣地方收入之大宗、而前田賦能十  
足收成、則地方財政自無支絀之虞、失惟是積  
弊所叢、亦莫此為甚、因以前一班書吏、顛倒



都鄙沿用花戶舊名、依政府時征收、失其區  
籍、以便控申、把持、任意吞蝕、加以花戶知識簡  
單、不明書算、對於還粮、任憑書吏敲詐、還粮  
以後、又不索串、以致稅出於民而不入於庫、借田賦  
冊籍、俱僞姓名、住址真確、~~政府~~不致受其累、  
扶人民而不致受其欺騙、以心惟有將田賦制  
度、嚴加制定、並利用保甲制度、訓練人民、以納糧知識、  
依官民兩方、俱蒙其利、則人民之負擔、可輕而國  
庫之收入、可裕矣、茲將左列由賦制及述其大概  
如左、

第一節

征收審之組織及職權



本縣徵收糧賦於縣政府設有一田賦徵收處其  
他各區未設分權其征收審之組織如下：

八 征收主任 二

由各鄉政府委派受鄉長科長之指

揮監督負全鄉田賦征收之完全責任其職掌  
為一督飭征收審人員分赴各主管職務二督  
飭編造田賦清冊三督飭編造田賦征冊及串案  
四督飭催征五保管田賦冊籍簿據六綜核  
征冊串案七稽核各項簿記八彙核鄉全庫  
代收之稅銀逐日列表繳存呈備核九稽核所  
屬各征糧區域內之完欠數目十督案征收  
人員有等貪賄舞弊情事



2. 征督員一人

總征收審設督征員一人受知

政府主管科長及總征收審主任之指揮監督

督辦理左列事務(一)協助主任辦理之長期

開征事務(二)編造征糧圖冊(三)計算地稅

款稽核造票(四)督征戶完糧戶(五)查察業

戶有量區稅務事、

3. 管冊管冊員 各一人

總征收審之管冊員管冊

員受總征收審主任之監督指揮分掌下列事

(一)管冊員編造及保管征冊並填載冊內業

戶完欠等項、

(二)管冊員編造及保管案宗並編製其他各

種截串統計、

4. 征收員 二十四人

本縣計分八櫃、每櫃三個征收員、

收員分為一二三級、受征收主任之監督、辦理

理、隨收稅款、登記帳簿、核算數目等事、

5. 財務監督 四十一人

本縣計有財務監督四十一人、專征

收主任之監督指揮、由督征員統率、專負責任、

催各業戶投審完糧之責、不准壘收代完、

然自保甲制廢實施以來、人亦多知自行投櫃、

財物監督少用矣、

第二節

徵收手續



一、每年開征分為第一期、第二期（以前稱上下兩期）  
（自縣

政府應於以前期開征之一月前將開征日期先行

佈告、

二、如政府於每年第一期開征前個月前將全

物各種戶姓名住址田地畝數應征稅物稅

款目編造征冊壹份一併作為據冊、留物稅

政府征收審、並按區徵冊編造彙票如蓋印

照方官串員負責保管、

三、縣政府應於每期開征前將彙票上通知

單一聯製發各業戶、並將田地等開稅率

稅額及其他業戶應注意事項、另製布告說

明書分發各區鄉鎮公所、務為散發、張貼、以便  
業戶查覽、

四、各種戶稅定期征收期內、依納第二期田賦者、  
悉聽其便、不得強令併納、

五、各糧戶未征收審收、先將通知單取出、至  
其所屬糧上、至征收員核對、核對後即計  
算數目、再行交款、交款後、征收員持管之  
記簿至管串員處、都串（即執照）持執照  
發給人民制字取、

六、征收審收日將所征收之款、其總數悉繳好  
政府會計室、由政府會計室、在登記簿上蓋章、



其尾數則暫不征收。至十一結，因有許多土鈔，為便換成法幣也。

第三章 津票廢收辦法

江蘇省財政廳為統一並監督管理各縣津票起見，業已擬定統一格式，頒發備用。各縣津票不存根執照，通知單三聯，其執照一聯，載明納稅人姓名住址田地等，則酌收稅額，及年月日等欄，普通納稅人印製，掣給業戶收執，不取絲毫費用。費款政府每屆第一期田賦開征前，預編征冊，並照征冊地址填造清單，分派編號，訂成串冊，加蓋印，然交管串員負責保管，不許有一張損失，其



產票由物政府負責直接委派管庫員負責  
保管之、但有特殊情形得量准者、各該管分徵  
收處負責代徵、其舊票亦應儘量收回、不得交  
糧櫃管理、在徵收期內物政府管庫員應依經  
征規則之規定、專任保管產票之責、不得司任  
征收事務、並應將每日執事簿、執票及共計糧額、編  
製製票每日報表、與收稅日報表核對、

茲將糧額執票之年及產票附之於此











第五节 田赋征收日期

本縣田賦、每年分第一第二兩期征收、每期自開  
征日起、限兩個月內一次完納清楚、其開征日  
期如下：

第一期 五月一日 或六月一日 七月一日、

第二期 八月一日 俟秋熟以後日期不定、

本縣經征田賦、依額數計算、第一期征四成、第二  
期征六成、其秋熟、應核減分數、准在第二期  
稅額內扣除、不得壓至次年留抵、

每期田賦、兩個月征期限滿、即為催繳、  
期間、所有未完業戶、應由各縣、請政府部

派員慰言催追。

凡逾限征收期限不來送粮者、加征正稅滯納  
罰金百分之十、逾會計年終不納粮者加  
征百分之二十、於必要時並得拘禁押追、或封  
產、鹽、地、

第六節

田賦征收經費

三強核與

各物年長經徵田賦之考核、每年分三期行之、

一、自第二期開征田賦之日起、滿四個月為第一期考

核期、自第一期應征田賦額、應征正五成以上

二、自第二期開徵田賦之日起、滿四個月為第二期

考核期、自第二期應征田賦額、應征正



应征是八成以上、

二第二两期应征田赋都全征收年终结了、

第三期应征田赋应征税额全征、年终结年款

每届征限期各物应征于届满内半月内编造征

收的列表、送财政厅核、各物、最在所定期限

内、有迟逾或短征于应征回款者、分别惩奖如下

一、奖励、

每届依限解至八成以上者、记功、九成以上者

记大功、七成以上者、加俸、或晋级、

第二届依限解征至八成以上者、记功、九成以上者

记大功、九成以上者、加俸、或晋级、

第三屆依限在征解是也、特別廢棄量結与勞  
績金、(勞績金由給付各級征收字及給与  
廢收額案各辦事人員、分別攤給之、

## 二 懲戒

第一屆依限征解不盡五成者、記過、不盡の成五  
女記大過、不及の成女罰俸或降級、

第二屆依限征解不及八成者、記過、不及七成  
五女記大過、不及七成女罰俸或降級、

第三屆依限征解不盡數者、撤職、

以上為好否之懲獎辦法、至於各級征人員之考核  
懲獎辦法、由好否酌量訂定、呈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六章 雜稅與捐款概況

第一節 契稅

契稅亦屬雜稅之一種、由縣政府契稅主任辦理、凡田房契稅、均按區規定稅率、經征稅款、征獲時、按日填報、征獲稅款、日報單、連日稅款、交由縣府會計處劃分款目、填書繳庫、所有契稅比額、年訂七千七百餘元、以往各年、收數、至為短絀、統計僅及三厘、近經加以整頓、與推收所相互聯絡、稅收頗見起色、比人民投審稅契、隨時通知推收所、並按上年推收、過戶冊詳加核對、而嚴行查播、尚甚成效、二十九年、稅契

稅現已約征七成、趨過近數年來一倍以上、預計  
年終終了、可期及額、

## 第二節 牙稅

韓邑牙稅原係招標、由邑商認辦、年額  
八千六百元、但以經辦人繳解不力、業經撤銷、  
認案、奉令收回、政府辦理、僅征僅解、正稅充  
省、及育經費、並有劣征、物增建費、各稅及戶  
籍費用、以爲補助、地方建費等、各種事  
業之需、年引預算三千元、舉凡稅款收入  
經費支出、悉依會計制、及全庫制、度一併  
理之、



第三章 屠宰稅

贛榆區稅、曾有稽征所之設、所址在青口鎮、係因認商承辦、正稅年額為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元、按猪每頭征正稅四角、羊每頭征正稅三角、征獲時解繳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充作省教育專款、亦有縣附稅之帶征、係充作縣地方建設專款、附稅繳由縣府填書解庫、依照會計制度及金庫制度辦理之。

第四章 營業稅 菸酒牌稅 印花稅

及菸酒稅

一、營業稅由財政廳直接派員設置局處辦理

不由政府征收，故不可得而详。

二、菸酒牌照稅由營業稅局或直屬征收處為之，  
併屬於財廳。

三、印花稅及菸酒稅歸財政部，江蘇印花稅  
酒稅均辦理。

### 第五節 地方捐款

籍邑所有各捐，業經先後陸續廢除者為  
數至多，現僅實在槽曲坊捐及斗行捐兩  
種，但係分布各鄉，征收不易，斗行捐至未  
而槽曲坊捐一項，雖年引預算四百八十元。



而實際收數亦為寥寥。前經縣府呈請省廳、  
奉令以暫量抵補辦法。未蒙批准。實則以  
廢洋為佳。地方有身捐一項。奉令應行整  
理。征收業經由縣令行各區公所及公安局  
分局長調查造冊填報。為未接報前。未現  
正由物督位進行。但以務榆縣境各區。五  
等區。大方面。是以更重。物古之商業。普通  
市身租估的皆三元以下。按此規定及額。應  
行起捐者。為數亦微。以核已。惟未解過身  
捐。事屬創舉。辦理殊為不易。

# 第七章 會計制度

第一节 會計局之組織與職掌

組織與職掌

該局已實行社會會計制度，已由財政廳特派會計主任一人、駐紮辦公，其下有助理員一人、練習生一人、現任練習生一人、直屬總財政廳為總管之會計機關，其職權如下：

1. 辦理會計事宜。
2. 督促縣政場繳解繳省稅款入庫。
3. 負責各地方機關所送報銷初步稽核。
4. 負責呈報呈財廳審核。

4. 稽核撥款府稅款帳冊及款產處  
 帳冊及其記賬實況并指導之。



5. 指導各地方機關記賬情形、

6. 負責整理全縣財政之責、惟不自現金出納之責、但縣庫存隨時可抽查之、

不監督各稅收機關、有量厚收中飽等弊、  
公會簽款收支者與縣政府存款產屬共  
同負責、

## 第二節 會計事物之處理

### 第一目 記賬憑證與帳簿

會計主任登記賬簿、必須根據縣政府造  
送之傳票其分類有二種、一收入票傳、二支出

傳票、凡遇記轉賬事項、以收入傳票及支出傳票、代替之、上項傳票、由縣政府製成、就送會計主任記帳、其記賬手續為：

1. 縣政府各稅收部分、征獲稅款、每日分別省物款填具征獲稅款日報單二份、先送會計主任查核、經查核後、將日報單上如蓋核記圖章、由收稅部分持單、連同繳款序及現金或銀行臨時收據、交物政科第二科吳收記、即在繳款序上如蓋收記圖記、甚遠日報單二份存縣。

2. 物政科第二科核收現金、即制成就收入傳



票式二份、一份留存作登記現金出納簿  
之憑證、一份連同存根稅款日報單、蓋  
稅款收訖圖記送會計主任記賬、

3. 會計主任每月傳票應依收支及特賬若生先以編號  
於每月終了時、加封封面裝訂成冊、

會計主任所用賬簿分為三種：

1. 日記簿、

2. 總賬、

3. 分類賬、

關於地方所有之財產、應由會計主任查核登記  
記入財產登記簿、如有省縣債務、登記入債務

登記簿、以便查攷而資整理。各項帳簿均應按  
本順序編列頁數、會計年終、自每年七月一日起、  
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每一會計年終終了時、  
除財產登記簿及債務登記簿外、應予換新  
賬、其舊賬如有空白、應蓋空白作廢、附記、  
會計主任編製下列各報表、呈送財政廳、

一、日報表、

二、稅款收解詳細表、

三、現金收支對照表、

四、稅款收解摘要表、

日報表、按日呈送、稅款收解詳細表及現金



收付对照表，按月呈送，稅款收解摺表，於年  
度終了及結送。

### 第二節 會計科目

會計主任應用之摺賬、會計科目，由財政廳規  
定之。分類帳科目、會計主任考酌地方情形擬  
定呈請財廳核准施行。並將摺賬科目錄  
之於左。

#### 甲 有款

1. 省庫款。
2. 省庫款繳解款。
3. 省庫款坐支款。
4. 省庫款償債款。
5. 整付省庫款解款。
6. 省友有款。

1. 省教育款繳解款、 5. 省建設款、

9. 省建設款繳解款、 10. 農行基金、

11. 農行基金繳解款、 12. 支費、

13. 支費解繳款、

乙縣款

1. 縣庫款、 2. 縣庫款解繳款、

3. 縣教育款、 4. 縣教育款解繳款、

5. 縣建設款、 6. 縣建設款解繳款、

7. 縣積穀款、 8. 縣積穀款解繳款、

丙 雜項科目

1. 借入款、

2. 暫收款、



3. 暫付款、

4. 現金、

以上科目不暫應付時、得酌量增添、惟須經財  
歷核、

### 第三目

賬簿登記與報表編製

會計主任、每日接到传票、應即詳細記入  
分類賬、不得延擱、又當於每日上午、將上一日傳  
票、依其科目性質、分別整理、就緒、記入日記帳、  
僅載總帳科目、不必記載、日記帳、每日登畢、必  
應檢核一次、並即時過入總帳、

會計主任、每日當依據日記帳、及總帳、編製日  
報表、並應查核、每種帳簿、除日記帳外、每月

按月結一次、每年應總結一次、每月總結應  
把撥總帳及分類帳編製有稅款收解單、細  
表、及現金收付對單、並應核查、每一會計年  
度終止、尚未完結之會計事物、得於三個月內整  
理完結、各種款項之半年度匯分、依左列辦理  
1. 各項稅收、不管其為省款、縣款、均應於二月廿  
日、以前彙報、並登記於新年度帳上、  
2. 暫記性之款項、應俟整理期間內、於  
舊帳上分別轉帳、

3. 凡於結帳時、遇有特別情形、應於結帳  
期、前呈報核示、以便處理、



凡各項保證金得隨時結轉過入新帳

### 第三節 稽核手續

一 縣政府經費之稅款會計帳冊、應由會計主任逐日查核、

二 縣政府及地方各機關是否依照歷頒會計規程及各項法令辦理會計主任應負稽核及指導之責、

三 凡縣政府經費帳冊有缺漏或手續不全之處、會計主任得隨時糾正之、

四 凡縣政府經費之庫票收據存根等會計

主任得隨時調核之、

五、關於地方城團、每月造送之收支計算書、會計主任應詳加審核、再行轉呈、

關於會計制度之重要各案、已考於上述各案、



第八車

縣款收支存放辦法

茲將縣縣款收支存放辦法遵照省領法令係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江蘇省府委員第十三次談話決定  
所通過其內重要一辦法如下

一、凡由縣政府經征之稅、應隨征隨解，物產稅  
物產存所屬機關之生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亦  
應解繳物產庫。

二、縣金庫由財政局指令中國銀行代理，青

三、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所有縣款，應備五聯繳款

書內須填明科目金額及年月日，以存根聯款

尚儘查以報核報查回證通知回聯連月限

全解交如金庫核收如金庫收款內即於每聯  
上加蓋收訖戳記截留通知聯存查以報查聯  
至分款分產管理處存查其詳二聯若遠繳  
款概關送交款產處分別管理之

四、如金庫收到解款內備具三聯收款書以存根  
聯留存備查以收據聯交繳款機關以報告聯  
至送代理如金庫之銀行以憑填製報單  
五、款項字樣如金庫送來繳款書報查聯  
以與繳款機關送來繳款書報核回證聯  
核對相符、除將報查聯留存外、即將回證聯  
加蓋戳記送還繳款機關以報核聯送如



清符由縣政府送交會計主任登記、由縣政府保存、

六、繳款書以機關為單位、每機關可將所繳各款在填一繳款書、

七、地方一切支出、統由金庫支付之、若有未經金庫支付者、管長或機關主任人員不得列入交代、

八、領支經費、應先具請款書、送交款項產覽、經審核、由管理室填就三聯支付書、由主任簽名蓋章、送由管長會計主任簽

名蓋章、管理室封面存根聯檢查、以命令聯  
送交金庫、通知聯交領款機關領款機關  
收到通知聯檢查具回聯領款書以存根留  
存檢查、其詳三聯連同支付書通知聯持  
向金庫領款、金庫核列上項支付書通知  
聯與公款公產管理室所發命令聯核對  
相符、即以現金交付、並將領款書三聯中之  
收據聯存庫檢查、其詳二聯送管理室、  
管理室留存報告聯檢查、其報核聯送  
縣政府、由縣政府送交會計主任登記收印  
由縣政府保存。



九、公款公產管理家對於符合預算或支出法  
案三項款書，不得拒絕填發支付書。

十、金庫核對領款人持來之支付書通知  
聯與命令聯不符，或有污損模糊之處，得  
拒絕支付。

報告 第 次 第 頁



解款程序圖

公款公產管理處

縣政府

會計主任辦事處

五聯繳款書

三聯收款書

解款機關

縣金庫

金現

金現

根存

知通

查報

証回

核報

撥收

根存

撥收

告報

(庫金總送)

知通

核報

証回

查報

查報

核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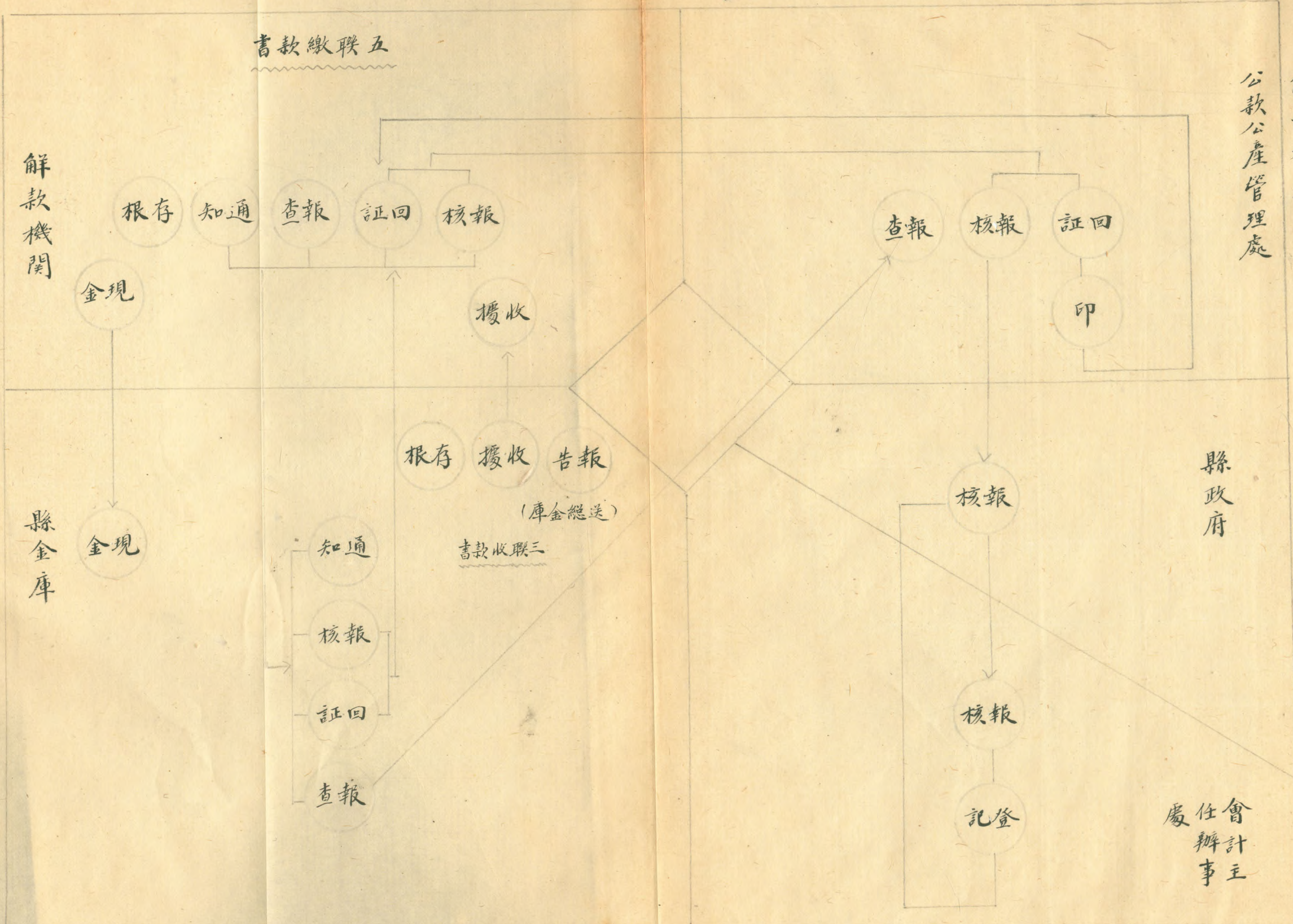
証回

印

核報

核報

記登





領款程序圖

公款公產管理處

縣政府

會計主任辦事處

二聯請款書

根存 書款請

四聯請款書

根存 撥收 告報 核報 知通

書款請

三聯支付款

令命

知通

根存

告報

核報

核報

令命

知通

印簽

印簽

核報

令命

知通

印簽

印簽

記登

領款機關

金現

縣金庫

金現

令命

核報

告報

撥收

知通



第三篇

教育

第一章

緒言

蘇榆小邑也、僻處海隅、交通不便、故文化程度、尚  
停滯乎十八世紀時代、目不識丁者、占百分之九十、婦  
女多蓄髮纏足、深鎖深閨、避不見人、其陋之氣、  
之閑塞、於此益可見其一斑矣、加以連年水旱頻  
仍、田園蕭索、以及萑苻遍野、闔閭不寧、廬舍  
盪於烽烟、膏澤委諸羽鏑、人民當此天災人禍  
交通之下、養生救死之不暇、遑論教育、其知識  
之幼稚、固其宜也、近卅年來、社會稍安、縣府對於

教育乃從事整頓、惟因經費支絀、始資缺乏之  
且十年<sup>際此</sup>教育刻百年樹人之旨、固非一朝一夕之可以  
收效也、故至令受初級教育者不及百分之十、  
中等教育者不及百分之五、受高等教育者  
不待論矣、是故欲躋本國於二十世紀之林、則必  
力謀交通之發達、經費之增加、教師之強羅、學  
校之整頓、持之以恆、力之以久、不求速效、不尚虛  
文、以善幹之精神、想實幹之辦法、去如是則  
編補教育前途、其庶幾有身乎。



第二章 教育機關組織概況

贛邑教育行政機關前為教育局、後遵令改  
科、設科長一人、總理一切教育行政事宜、科員二人  
一司出納會計、一司調查統計、辦事員一人、學務  
收發文具保管卷宗收藏以及其他關於教育宜事  
書記三人、司書文件、又有教委二人、每學區各一人、  
本縣分南北兩學區、南區為二、三、四、七行政區域、北區  
為一、五、六、八行政區域、各教委各司理其屬區事務  
財務各三科之用人經費皆各有權過問、此外有  
督學一人、監督各學、極教育之良否、如有編  
生指導員二人、專指導學校衛生事宜、及設



位之在於衛生與否、光線充分否、空氣如何否、  
 皆宜加以指導焉。此外尚有一言之必要者、即視  
 導制設是也。司視導之責者、科長或教員皆宜  
 皆任之、科長每期出少頃、抽察教育檢察三分  
 之一、教員則出少頃、視察本原而後、皆宜  
 則每期出外視察一次、均須作報告、惟教員之  
 報告宜原之布、皆宜之出、科外、每須視導中  
 心教員與皆宜、視導之不同矣也。每期舉行  
 視導會兩次、三科科長教員皆宜、皆可出  
 科員得列席、討論一切關於視導所得之改  
 進教育事宜、此視察制設之大要也。



第三章 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可分兩部分言之、一為普通教育、一為師範教育、兩其性質、微有不同、茲分述於下

第一节 普通教育

普通教育

普通教育、係學校教育之除師範師範教育外、  
言者也、本縣普通教育、極其發達、中等以上  
學校、以前僅有一縣立師範、今已增至  
設在本縣而言、普通教育、僅指高小而已、  
本縣高級小學、共有八校、為完全小學之高  
級部、而純粹之高小也、此八校中、有一為私  
立、其他皆屬公立、茲將其名稱與地址列后、

1. 城裡小學

在城內

2. 城西小學

在縣城西關

3. 青口小學

在青口圩內

4. 新成小學

在青口圩內

私立

5. 沙河小學

在古沙圩內

6. 敷尚小學

在敷尚圩內

7. 蘇莊湖小學

在蘇莊湖庄

8. 海頭小學

在海頭圩內

其分布狀況大概如斯、其教育經費、每年每級

經費約七百五十元、發給平均薪水每月二十

五元左右、担任課務大概每周每人担任十



二百分鐘、高級小學、係採用男女同學制、學生  
每級在三十人以上、且其不及此數者、不准開班、亦  
有一級之中、多為兩班者、蓋因春秋學始業  
之不同也、然僅止於減裡小學一級而已、此學生  
编制、悉按保甲制設、每批為一甲、每室為一保、  
一保為一鄉、一人為一戶、以訓練學生之保甲  
智識、以為將來推行保甲之助、法至善  
也、

## 第二章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專指初級小學而言、本縣初級小  
學、共八十二所、其中有一校為私立者、有十二班

期小學、西簡易小學、合、完全小學之初級部而  
言、則共九十種、此、此外尚有一鄉鎮小學、由縣津貼  
將來擬將通縣、小學將各校分布情形、述之  
於後、

1) 城裡小學 初部

城內

2) 城西小學 初部

城西

3) 城東初小

城內

4) 南門初小

城內

5) 西關初小

城內

6) 官河口初小

城內

7) 小河堤初小

城內

8) 屠家莊初小

城內

9) 赤澗初小

城內

10) 上林初小

城內

11) 大橋初小

城內

12) 指駕一初小

城內

13) 大朱丹初小

城內

14) 興元初小

城內



(15) 海頭學小

海頭

(16) 方松村初小

南朱星庄

(17) 龍王廟初小

龍王廟圩內

(18) 新宅初小

新宅庄

(19) 柘港初小

柘港圩內

(20) 石橋初小

石橋圩內

(21) 武功村初小

武功村

(22) 玉蘭村初小

玉蘭村

(23) 青口小學 初小部

青口

(24) 青口小學 初小部

青口

(25) 觀海初小 (初三)

青口東門外

(26) 下口初小

下口嶺初

(27) 城子村初小

李家城子庄

(28) 西苕村初小

西苕城

(29) 城頭初小

城頭圩內

(30) 洪橋初小

仲洪橋庄

(31) 班里庄初小

趙班里庄

(32) 南朱星初小

南朱星庄

(33) 葛濟村初小

葛濟冲庄

(34) 劉園鄉初小

三星園庄

(35) 塍金庄初小

塍金庄

(36) 門樓河初小

門樓河庄

(37) 望仙河初小

望仙河庄

(38) 青口女子初小

青口

(39) 黄墩初小

黄墩庄

(40) 青口简易初小

青口

(41) 小沙河初小

小沙河庄

(42) 青墩初小

青墩庄

(43) 店子初小

店子庄

(44) 土城初小

土城庄

(45) 沙河小学

大沙河内

(46) 殷尚小学

殷尚圩

(47) 蒜花湖小学

蒜花湖庄

(48) 上庄初小

上庄

(49) 屯庄初小

屯庄

(50) 新民村初小

新民村

(51) 上河套初小

上河套庄

(52) 久安乡初小

刘小店

(53) 小店初小

西山店

(54) 群福村初小

群福村

(55) 漕店初小

漕店庄

(56) 范头初小

范头庄

(57) 大站初小

大站庄

(58) 殷庄初小

殷庄



59 鄭庄初小 何園庄

(60) 朱庄初小 朱庄

161 何尔瞳初小 何尔瞳庄

(62) 张家桥初小 张家桥

(63) 董马庄初小 董马庄

(64) 张墩, 堤十初小 张墩, 堤

(65) 石林山初小 张家湖

(66) 田福村初小 方山河南刘庄

(67) 文化街初小 吴家庄

(68) 杨家庄初小 杨家庄

169 良庄初小 良庄

(70) 半洛村初小 半洛村

(71) 坡石桥初小 坡石桥

(72) 谢家坡初小 谢家坡庄

(73) 龍窝初小 龍窝庄

(74) 舒墩乡初小 舒墩庄

(75) 大同村初小 七里沟庄

(76) 青比苏二简易初小 青比

(77) 大朱旭短期初小 大朱旭庄

(78) 康色短期初小 董家庄

(79) 安元短期初小 安家庄

80 莱初镇短期初小 青比



(4) 三里廟短期初小 青口 (52) 莊王堂短期初小 莊王堂

(5) 維新街短期初小 黃家園 (54) 小土山短期初小 小土山

(6) 臨港短期初小 臨港元 (56) 新安庄短期初小 魯家口

(57) 西柳街短期初小 城頭北首初小 (58) 楊家月樓短期初小

(59) 大夫鄉之初級小學 大夫元 (90) 歡墩埠小學 歡墩

初級小學之分布情形、異如上述、普通初小為四

年畢業、短期小學為一年畢業、短期小學課

程與普通初小不同、其常識國語教學等課、

合為一書、簡易小學有兩班、上午下午只學生不同、

互相更易、以經濟時間也、教育經費、多少不

同、普通初小每期計三百元、簡易小學則不及之、



短期小學則僅二百八十元，其中有六十元作書籍  
費、各種器材、概按規定標準，學生除上述外，  
有各種活動如自治會、朝會、夕會、週會、演講、  
競賽會、美術展覽會、郊遊、比賽會、清潔比  
賽會等，佔比重甚大，其活潑之天才，增加其  
求學之意，亦云爾。

## 第四章

### 社會教育

#### 第一節

#### 社會教育行政機關

社會教育，所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者也。近  
世教育方針，漸趨於社會化，知識之少

打人之子利西以打破已往之學校以外之教育之說甚良法也

本縣社產機關前有實驗農民教育館  
青口民眾教育館<sup>2</sup>沙口民眾教育館<sup>3</sup>三處  
遂二者現已暫行停辦以預備籌辦民眾訓  
練學校也故現存之社務機關僅實驗農  
教館而已

農教館自館長以下分三部  
一、部、蓋所以實施生計教育者也  
如森林之培植  
畜牧之長養、稻麥之栽種以及其他一切關於  
生計教育之推廣均在其職責範圍以內



心教導部、蓋所以教導民衆者也、為識字運  
動之推進、流動識字之辦理、均由該部主持、  
正總務部、綜理一切事務者也、各部均設主  
任一人、承該長之指揮、司各自之職責、裝器  
館之經費、在縣動支者款、故不在第三科教育  
經費範圍以內者也、

## 第二節

### 公民訓練

#### 第一目

#### 公民訓練之籌備

積邑風氣閉塞、文化最低、一般公民、目不識  
丁、其十之八九、故地加以訓練、實不能躋於文明之  
域也、況步國強當頭、民族危如累卵、尤地施

以訓練者以捍外患而安內亂也。省府有命令實施  
公民訓練。意不在軍事。本縣自在省令以後。乃  
從事於籌劃。先舉行公民訓練籌備會。次成立公  
民訓練委員會。製定公民訓練規程。同時停止各  
社教機關。如青口民眾教育館、少何民眾教育館  
等。以其經費充作公民訓練之用。茲將公民訓  
練籌備情形述之於次：

一、公民訓練之場所 本縣公民訓練以第一區  
中央鎮開始辦理。以保為單位。受訓公民由  
保長統率。前來並預備設立鄉鎮民眾  
學校。先設四十一所。以資繼續舉辦。第一



區三所、第二區七所、第三區三所、第四區三所、第五區三所、第六區十所、第七區三所、第八區三所、此其分配之大畧也、

二、公民訓練之原則——有<sup>七</sup>五<sup>七</sup>系<sup>七</sup>如下、

1. 訓練先由城市及於鄉鎮、

2. 訓練組織以原有自治區域分區施行、

3. 凡公民年在廿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未受

中等教育者、必須受訓、

4. 訓練方式採軍訓方式、

5. 訓練時間以不妨礙工作為原則、

6. 訓練以一月為期、

不訓練內容注重新生活運動俾其鍛鍊  
各種治常識及對於民族國家之  
認識等。

三、公民訓練之教師

公民訓練所需者

師甚多、一時殊不易找到、故先先行訓練  
資師不可、本縣之訓練員、由專員之選者

(東海區)依據省府村所頒布之江蘇省不

民訓練實施辦法、總綱及江蘇省公民實

施細則、以及江蘇省公民訓練辦法、大綱、

令、江蘇省公民訓練師資員養成所規程

程、設立江蘇省行政督察廳公民訓練



場員養成所、分期舉行師資養成訓練、以三月  
為期、每期定額為六十名、由行政督察  
掌員飭令所屬各縣按照規定定員核分  
批保送、人籍以每鄉鎮保送一人為原則  
如無合格者、得就鄰近鄉鎮中選送、其  
受訓場員之資格有次、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康之男  
子、具有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二、思想純正、無不良嗜好者、

三、未受刑之案、分為合格養成所之學員、

訓練期滿後、即發分於原鄉鎮充任

民衆之學校：長以辦理民衆教育事宜  
四奉縣府督導政訓概況

公民訓練教師先由縣府初訓再送市

員公署復訓奉縣仰於今年一月舉

行初訓其辦法為由第三科持正擬有

崇海尾師資養成所入學初訓暨續補

勉初訓委員會組織法及應致函部等

係於廿九日係送各員來收發審批到

昨日舉行初訓科目為黨義前常識口試

區域裡小學舉行政訓結果共取及

格者四十九名又於二月四日舉行台場



二次初試，又取十九名。此外尚有少河民衆  
教育館保送職員之名，審查合格，計  
共取七十名，分別發給及格證書。於二月十日  
前起，由專員公署審試，十二日為審試  
期間。十五日東海區公民訓練班開  
學，約五月中的可以畢業。返籍後，舉辦公  
民訓練，充任鄉鎮民衆學校教職員，  
設之縣中心民衆學校，屆時當有一番新  
氣象也。

第二目 公民訓練之計劃

本縣公民訓練，尚在訓練班發給時期，班發訓



律完畢以後，即於各區成立一公民訓練指導委員會  
及中心民眾學校，以辦理本區公民訓練事業。以  
區長為主任，民眾學校校長為副主任，關於此等  
之抽調，訓練之實施，視通才之舉行，皆負全責。必  
理於各鄉鎮，成立一公民訓練委員會，及各鄉  
鎮民眾學校委員會，協助該校校長辦理本鄉  
鎮公民訓練事宜。民眾學校設校長教員各一  
以曾經受訓之人，負充任之。科目分政治訓練  
與軍事訓練兩種。六月畢業。每年中心民眾學  
校經費為一千三百元。鄉鎮民眾學校為二百  
八十元。其預計如此。未知能否達到耳。拭目以視之。





組織之以區長為主席、

一區長、二區內各社教機關主任人員、

三區內各安分所長或分駐所巡官、

四區內完全小學校長、五區內鄉鎮長、

六奉區熱心教育人士、

本區普及識字教育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及統計本區內能識字及不能識字

之人数、

二籌劃奉區識字教育及普及辦法、

三督促各鄉鎮辦理強迫識字教育、

四考核各鄉鎮辦理強迫識字教育之狀



况並切实予以指導、

五、辦理關於鄉鎮強迫識字教育之總獎、  
六、鄉鎮識字教育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  
之以鄉鎮為主席、

一、鄉鎮長副、二、鄉鎮以內之小學校長、

三、鄉鎮以內之公安局駐所或派出所巡官、

四、本鄉鎮內各保之長及熱心教育人士、

五、鄉鎮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協同區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辦理識

字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籌設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流動教學室

三、籌措經費 四、聘任教員 五、尋覓校址

六、審計預算及會計 七、普及小學之民眾

八、保甲長負責調查統計協辦經費等責

九、各縣鎮籌設民眾學校 民眾識字班及

流動學堂之標準之左：

一、開辦費由縣府委自會負責籌劃

二、各級學校及附設之民眾學校一律停辦

三、凡所有經費得補充外普及識字教育

四、各鄉鎮公產及公共收入得請縣府核准

撥充外普及識字運動

五、獎勵私人捐助



9. 民眾學校及民眾識字班及流動識字室  
之教師、工傭為義務職、由現任小學校長  
或教員、社教機關職員及現任塾師等  
担任之、

10. 民眾學校及民眾識字班流動教學審判  
主任、由行政指導或強迫入學者、其要員  
規定如下、

一、學校間推定、由保甲長分別勸導、庶以  
學者入學者、

二、全年年五十二歲以上男女無一人識字者、  
或少年有一人入民眾學校或民眾識字班

三、此初導之次，以上似不入學者，即施行強迫。  
四、各徑強迫似不入學者，即施行懲役或罰金，以達列入學者為止。

小學學校內，應設識字班及流動識字處。  
須注意之點，如左：

一、教學科目，應以識字為主要科目。

二、教學材料，應採因時制宜，教育部審定之課本，並得自編補充教材。

三、教學時間，似不妨得既嚴，公之作，為標準。  
四、備業時間，以四個月為準，但得酌量。

縮短或延長。



省頒強迫民衆識字初步辦法、大概如上所述、本辦法  
實施完畢以後、再訂第二步辦法、以便按步  
就班、循序推進也、

### 第一目

強植實施強迫識字教育

### 計劃大綱

自從去年六月二十九日江蘇省頒發江蘇省各縣  
實施強迫識字初步辦法十九條、令各縣切實遵  
行、強植文盲、至百分之九十以上、請此為堅不容  
緩之圖、爰按省府命令、與強植情形、擬訂實  
施計劃大綱如下、

一、並省府識字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續補為實施強迫識字教育起見，特組織普及識  
 字教育委員會，其組織分三部分：一、普及識字教育  
 委員會，二、區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三、鎮普及  
 識字教育委員會，其職權與人選：一、初步辦法規定  
 二、經費之籌措

城鎮以每保設民眾學校或識字班二所為原則，鄉  
 村以每保設民眾學校或識字班一所為原則，每所  
 平均以五十名學生為準，每學生書籍費以大洋  
 一角為度，五十人應需大洋五元，外加煤支一元五  
 角，每所需大洋六元，故城鎮每保至少須籌足十二  
 元，鄉村每保至少須籌足六元，不缺少於此數。



### 三、教學時間科目與用書

教學時間以農曆為準則每日六時或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止或自下午四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其家有燈油費者則以下午七時至九時為教學時間。

科目以識字為主、但為調節注意力起見、每日得教學精神談話或常識談話三十分鐘、談話大綱由縣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擬訂、教科書暫採三民主義千字文、  
四、教師與學生

教師由小學教員、社教機關職員及各行村機關公務員、私塾、抽担任、不足則選擇鄉鎮長保長之、堪以充任者充任之。

務榆縣風氣閉塞、男女界限極嚴、且全縣女教師不  
過十人、故實施強迫識字教育、暫以男子為限、女子  
聽其自由、

五、視察與指導

一、鄉鎮以內之民眾學校或識字班、由鄉鎮長負責、  
視察指導之責、每月至少巡視全鄉鎮一週、并  
致核各保長、施以懲獎、

六、點款補助

查務榆縣共有八百五十六保、每保補助三元、共需大  
洋二千五百六十八元、二十四年度預算民眾學校一  
千五百元、全部撥充補助費外、尚短少一千零六



十元此短少之款、擬在廿三年設社教結冰款下動支之

### 七、進行程序及完成時期

第一步以八月四日成立縣普及識字委員會、  
會形九月上日成立各鄉鎮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  
會、第二步限十月一日一律開始教學、教學時以  
四個月為期、至廿五年一月卅一日、贛榆縣強迫識字教  
育完成初步辦法、

### 第三目

### 成績

贛榆縣辦理強迫識字教育之

贛榆自奉命辦理強迫識字教育以來、各民

眾、均及識字、班均先由開學、及今行將畢業

矣、其間办班教者多、生人教、均有不同、計第一區現  
 有六十二班、學生三百二十八人、第二區有四八班、學生  
 二千七百八十六人、第三區九五班、學生二千八百  
 八十四班、學生二千二百零九人、第五區一四六班、學生八九  
 八、第六區五八班、學生二千六五九人、第七區五九班、學生二  
 六五九人、第八區六三班、學生二千五百一十人、估計學生六  
 五班、學生二千零六千一百一十七人、故識字者已增不少  
 矣、倘能繼續努力、則文盲固不難掃清也、

第五章 私塾教育

私塾教育足以補充教學、校教育之不及、惟、擬之



不得其當、亦足以影响國民之思想、造成腐朽之頑固腦、  
經此革命之禍也、故吾人對於私塾、不必禁止、改良  
可也、

### 第一節

#### 贛南縣私塾概況

查本縣私塾共二百四十四校、其中已改良者有九校、  
未改良者為有二三五校之多、塾師計二百四十  
四人、其中曾受師範教育者二人、曾受中等教  
育者二十有三人、由私塾出身者二百十九人、  
學生計一千九百九十人、現在已改良之私塾肄業  
者一百三十四人、在未改良之私塾肄業者一千八  
百五十七人、其所收之學費、共計一萬八千五百元、其

所採用教科多係四書五經用新式教科者殊寥寥也、

## 第二節

### 贛榆縣塾師訓練辦法

贛榆縣政府對於塾師訓練事宜曾依本省頒發塾師訓練辦法、擬訂詳章、計有下各要點、

一 訓練之目的在授塾師以基本知識及教學方法  
二 訓練之科目、

1. 國語及其教學法、

2. 算術及其教學法、

3. 常識及其教學法、

4. 教育概論、



八、黨戒、

六、新生活須知、

七、軍事訓練、

八、衛生教育、

三、訓練事宜由縣政府主辦之、

四、私塾辦法、未受訓者不收修訓費用但膳  
食應由自理、

五、受訓者應於開學前日來縣府報到、

六、受訓時間定為六星期國曆六月一日開始

七、受訓者期滿應參加修業期滿考試或

續考及格者由縣府發給證明書其不及

核其不准設立私塾或充當塾師、

八、凡現任塾師不得請求受初、

九、塾師應請求所在地之鄉鎮長具函保送

十、受訓塾師由縣府指定宿舍不得自作

主張、

贛邑塾師為教不少、倘缺之以訓練一番將來於  
教育前途自有莫大補益也、

### 第六章 教育經費

#### 第一節

贛邑教育經費之收入

與支出概況



籍榆惟地瘠民貧、然教育經費之收入為海原  
四縣冠、其收入稅名有左各異種、

1. 田賦者征縣稅、

2. 田賦者征府教款捐、

3. 田賦者征晉教款捐、

4. 牙稅者征附捐、

5. 契稅者征附捐、

6. 屠宰稅者征附捐、

7. 契稅中貧捐、

8. 契紙捐、

9. 貨物雜捐、

10. 營業雜捐、

11. 三口院方捐、

12. 縣令田租、

13. 市鄉令田租、

14. 官宿費、

15. 營業費、撥入津貼行政費、

16. 錫箔捐、

本縣教育經費之收入、概不外上列各種、每年共計收入七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元、之角、分、之譜、其支出、科目、亦与之相同、蓋收支圓適合也、其支出之種、有下、列各項、



1. 初級小學、

2. 小學高級部、

3. 一般的社教機關、

4. 學校內社教機關、

5. 教育行政事業費、

6. 教育行政特別費、

7. 教育特種基金、

8. 新設基金、

9. 社教基金、

10. 薪俸、

11. 旅費、

12. 購置、

13. 消耗經費、

14. 其他、

其支出概目大畧如此、至於各種收入手續、則由  
田賦征收處代收、交縣政府會計室解存縣金  
庫保管、如遇必要支取、則視其為臨時費、或  
經常費、尚有不同手續、經常費由教育機關填具  
領款書、交縣會計室填具支付書、呈縣長及會計  
主任加蓋章、後由縣會計室裁封、領款機關  
由領款機關再分填具、方將領款書向縣金庫  
領、若係臨時、實用於領款機關填具請款書



送會計主任加乘量歷核准發出依上述年  
度領款此其收入支出之大畧情形也

第二章

贛榆縣教育經費整理

意見

經費為事業之命脈、經費不裕、則事業不成、凡事皆  
然、教育尤甚、本省各縣教育之未能推行者、利其最大  
原因、即由中央經費之未能澈底整理也、敎廳有見於  
此、乃向各縣徵求整理各該縣教育經費意見、奉  
曾道令、擬具意見書一份、呈廳、請以資參考、  
特錄其大要於次、

(一) 整理方面

人應掌稅、村租、照正稅、辦法、不得請求減少、  
本縣應掌稅、邑額、近數年來、皆從前元、以上、仔由  
商人、承色、村捐、亦由色、商代征、向歷年、色、商、後  
欠、古、鉅、無法、追償、故、當、採用、正稅、辦法、繳納  
村稅、保證、金、若干、存、於、金庫、設有、拖欠、即、以、之  
作、抵、如此、刻、拖欠、之、契、可、免、矣、

又、清、丈、字、田

本縣、字、田、不、下、二、十、餘、頃、雖、經、修、案、尚、未、經、核、對  
字、據、者、實、多、故、須、亟、行、清、丈、以、確、定、畧、限、

三、追、償、舊、欠

本縣、田、賦、歷、年、來、計、積、欠、十、餘、萬、元、之、鉅、其、中



教育經費為我之鉅、故當嚴加追繳、以作教育基金、

牛獎、用私人捐資興學、

本縣風氣閉塞、文化甚低、富室之熱心教育者、鮮矣、絕無僅有、故當以法治力重獎勵之、俟有、  
然、

二、開原方面

八、實行沒收逃產

務捕影、屬蘇省邊陲、素稱文遜、近來因保甲效率日見增加、土匪難以潛伏、相率逃匿、他方、  
經地方會議、決函於著名土匪、潛逃無踪、

經鄉保長具結、區長證明、即將該區房產充  
作教育經費、

2. 報告無主荒山

贛榆邊境、多山、大半均純人民私有、多為  
地方人士所佔、擬分別調查、照章報升、納  
糧、充作公產、每年收益、以有可視、

3. 拍賣充公房產

傳前縣長因清查粮柜積弊、額空達十餘  
萬之多、經分別追押、一面查封各該粮柜  
人員、房產、田地、擬將此項查封之產、先行拍  
賣、俟先撥還教育積欠、存庫生息、以



祇每年投出錢常——

大清理海濱荒灘

務捕東濱大海、海岸極長、海濱民田、其所執  
契據、載由五十年、海水中移、以致田有  
增加、而糧仍舊、以現在海灘計算、南北石下百  
里、東西陸去、民田、而能養生雜草者、僅二里、按  
計畝數、大有可觀、擬將此項海灘收作公  
產、十年以後、均為良田、本好教育普及、誠屬  
幸甚、

第七章

本縣教育之困難問題及解

決方法

本縣教育雖極力整頓，然有數困難問題在故，不能妄飛猛晉也。其困難問題為何？(一)曰師資缺乏也。本縣中等學校，人民之負笈他方而資深造者，寥寥多也。故聘任教員，至不容易。因薪俸微薄，學校長亦不過三十元，而工作又極辛苦，以此徵召之，薪俸任彼辛苦之工作，誰肯來哉？欲解決此項難題，不外兩個方法：一為恢復縣立師範，一為增加教員薪俸。本縣前有點立師範之設立，後已停辦，出於訓練教員，仍允恢復不而，又及教員薪俸增高於



他方面不能曉到良梯也。二曰經費困難。此問題  
及其解決方法。前章已詳言之矣。茲不贅述。  
三曰女子教育無法推遷。本縣情形。窮困塞人。  
民大都固步自封。目光短淺。為洋化不屑受教。  
而女子尤其甚焉者也。五今似深鎖其圍之中。  
日以事於纏足蓄髮等事。其知識之幼稚。  
何堪浩歎也。此問題之解決方法。乃人民文  
化程度之根本問題。如將整個風氣開化。正  
民智提高。實不易。打破此積弊也。其可操  
手段。即為戶長訓練。使其每戶家長。能得  
到新知識。庶不致再使其女子。處於十八世紀時



代也。又多聘女教員、興辦女子學校、亦為解決  
 此問題之重要方法。查本國女教員不過五人、  
 女子初小不過一所、故欲推行女子教育、此多  
 因女教員聘設之女子學校不可、四曰交通不  
 便、及令難於推行、為謀此問題之解決、前有  
 消息聯通法之擬、即發令、傳達、依此校、傳達於  
 其所鄰近之女子校、惟若物、士、匪、也、後、無、常、信、學  
 生、插、自、出、外、信、通、消息、殊、不、能、收、心、故、人、多、反  
 對、遂、已、作罷、奉、向、題、係、建設、問題、欲、謀、及、令  
 之、推行、惟、有、謀、交通、之、甚、遠、如何、道、之、修、濟  
 公路、之、修、築、皆、為、此、問題、之、解決、方法、也。



第四編

禁煙

第一章

緒言

一 煙禍之由來

鴉片之流毒於中國、已百有餘年、先是英人  
既奪葡苗人牙東亞貿易之特權、乃將其屬地  
印度所產之鴉片、大批賣與英人、以代賦稅、  
國人之身體、吸此鴉片、則國人之金錢、亦隨道  
光十七年、英人私運來藥之鴉片、竟達三  
萬餘箱、價值銀二千餘萬、道光十九年、林  
則徐奉命赴粵查禁、將英人鴉片、悉數焚  
禁、於虎門、遂肇鴉片之役、結果訂立南

京案約賠償英人鴉片煙價乃其數共二千  
 一百萬兩、割去港閩五口通商、喪失國  
 土地賠款、開訂三不平等條約之惡例、形  
 成今日之殖民地之地位、吾人按度氣  
 痕默察隱憂、能不痛心、以求禁  
 絕耶、

二、禁煙事業之回顧

人清未禁煙之失敗——鴉片之輸入我國、袁世  
 滿清中葉、實帝國之前、若咸我種族之  
 漢謀、稍以事理者、類能道之、惟當時  
 清廷昏庸、<sup>補</sup>顛覆、人民亦憐、固覺其



所欲為、毒溥海內、直至萬曆末年、乃有節  
將陸林則徐等起、而倡議禁絕、喚起朝野  
之注意、鍾氏屢次之奏、始混一年六月  
禁絕、林則徐心向法、建力陳禍在之病、民害  
國、旋奉命派赴粵禁煙、有既之者、曰林曰  
元、生命也、成敗天也、商利社稷、不敢不渴、朕  
列國、成印、將英人瑪尼、焚燬、英人乃大舉  
來、策、因當時兵力、單、一、屢戰屢敗、遂致  
喪、權、辱、國、林氏乃被革、斥、去、職、禁煙、運動  
遂告終止、至可憫也、其失敗之故、乃由法  
廷對、封、烟、禍、之、激、底、之、因、識、封、禁、煙、者

切實之辦法。人民之認此為政府之事。與己  
無涉。以故此少報照達。官吏竟至孤之  
其<sup>後</sup>一籌莫展。而煙毒之流外。乃視前  
加甚。此誠最可傷心之事也。

乙 民國初年禁煙之經過

自林則徐失敗後。印為鴉片免稅入口。充不  
國因。愚民貪圖厚利。後紛紛自種鴉片。烟  
禍蔓延。不可收拾。清廷逼於輿論。乃於光  
緒三十一年。與英國訂十年禁絕之條約。復才  
通減鴉片之輸入。及種植。英人將印度鴉片  
年減十分之一。我國亦取端種<sup>植</sup>年鴉片。以十年



期終、獲方一、致其絕、自是以後、清廷頗能履行、  
約、嚴厲執行、國內燻禍、因以稍減、民國成之、繼  
續努力、雷電必行、至民國五年、全告肅清、為  
吾粵所公認、是生我國時、付且不惜犧牲、予  
五百萬金、向上海英商贖、直存土、付之一炬、以  
示決心、惜此、此戰、死傷、仍軍、廟、紛、起、各、據、一、方、  
竟相種運、以、致、禍、化、之、禍、死、灰、後、燃、燎、原、勢、力、  
成、不、可、撲、滅、推、原、其、故、一、方、國、由、於、軍、閥、之、玩、  
法、弛、禁、一、方、二、中、於、過、去、之、清、府、未、了、解、禍、化、  
問題、之、複、雜、與、困、難、也、祇、以、高、壓、手段、林、不、  
絕、氏、間、嗜、好、於、一、時、而、未、能、在、社、會、中、種、

以深刺視念、對煙毒之種子、以根本之剷  
 除也、迨去清局、一友林少令稍也、即不敢無後  
 方亦加厲矣、

天國政府亦禁煙之設施

國政府真都南京、以禁於以往禁煙政策之  
 空疏、謊謬、煙毒流佈之普遍、迅速、而即禁  
 絕、國為不國、乃道也、總理遺訓、誠哉實  
 施禁絕政策、況設全國禁煙委員會、以  
 專責成、又聞全國禁煙會議、彙集民意、  
 所決議案、亦皆除毒之要圖、不知訂禁煙  
 法、對種運、自吸、皆加重治罪、其他亦有



定麻醉藥出完理條例、以限制外來毒品、  
之輸入、訂定禁煙考績、以定公務員辦理禁  
煙事業之特大總、訂定公務員調職規則、  
聲令縣長候禁煙前章程、期無偷植、又訂  
禁煙罰金充<sup>獎</sup>氣規則、獎勵告發人等之  
功、先公布施行、最近、前委自長江中  
央之付託、更努力於禁煙之推進、以期  
法律禁煙毒、乃自南昌行營頒布嚴禁條例  
性毒條例、限期戒煙、亦法訂新條例  
若干種、務希百年之煙毒、一旦而廓清

本省禁煙之概況

本省禁烟之原則 查禁烟一事之經  
成致 江蘇今奉國民政府及特委負  
長之意旨、設有禁烟委員會、以主持  
禁烟、論者不察、或識以為勞而無功、或  
視以為別有企圖、揣測紛起、懷疑者眾、  
豈知本省以此禁烟、實係抱有最大之  
決心、期以切實之步驟、務達澈底禁烟  
絕鴉片之目的、故江蘇省政府委員會、  
亦於三、四次會議、通過之江蘇限期禁  
烟辦法大綱第一條、即標明、本省禁烟  
以期禁絕為主旨、本省各屬民眾



當深切曉諭，俾府之決心，而有以協助之也。

丙、本省禁烟辦法。函於本省禁烟辦法，要

旨，各省府會，均應遵照之限期禁烟辦法，大

綱中，所規定者，其若項詳密之法規，分別

擬定，編成各冊，進行，其要點，不外三端：

一、設立戒烟機關。依烟民情形，刻期戒烟，應

也。省禁烟會，應即着手，於各縣

烟民，及戒烟機關之調查，與統計，惟而為

劃，其好惡，及何種設戒烟者，如以曉因刑

烟醫師，姑且設戒烟機關，於各縣烟民

之具有戒烟決心者，至如禁烟會，應不在此

續印可由物禁烟送以刑烟机案完費刑  
 烟其烟民之身負資<sup>三</sup>是困迫者亦可由禁烟  
 妻身會依此條例強其人刑烟机案从  
 事烟癮之刑絕、

二訂有登記辦法為初全事實困難及以  
 科學上謀禍及之逐步禁絕也烟民之核  
 習已深者處此癮實為事實上所  
 不許予以登記期限俟得為期以容戒絕  
 此法在平時科學之原則者也且登記之  
 後依烟民年齡之高低身體之強弱  
 癮烟之深淺以為逐年戒除之標準、



此又合乎統制之原則者也。至登記者必  
依於少年長期間中戒絕之善。此為期大  
促。一旦限滿罹刑者多。有失政府愛民之  
深意。此乃政府顧全事實之苦心也。

三因禁烟而得之收入。決用於禁烟本身及地  
才建設事業也。過去政府之主持禁烟者  
或不免假官禁於徇名。美名以禁烟為  
釀財手段。致烟民之致怨於政府之未  
能盡慮。此次禁烟。決不以籌款為目的。  
其因禁烟而得之收入。自擬用於禁烟本  
身。如有餘款。自當撥供地方建設事業。

之用其用途之支配亦必公開於民眾以昭  
府之崇他焉

### 第二章

勸植禁烟機關改組之經過

#### 第一節

改會為科

本縣禁烟機關在民國廿四年九月以前由勸植禁烟委員  
負責守司其責。勸植禁烟會之組織概以畧述：

一、勸植禁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本府遴選地方

熱心禁烟公正人士充任之於委員於中互推三人為

常務委員。審理日常事務執行決議事件。

二、勸植禁烟委員會對於本縣禁烟機關有監察



督位稽核宣傳調查建議之責，但不涉及執行  
權為範圍。

三、縣禁烟委員會設幹事一人、主任一人、辦理會務。  
四、縣禁烟委員會由會助送旅費外，概不支薪。  
五、縣禁烟委員會經費由縣政府遵照省府核  
定預算，按月支付。

本縣以前之禁烟委員會組織，異於上述，於廿年  
九月奉民廳字字第一二八五號訓令，設立縣禁烟  
科，以重禁法。本縣奉命之誅，即從事籌備，乃於  
九月廿一日正式成立。禁烟科接收以前縣禁烟委  
員會：務而縣禁烟委員會由縣府遴選地方公

正熱心人充任委員、另行組織設之於穆爾縣黨部  
與禁烟科相輔而行、

第二章 禁烟科之組織及職守

禁烟科之組織依據江蘇省禁烟委員會第七  
六次會議決案<sup>案理</sup>之規定各器之情形收與下物  
之煩繁簡而分甲乙丙三種、若點則屬於乙種科  
計有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書記四人、其職守為次  
一關於調查及督位點席各區實施禁烟禁毒  
事項、

二關於私販私售私吸之偵緝事項、

三關於吸用烟毒犯之調查後驗事項、



四關於點屬禁烟人員之考績總獎事項。

五關於處理烟毒案內沒收財產事項。

六關於限期禁烟章程則所規定之罰則等提獎事項。

八關於吸烟售烟者及土膏行底之註冊登記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其他查禁烟毒事項。

九關於其他查禁烟毒事項。

### 第三章 贛榆縣禁烟事業之概況

#### 第一節 辦理禁烟情形

一、設立戒烟所 本縣設立戒烟一所，在青口、龍城

約十五里之譜，其中所長一人，助理醫師一人，有

護一人、事務員一人、該所最多能納容一百五十人、普通以五六十人為適宜、

二、辦理烟民登記 烟民登記於民國廿三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九月廿日止、於十月一日領照、經登記而領有照者、方稱為烟民、在二十七年以前、准許吸烟、其未登記者、則稱為烟犯、一經查覺、即須受罰、

三、發給烟照 經登記之烟民、即發給烟照、以憑吸食、其照在廿三年十月為初發給、臨時照每照收洋六角、十月以後、分期發給、第一期照自廿三年十月廿六日、至廿三年三月止、以後每一



月一期、其照分期甲乙兩種、祇第一期每照甲種  
方元乙種六角、以後按期加增一倍、

四、辦理烟民自首——自辦理烟民登記以後、繼續  
辦理烟民自首一次、因恐鄉愚無知、不明登記  
記而致有遺漏也、故再辦理自首、以松掛  
漏之弊、自首者計有三十八人之多、

五、辦理自新登記——因查禁烟民、不願禁烟、真  
辭、每多徘徊觀望、既不登記、又不自首、如是  
者、二部在多有、以村為俾諒人民起見、再舉  
行一次烟民自新登記、以與之更新始、計擬  
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定定期一月、以又

延長十五日故至二十日方止。此次計自新登  
記者四百五十人，每人均領券三期，照不  
告既往。

六、辦理烟民組織舉——因有許多烟民一則  
為避免納稅一則為顧全面子，故抵死不  
肯登記，於是不得不用極舉之辦法矣。  
其法由甲長具結於保長、保長具結於鄉  
鎮長、鄉鎮長具結於區長、區長具結於  
縣長、縣長具結於專員、專員具結於民廳。  
按級均有抽查，一經發覺，按級治罪。

七、戒烟手續



1. 申請戒煙者、須先赴禁煙機關、填具戒煙申請書、現已不用申請書、僅來科報告即可、  
2. 申請戒煙及勒戒者、均由禁煙科指定施戒日期、若給通知書、

3. 持禁煙科通知書、按照日期入戒煙所受戒  
4. 入所時甲種照共繳洋二十元、乙種照共繳洋十元、丙種照共繳洋二元、其或家貧員共可  
以免費、有半免、全免之列、同視其經濟情形而定、又戒煙規定每月二十名、費員  
者、惟有時有以過有時有不及此數者  
5. 禁煙科對於烟民分批停戒、化受戒前布

昔周知以第幾期傳戒使烟民知所準備

八土膏店與售吸所概狀 在奉省限期禁烟辦法

內規堂對於烟土之售運均有一定之規定

運土則祇能限於土膏行或土膏店經理

對於售烟祇能由售吸所出賣土膏

行與土膏店並由運烟之多少而別其性

質固無殊也本縣土膏店為有持家今

則僅青口合記之膏店一家而已本縣售吸

所則有四家青口三家城中一家縣府對於烟

民亦已將售吸所分既清楚其某甲只能在某

號吸烟是為方便於統制也至於土膏店與售



吸菸須向縣府登記、發給執照、方准營業、其  
照每年分四期發給、三月為一期也、

九、對於烟犯之處置、凡不登記之烟民、謂之烟

犯、凡烟犯一經拿獲、必直供不諱者、則送刑  
烟所施刑、遂再交司法審員治罪、若烟  
犯不自承認、則送刑烟所調驗、若確無癮者、  
則交保開釋、若有癮者、則刑以監禁、

對於烟犯治罪、若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則須

由縣署署再轉省府核、方許定刑、若十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則須由省府轉請引

管核准、方可以昭重、鄭

第二節

本縣辦理禁烟之成績

本縣對於禁烟事業，辦理尚有相當成績，

茲述其大要如次：

一、查原登記烟民九百七十八人，自首烟民四十

人，緝獲烟犯三十六人，自新登記四百零

三人，合計一千四百五十七人。

二、戒絕原登記烟民七百三十三人，自首烟

民三十六人，烟犯三十六人，自新登記烟民

一百五十七人，合計戒絕者九百九

百九十八人，自首烟民二人，合計

死七五十八人。



本巡走報該通緝烟民三十一人、其他六十五人、合計九十六人、

5. 實有原登記烟民尚未施刑者一百零一人、自新登記烟民二百四十六人、合計三百四十七人、

本縣禁烟經過情形、與實施效果、畧述於後、惟國人自有混土地遺、濶遺漏之虞、亦在所不免耳、

報告

第

次

第

頁



第五篇 公安

第一章

緒言

贛榆之為邑也、僻處蘇、豫、北、而山東接壤、東與黃海為鄰、故江、洋之盜、綠林之嚮、馬、皆虎視眈眈、環列左右、加以頻年以來、水旱沴臻、兵戈攘擾、以致田園蕭索、市井荒涼、廬舍蕩於烽煙、膏澤委於矢鏑、人民經此天災人禍、交逼之誅、老者死於溝壑、壯者流為逃盜、或潛伏艸莽、或隳聚山林、或等路吊羊、或打家劫舍、以致百姓不能安居、四民無以樂業、風聲鶴唳、雞犬皆驚、風稱贛邑為江



蘇化外之邦、固其宜也、復且本縣民風、最為強悍、雖怯於公憤、然勇於私鬥、偶因鼠牙雀角之爭、每致拳鬪、破血流之慘、若夫裂背相向、詬誶相加、則見慣司空、無足怪者、益以本縣人民、不諳衛生、到處便溺、臭氣蒸騰、隨地坐臥、塵垢滿身、雖數月、而不事沐浴、航穢達極、階門前、則垃圾成堆、桌上、則灰塵盈寸、令人望之、然去之、且不敢向、爾、至於人民無習、亦所在多有、如或寄癮煙霞、或沈湎麴蘖、或呼么博庫、或浪跡花叢、雅形人盡知、斯要亦不在少數也耳、由上觀之、禱邑匪盜猖披、此公案之宜誦一也、賴



邑民風好問此公安之宜誨二也。贛邑人民不誨公共衛生此公安之宜誨三也。贛邑未肅清烟賭娼。此公安之宜誨四也。凡此諸端皆其弊之大者。其他有待贛公安機關取締之要。猶不遑其規畫。本縣公安行政。沈為此之重要。則本縣公安之概況自有探討之價值也。茲擇其大畧述之於后。

## 第二章

### 本縣公安行政之回顧

贛榆地處偏僻、創辦警察時期較遲、因經費甚中名稱之改換、組織之及近、而亦人事之交替、有卷可資參考者、約分數期、敘述於左。

一 民國十六年七月以前、本縣僅有警察所一所、組織簡陋、事功渺罕、加之警士薪餉太低、各自歸家、就食、是以秩序異常紊亂、且服裝未改、與市士兵無異、除符號外、部無可以識別之警案之外形者、

二 民國十六年七月間、革命軍圍攻本縣、由十七軍政治部委本縣警長朱縣主持警政、並設警督察局、為公安局之名稱、局內除局長外、另設書記、長、書記、簿、報、及巡官各一員、長警八班、每班十人、

三 同年十月間、李局長公敏、因事去職、漢由



十七軍政委楊樹森繼任局長、其原有組織、  
陳協局外、另於西廠設分局一、所、協局職員、  
係局長外、另設副局長一員、教練稽查及書  
記者一員、除設普通巡警四十名、分局則自  
局長以下、設普通巡警二十名、

四、民國十七年一月、王殿華奉委為本縣公安局長、  
局內分設協務、行政、司法、三課、每課設課長  
課員各一人、外勤課督察長督察員巡官  
各一人、長警改為三班、每班十人、分局係局長  
外、另設局員巡官各一人、長警二班、每班十人  
五、民國十七年一月間、容甫署氏繼任本縣公安局



幸  
長、陸播縣警署、案、協、務、公、安、局、指、揮、服、務、外、  
并、於、本、縣、中、日、四、區、被、撤、埠、五、區、屬、家、之、性、  
六、區、海、頭、八、區、城、頭、增、設、分、局、五、所、即、第、二、三、  
四、五、六、分、局、是、也、但、於、同、年、六、月、間、復、奉、  
令、裁、撤、警、察、隊、以、歸、縣、政、府、管、轄、

六、民國十九年之月間、董友賢氏繼任本縣公  
安局長、後奉令改稱、務、行、政、司、法、三、課、  
為、第、二、三、科、各、科、設、科、長、科、員、各、一、人、督、察、  
員、內、勤、巡、官、外、勤、巡、官、各、一、人、內、勤、巡、長、二、名、  
巡、長、之、名、一、級、警、官、之、名、二、級、警、官、之、名、三、級、警、官、  
十七名、號、警、二、名、勤、務、警、二、名、伙、夫、二、名、法、



道長一名、分局(五分局)則設局長局員巡官各  
一員、巡長二名、一級警二名、二級警二名、三級  
警十名、勤務警一名、伙夫一名、

七、民國廿一年五月間、董局長友賢因病辭  
職、不任地方遺缺、定於招收不願籌措、繼  
派、乃奉廳令、裁局為科、科內設科長科  
員、僱員各一員、並增設直轄公安分局  
一所、所內設巡官一員、長警十六名、并時為  
一分局、增設長警八名、共長警廿四名、  
八、二十二年三月間、復奉令改組公安科、所  
有公安事宜、併歸第一科以辦理、

九十二年八月間、復奉廳令、整理公安、已擬定  
整理計劃、專案呈報、組織及吏、重設公安  
科置、科長和科員、皆察員書記各一員、  
和城原設一直轄公安分局、此奉點公安沿革之  
口原設為一公安分局、此奉點公安沿革之  
大概情形也、

### 第三章

政局為科之經過、

奉點公安組織、在廿一年以前、為公安局、是年  
三月、文縣長欽昭、呈請民廳、設局為科、其原  
因如下、

八、節省經費

據文縣長稱、奉點僻處海



隅地瘠民貧、頻年以來迭遭土匪蹂躪、地方  
元氣斷傷、益以去年秋災慘重、以致征收不旺、  
預算虧短、細察地方經費、以老面而論、為覺  
收支適在、以事實而論、每屆年終、收不敷支、  
由是竭蹶、挪墊甚鉅、無從補救、已知一年、若  
改局為科、每年可由一萬二千元之常年經費、  
減去五千五百餘元、估計每年可節省經費六  
千一百九十二元、故此其應改局為科之理由一、  
2、力求實際 文縣長認為本縣在職任戶簡單、  
并無何種市面、源賴之安、維持秩序、而主要  
局實際對於地方、亦無何種工作、可以實施、所



有治身有警察家繼後已足其他僅有  
青以一分局而甚簡單、無須設局控制、是結  
福虛名、無補實事、此其應設局為科之理  
由二、

3、順從民意 文縣長自視事以來、迭據  
地方黨派人士、陳述意見、無以裁撤為宜  
且公安局警士甚少、每年耗費經費、化  
一萬二千元以上、每以之布決算、人民憤有  
煩言、故為順從民意計、當以設局為科  
為宜、此其理由三、

因有上述三大理由、故本縣第之七次縣政會



請之法呈請民歷核准、改為科、并撥具組織計  
劃、後奉民歷批准、本縣公安局遂告停頓、而  
公安科於焉成立矣、

#### 第四章

#### 本縣公安整理方案

查本縣公安、自裁局併科、計留置青口第一分局及  
縣城直轄分駐所各一所、惟原設警額、不待編制、依  
照江蘇省民法歷第二九五<sup>四</sup>五號指令、劃所額、整  
理公安、擬法規定及考察地方需要情形、實有補  
行整理之必要、爰由縣政府撥具整理方案、呈  
請民歷核准、核其大要如次、

#### 一、補充警額

查公安局第一分局原有官佐三



員、長警二十名、正轄分駐所原有巡官長警等  
十七員、為精太、少、於實施勤務上殊感不敷、分既  
且與奉頒警理公署所擬規定編制不符、現  
值整理之際、擬即圖警政前途、推行查利、巡  
充實警額、茲為俾察地方財力、因地制宜、計  
撥於第一分局、補充十七名、連同原有官警  
合備為四十員、名、適合於規定之分局組織、又  
分駐所內、擬為補充內勤巡官一名、協助巡  
官、專司內勤服務、再補充三級警員二名、與  
原有警官合併二十員、名、此種組織編制  
相符、似此性、權、友、通、辦理、尚覺適合現狀、



二、实施短期训练、本县地窄偏僻、人民风土气类、多闭塞、警察队司维护地方治安、风纪权力、尤加以积极训练、灌输警学、术不以此、街地方、至因节省地方财力、拟不另筹设训练机关、即以原有公安官佐、并遴选保甲队官、充于农村警察队之官佐、分别担任、实施训练、授以学术、科常识、至训练期间、拟暂定二个月为一期、先将新招募各警、施以积极训练、期满后、再将原有长警、轮流调训、以资造就、

三、划分公安经费

本县公安经费、向由县署管理、

计每年由田赋项下、拨充一、七、五、



百五十餘元、近年實收數目、僅有七四、計征起一系  
子二百餘元、本年度仍照前征額預算、殊在  
年度想引支、凡千三百二十四元外、節餘之款、尚有  
二千九百餘元、備收入成色、整色、則其項下、猶不  
止此數、惟因地方款、係屬統籌統支、關係身以  
有盈、彌補不足、即在本縣黨務費、月支七萬餘  
元、又各區自治經費、月支一千二百餘元、以上物  
項、均向量的、而勢又不能裁撤或減免、於是  
惟有藉挪移、辦公費、及原有警備隊保衛  
團等項、節餘經費、以為挹注、或量入為出、或  
依公安經費、節餘之款、未能悉數、公安用途



惟於整理公安方面不無感受影響、始以子實為  
此、亦無可如何耳、現擬就、

上述方案擬定後、并附經費預算書、呈請府廳  
審核、後奉有府民字四七六四號指令、准據擬督  
理情形、大抵尚在、惟分局分駐所警額、不得以官佐  
合併計算、所有分局缺額二名、分駐所缺額二名、  
均應照章補充、並將分局增置局員一員、分駐  
所分增設內勤巡長一名、分別裁撤、以符空率、後  
因經費困難、所擬方案、多未實現云、

### 第五章

本縣公安機關之組織

本縣公安最高機關、為公安局、設科長一人、承縣長

之指揮辦理全縣公安行政、設科員一人、協助科長辦理  
 公安事宜、設督察警員一人、監督稽察一切警務、設書  
 記一名、及佚役一名、

除公安科外尚有勸業分駐所、第一分駐所、設在青  
 口、其中巡官一員、書記一名、警長三名、一級警員  
 三名、二級警員三名、三級警員二十一名、

第二分駐所在城裡、其中設巡官書記各一名、  
 警長一名、一級警員二名、二級警員一名、三級警員  
 十四名、

第六章 本縣公安概況

第一節

經費收支概況



本縣公安經費、向由地方地款產審管理、於田  
賦項下帶征、每年約收一萬二千二百餘元、惟  
因地方款係屬於統籌統支、以有盈補不足、  
以故歷年以來、均將公安經費、管練之款、  
悉數挪為黨部及厄之所等項經費、之  
用、而去年及去年財政廳核定、公安經費補  
算數為六千五百元、僅粵維持現況、現  
在奉縣公安編製別狀、況與規定不符、礙  
圖設善編制、浮支整頓、殊有確定公安  
經費之必要。

本縣公安第一與第二分駐所因組織之不  
健全、警員額太少、不學分配、關於長警之訓  
練方面、僅規定於每日勤務後略施以  
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由警長官按照規  
定時間實施訓練、

### 第三節

#### 勤務分配狀況

本縣公安第一、二兩分駐所各長警勤務方  
面、關於內勤者、係指定警備文書、警士  
担任、外勤採守巡邏制、每日分派各長  
警輪流服務、遇有匪警、大警、警長、隨時  
緊急集合、出警援救、



第四節

本縣槍彈分配狀況

本縣公安第二科分駐所應用槍彈均齊全  
各官警均一律皆給槍枝並各備有子彈  
數十枚現共有曼利夏及駁殼五千餘枚子彈  
三千餘枚其中槍枝十二已經銷燬

第五節

地方治安狀況

中縣昆連魯之臨沂郯城莒縣日照及本縣  
東海各物區踪魔空匪盜皆時聞而今安機關  
設備僅有分駐所警員單薄不敷分配除  
孤城附近及青口一帶地方治安尚能勉強  
維持外其他各區鄉鎮之治安悉由保

街園改編之保安隊台防駐紮、務資鎮攝  
 又稅學團駐此軍隊甚多、器械精良、全鄉  
 治安、實深賴之、近兩年來本縣得以無虞者  
 匪患者以此、

第七章 本縣公安經費支出概況

本縣公安經費之支出分常年支出臨時門及常年出  
 經常門刑種等分列於後以見其概

科目	本年度預算	備註
廿四軍		
度費		
中經		
常門		
第一項 公安經費	一〇六一六〇〇	每月分配八百二十四元二角
第一項 本料經費	二六九六〇〇	每月分配二千二十四元六角
第二項 薪給	二〇四〇〇〇	每月分配七百七十元



第一節 科長薪

八四〇、〇〇

科長毎月支薪七十九元

第二節 科員薪

四八〇〇〇

科員月支四十元

第三節 督察員薪

四八〇〇〇

督察員月支四十元

第四節 書記薪

二四〇〇〇

書記月支二十九元

第五節 餉項

九六〇〇

毎月分配八元

第六節 俸役餉

九六〇〇

俸役一名月支八元

第七節 办公費

五六〇〇〇

月支の六元六角五分

第八節 文具

二〇四〇〇

毎月支十七元

第九節 郵電

三六〇〇

月支三元

第十節 購置

六〇〇〇

月支五元

第十一節 修繕費

六〇〇〇

月支五元

第五節 旅費

六〇

月支五元

第六節 印刷費

四四

月支三元六角五分

第七節 消耗

六〇

月支五元

第八節 雜支

三六

月支二元

第九節 第一編費

七九二〇〇

月支六元九角

第十節 薪給

七二〇  
三五五〇〇

世官月支の十書記二十共六元

第十一節 館給

三五二六〇〇

月支二元九角

第十二節 辦事費

三六〇〇〇

月支三元

第十三節 第一分駐所經費

三三二二〇

月支二元七角五分

第十四節 薪給

七二〇〇〇

世官の十書記二十共六元

第十五節 館費

二三五二〇〇

月支二元九角



岁出临时门

第三项办之费

二四〇〇〇

月支二十元

科目

廿四年度预算

第一款 全年临时费

一七五九

〇〇

第二项 服装费

五〇〇

〇〇

第三项 补充子母费

二〇〇

〇〇

第四项 传达费

一二〇

〇〇

第五项 长警训练费

三〇〇

〇〇

第六项 物置人犯口粮费

一一〇

〇〇

第七项 厨费

五〇

〇〇

	第七項 緝捕費	一	二〇	〇〇	
	第八項 警察費	三	〇〇	〇〇	
	第九項 控卸埋葬費	一	〇〇	〇〇	
	第十項 事業費	一	四〇	〇〇	
	第十一項 其他	七	九〇	〇〇	

本縣公安經費之支出畧如上述

第八節

對於本縣公安之視感與意見

本縣公安前因重要於第一章已言之審矣、而本縣公安之組織及設施、頗簡陋、全縣不通、物分駐所、一設青口、一設城中、而其警士不過の十五人、以此視察之、其警備全



縣治安、誠所謂洒灑海之一粟也、其有濟乎、  
且其警士、缺乏訓練、既無警察字號、又不以  
其他物、對於公安、可謂毫無補益、徒尸警察  
之名、領餉素餐、粉飾太平而已、故余以為本  
縣之安行政、不外兩種途徑、可取、一為縮小公  
安組織、一為擴大公安範圍、若由前者、則  
可將公安科廢止、仍如年前辦法、為第一科  
管轄、以裁減管警、以資減少經費、免作  
無益之消耗也、本縣為時公安科廢止、於治  
安不特有何影響、因本縣因統警團駐  
此、兵精餉足、匪患可以無虞、又有保安第



三十七方隊由縣府指揮有標械者均於  
地方秩序足綏維持設公安科警士殊有可  
餘也若由內者則員將公安組織亦加擴充  
全縣圖設立八分駐所各區一區公所亦少員有  
警士<sup>三</sup>兩人輪流於各村市巡邏以便維持  
各區治安查緝各種<sup>兇</sup>犯以考其天職  
警士增加以資尤須加以嚴格訓練俟切  
實明瞭其任務出外以及各句達則其任務  
尤是別警士無方不效照木鷄銅像之誦  
而公安前途<sup>三</sup>幸有矣



贛榆縣政改革方案

贛榆縣政年來進步頗多，然應興應革之處，猶不勝屈指。茲舉其至重且大者，擬具方案，以備將來治贛之參攷焉。

(一) 總務方面

一、甄審人員 為政之道，首在得人。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此古訓之信而有

徵者。贛榆縣府人員學識大都欠缺，小學生占大多數，中學生次之，大學生寥寥無幾。知識既低，效率自小。對於政務之計劃、事業之推行，皆莫知所措。雖有心為政，亦無法程功。敷衍上奉之不遑，更何來自發工作。故嗣後如欲整頓贛榆縣政，首當甄審人員，以杜濫竽充數之弊。其辦法於次：

1. 審查資格

按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嚴加審查資格。合格者留，不合

格者去。嚴行吏替，萬不可徇私情而誤大政。

2. 考驗學識 有資格者未必有學問、有學問者未必有經驗、此事所常有、故合格

人員尚須加以攷驗、以觀其經驗之多寡、與及學識之淺深。

3. 嚴行考績 能幹者未必肯幹、亦事所常見、故雖有學問、經驗尚須視其勤惰、

如何是否竭忠盡力於其所司職務、此可以依公務員考績法行之。

二、整理檔案 贛榆卷宗至為凌亂、既無妥善櫥櫃、又無專管人員、各科卷宗由各科負責

收藏其職務、由科員或辦事員兼之、若輩既無管卷學識、故分類毫不正確、仍沿陋習

憑記憶力以存置、故他人莫知所在、既無詳細目錄、又未編定號碼、調卷至感不便、故必

須以科學方法整理之、其辦法如次：

1. 嚴行分類 贛榆卷宗之分類多不正確、如鴉片卷有時歸公安科、有時歸禁烟科、

又衛生卷有時歸民政科、有時歸教育科、有時歸公安科、殊有未當、故應以科學

方法嚴行分類、以便綱舉目張。



二、編訂號碼

贛榆卷案多未編號故無一定秩序調卷至感不便故欲整理必須按照

分類編訂號碼以清眉目

三、製造櫥櫃

檔案之重要固無待言故其收藏地點與櫥箱必須力求妥善贛榆卷案

未顧及此散亂置於各科故有應注意者在普通原則不宜近火以免焚毀不宜近水以免潮濕其櫃不宜以普通木製須以樟木製者為佳蓋可免蠹魚侵蝕也

四、委任專人

檔案管理必須有專門學識方可有條不紊贛邑卷宗多由書記辦事

員保存固無怪其凌亂也若輩既無管卷學識故欲謀整頓非另選專才不可

三、整頓辦公

贛榆辦公室甚為狹小不能容納縣府全體人員故第四科(禁烟科)在另

一處辦公未免精神散漫故以後宜擴充辦公室範圍使全體人員皆能合署辦公方可收一體之效

贛榆縣府辦公秩序殊不大佳談笑者有之吸烟者有之吃食者有之珊珊來遊者有之



逃之夭夭者亦有也。故精神極不緊張以後宜責成縣長嚴加督率不能遲到早退不能談笑吃烟以肅官箴而增效率。

四、嚴肅官箴 縣府公務人員不免嫖賭惡習每值星期日多相率至青口叫局情效賄

酒殊失公務員之尊嚴此外如叔麻雀之事亦常有之實傷體面然其致此之由實因環境使然因贛榆地方偏僻既無山村可以寄情又無娛樂場所可以適性若輩感受生活之枯燥不得不出此一途故欲除此病必須提倡運動與音樂其辦法如下

1. 組織公餘運動會 凡縣府公務員務須加入每日須選擇二項以從事練習其

成績優良者獎勵以勸之其成績不佳者懲罰以戒之務使樂此不疲使其精神無剩餘價值庶不致作狹邪遊矣。

2. 組織音樂會 音樂可以適性怡情其精神之疲憊者可以興其精神之枯燥者

可以樂其精神之憤懣者可以調節精神愉快意志莫此為善故縣府亟宜



組織此種會社使公務員精神有所寄託而不致因煩悶而頹廢、因頹廢而墮落、  
3. 組織學術研究會 研究學術亦為寄託精神之妙才、倘研究有得、彌覺人生有  
無限樂趣、前途有無限光明、自趣自高、品行自潔、卑污惡濁凶當自不屑為矣、其研  
究會可分兩項、一為閱讀書籍、由縣長先擬定古今各種必讀書籍數十種、如中  
山全書、四書五經以及曾胡之書等、是使各公務員各擇其一種或數種讀之、至相當  
期間、舉行考試、列為考績之一種、一為研究專題、可由各公務員自己就性之所近、擬  
定題目、交縣長審核、研究專題者無須攷試、惟至相當期間、務須呈繳論文、其攷試優  
良與研究有得者、獎勵之不努力者、懲罰之、

(二) 民政方面

一 革除陋習

贛榆僻處海隅、風氣至為閉塞、文化程度殆十八世紀之不如、其女子尚深鎖  
春閨、避不見人、尤以蓄髮纏足最為盛行、影響於國民健康、至重且大、每見其年幼女



免蹣跚而行甚堪痛惜在二十世紀之文明世界若輩猶受此苦刑是誰之過歟為政者固不能辭其咎也故余每以為放足為贛榆刻不容緩之要圖因足既折斷永無恢復之日噬臍<sup>莫</sup>及矣其辦法有二

1. 舉行戶長訓練

查婦女纏足多係其家長知識腐舊不明生理與時尚所致故強迫其女兒受此痛苦欲謀解放必先訓練戶長使明時尚所趨以及纏足之種種弊害庶不致再使其婦女作無謂之犧牲也

2. 責成保甲長

保甲長與人民接近甚密其所轄婦女之色足者至為明瞭故政府可以責成保甲長隨時取締如有固守舊習纏足不放者唯保甲<sup>長</sup>是問。

3. 舉行放足宣傳

婦女纏足實為知識幼稚不明箇中利害所致政府當局須常常舉行放足宣傳以縣府職員黨部人員各校教員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委員担任宣傳員分送各鄉宣傳並發給各種傳單張貼各種畫片使知利害之所在與時尚之<sup>所</sup>趨



4. 嚴格實行懲處

凡年輕女子之纏足者一經發覺即勒令解放並將其家長及本

人加以訓斥如仍不覺悟即科以罰金倘敢再犯則執之囚籠將其當街示衆以警其

他雖或<sup>有</sup>一<sup>二</sup>羞憤自盡者為救大眾亦在所不惜也

二. 提倡衛生

贛榆縣人民最不講究衛生身體則數月不浴衣服則終年不濯復且隨地坐

臥以致骯髒不堪近之可以作三日惡其家中則積塵三寸猶不打掃且無一定之廁所路旁巷口皆可以便溺以致臭氣四溢常致疾疫今欲提倡贛榆衛生有下諸法可採

1. 設置衛生指導員

衛生行政務須專人負責方可收效贛榆衛生事業民政科與公

安科皆司之以致責任不明成效甚渺雖第三科有一教育衛生指導員然偏於學校衛生方面且不甚負責對於公共衛生毫無補益故今後欲圖贛榆公共衛生發達非另於民政科設一全縣衛生指導員不可

2. 提倡新生活運動

清潔整齊為新生活運動之綱要亦衛生事業之首圖故提倡新



生活運動、衛生自在其中矣。查贛榆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惟不甚負責，故無成效。事同<sup>虛</sup>設，以後欲發展衛生事業，必須督促新生活促進會切實負責，推行新運。

3. 舉行清潔檢查 責成保甲長嚴格督促各保各甲人民注重清潔，每日由保甲長檢查一次。如有不清潔者，即令掃除之，濯浴之。每週由鄉鎮長至各處巡查一次。每月則舉行一次清潔大檢查，由各學校學生担任之務，使蕩垢除穢，注重衛生。

4. 建築公廁 贛榆人民無固定廁所，隨地便溺，前已言之矣。如欲革此劣習，一方面固在禁止隨地便溺，他方面則須建立公共廁所，使有處排泄。

三、辦理救濟 贛榆地瘠民貧，鰥寡孤獨，顛連無靠者，實所在多有。而其救濟事業，落不發達者，前曾有救濟院一所，今則因經費無着，久已停頓矣。夫政府所以利民，此種苦黎猶不援之以手，則何貴乎有此政府？故贛榆救濟院務須恢復，其經費可以列入預算中，如何慈善家募捐，亦未始不可集腋成裘。



四、整頓保甲 贛榆保甲雖形式上已有規模然其實質尚未達到理想故就有整頓之必要其辦法如下：

1. 委派保甲督察專員 查各縣設置保甲督察專員民廳已有明令贛榆需要此種人員尤為必要亟切故宜急早行之以資整頓、

2. 訓練戶長 贛榆鄉鎮長與保甲長均已訓練惟戶長則因人數太多經費太大尚未實行查戶長訓練較保甲長為尤要故宜亟籌劃以求達到目的其方法已於本報告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節第五目言之矣不贅、

3. 訓練壯丁 贛榆壯丁全縣凡七萬二千二百五十名為數甚夥倘加以訓練進可以戰退可以守故亦整理保甲之要圖其方法與原則已於本報告第一篇第一章第三節第六目言之茲不贅述、

(三) 財政方面



一、釐定科則 田有優劣之分，賦有高低之別，方為平允辦法。而贛榆征收田賦，無所設科則，各種土地均按同一標準征收，故土地優良者則大占便宜，土地瘠瘠者則吃虧不小。殊有未善，故自後宜將各種田蕩、山塘劃分等則，按照等則征收田賦，庶人民負擔得其平允。

二、取消承糧制度 贛榆田賦，又有所謂承糧制度者。如有數畝地，可承認納一畝糧，故土地之面積與應完之糧額不相符合，最易滋弊。故宜取消此種辦法，以增收入而杜弊端。

三、設立流動糧櫃 贛榆征收糧機，僅有總征收處，設立於縣政府，全縣各地人民均須親自投櫃還糧。故有時其所耗旅費，數倍於其糧稅者，殊不利於百姓。故當於開征期間，在各區區公所設立流動分櫃，以體民艱，使人民無跋涉之勞，免額外之耗。

四、財務行政之簡單化 地方財務行政，如領款取款手續，至為繁複。於第二篇第二章已言之矣。而凡百庶政，非錢莫辦，領款既如此之迂迴曲折，有心作事者，亦將知難而



退矣、縱不灰心、經過繁複手續之後、有時時效已失、有時興味已冷、故縣府人員以  
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事不如無一事、無為而治之、敷衍行政、實由此養成縣政  
之不易發展、此為最大癥結所在、故以後宜使財務行政手續趨於簡單化、省錢固  
屬重要、作事尤為重要、吾人固不能因省錢而廢事也、其辦法如何、則有待於財  
政專家之研究、

#### (四) 教育方面

一、推行女子教育 贛榆女子教育極不發達、蓋由思想陳腐、以入學校為洋化、故不屑  
受教、至今尚沿守陋習、纏足蓄髮、凡此種種、皆由知識幼稚所致、故女子教育之推行、  
亟不容緩、其辦法如下、

1. 女子強迫教育 凡達學齡之女子、即行強迫入學、如違則懲罰其家長、必至入校而  
後已、



二、優待女子求學 凡女子入校讀書、須加以獎勵、儘其教育經費能力所及、與女子以種種幫助、使不致因經濟困難而廢學、又對於女子程度、不可過於要求、可較男子稍低、

三、聘任女教師 聘任女教師、則家庭可以放心、依其女子求學、無所顧慮、且女子担任教師、可以使其其他女子聞風興趣、效其所為、無形中可以促進婦女教育之發達、

二、辦理中等教育 贛榆全縣、現無中等學校、前雖有一縣立師範、今已廢止、故欲受中等教育、必須出縣、而其地方風氣閉塞、令其子女出縣求學、多不放心、以致因此綴學者、實繁有徒、故宜亟急恢復縣立師範、並須添設縣立中學、方足以圖教育之發展、

三、設立民衆學校 設立民衆學校、舉辦公民訓練、政府當局已有計劃、於本報告中已言之、此種計劃、務須力求早日實習、現以收速效、

四、設立公共體育場

贛榆縣城有一公共體育場、惟範圍太狹、設備太簡、殊不便於運動、



故當另建新場其場址可在縣府左旁黨部背後因此地面積既廣土地又平又居於黨部政府之間地位頗占重要黨政人員可以利用之以作公餘運動場所及軍訓操場也

五、公安方面

一、擴充公安組織 贛榆公安原屬民政科之一部份現已成立為科惟內容甚為簡陋僅分駐所兩所一在青口一在城內警士不過四十人以此寥寥之數維持全縣公安寧克有濟故贛榆公安全係稅警團與保安大隊維持而現有公安機關形同虛設而贛榆民風強悍匪盜甚多公安極為重要故非擴充組織不為功其辦法如下：

1. 增加分駐所

現僅二分駐所分駐於青口與縣城而鄉下無人維持故當再增加六分駐所分布於各區計每區一所設立於各區公所所在地

2. 增加警士

八分駐所計每所應有警士一班在十二人左右故除現有之四十名

警士外尚須增加五十人左右方够分配



3. 添置槍械 警士須有槍械方有力量維持公安贛榆公安科計有槍枝五十六枝  
其中有十二枝已鏽故尚須添若干以資充實

二、訓練警士 贛榆現在警士智識甚低對於其本身任務多不明瞭對於其應有技能多未具備故非嚴格訓練一番實不足以達到任務

三、統治民槍 贛榆民有槍械為數近多據最近登記者已有八十餘枝倘管理乖方一旦民變必致肇成鉅禍此實贛榆政府之一隱憂也欲防患於未然非加以嚴格統治不為功其辦法如下：

1. 依照民有槍械登記烙印辦法辦理登記、

2. 對於各槍枝持有人施以訓練其訓練可分為精神訓練與軍事訓練兩種前者養成其高尚人格使不致於為非作歹後者養成其服成性使不致反懷政府至其訓練方法可由各區分批舉行之、



3. 舉行槍枝聯保切結 凡有槍枝者，徒有舖保，仍有未足，務須舉行聯保切結，每

一槍枝，持有人至少須有五戶以上，聯保具結。如有不法行，由五家共同負責，連坐。

4. 子彈檢查 每槍枝所有子彈，務須正確登記，如以多報少，一經查覺，即施以嚴格

處分。其子彈數目，由各區分駐所派員抽查，每月一次。如有減少，必須嚴究其用途

何在，如是度可以保民變之虞。

四、實行便衣巡邏 各區分駐所警士，每日須着便衣，至各鄉村巡邏，以偵探山林匪盜

及解決民間糾紛。此種警察，可稱為鄉村警察。與城市警察不同。城市為靜止的，鄉村警察為流動的。城市警察為事尋警察，作鄉村警察為警察尋事作。此其大較也。

#### 六、禁烟方面

一、追緝烟犯 贛榆禁烟事業，頗有成效。原有烟民九百餘人，既已戒絕三百餘人矣。倘



不鬆懈可望如期戒完。惟尚有應行辦理者。厥惟追緝烟犯。贛榆烟民共計逃走三十餘人。高飛遠蕩。逍遙法外。吾人為整個國家計。似不能以其不在境地。已可置之度外。不加追究。仍須設法緝回。勒戒為是其辦法。

1. 懸賞緝拿

將所有烟犯懸賞緝拿。

2. 拘押家屬

對於烟犯家庭人口。加以拘押。非使烟犯歸案後。不如釋放。

3. 沒收財產

烟犯家產。可以沒收。以其財產充禁烟經費。

(七) 建設方面

一、建築公墓

贛榆縣坟墓最多。而所占面積又大。因其墓係平地。封成。非出土埋葬。

也。試看平原。累々滿目。所占土地。至為遼濶。以致地不能盡其利。妨碍農產。至鉅。故宜另建公墓。將所有坟墓。總於一處。以縮小面積。而增大生產。其辦法：

1. 劃定義山。贛榆義山甚多。可將公墓地點。劃定。布告週知。



2. 限期遷徙 義山劃定以後即限定一定期間各人民自行遷徙、

3. 強制剷除 如經過限定期間尚未徙移者即作違抗命令論由縣政府派人剷平或商請當地駐軍協助則尤善矣、

二、整理公路 贛榆公路計有數條然係泥土築成故最易毀壞每經天雨一次即化為泥濘倘復以牛車經過則成深溝矣汽車不能通行交通遂告斷絕贛榆各條路道均宜加以整理即將公路上鋪以沙石以扎壓機壓緊使不致因土質鬆疏有落雨成泥之虞贛榆佳沙甚多此可以征工行之非難事也又牛車過重以雨後禁止行走為妙、

三、鞏固河堤 贛榆河堤均甚鬆疏落雨以後即行傾圮將兩岸泥土淤積於河中  
天晴後必須加以疏浚然落雨後又如故矣如此旋修旋壞實太勞民傷財故欲一勞永逸必先鞏固河堤其簡而易舉之辦法即為於河岸兩旁種植楊柳即

可達此目的矣、

贛榆應行改革之處尚多、以上所舉乃其犖々大端之簡而易行者、其他不易實  
現之空論概從畧焉○



